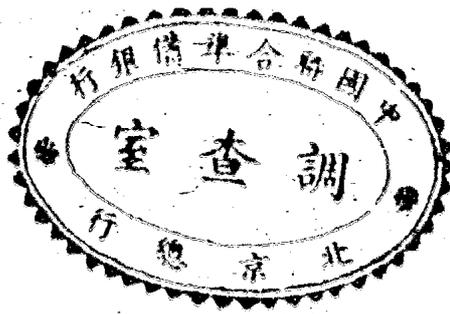


新 文 化 叢 書

工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383

著 維 波 里 菲

策 · 政 業 工

譯 武 君 馬

00145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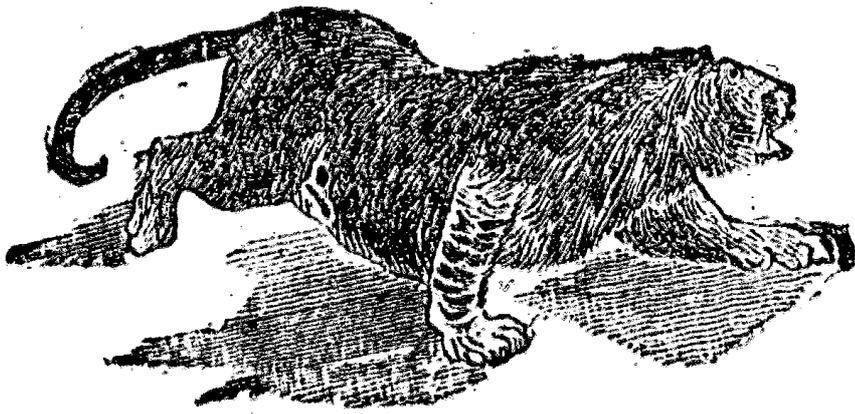


是爲 Philipovich 所著國民民生計政策第二書。予自譯成第一書農業政策後。即廣續譯之。適有北美之遊。方至滬而廣東戰事起。遂不果行。舊稿存廣州者盡散失。會廣州初建政府。予被邀留贊襄其事。鞅掌數月。十年六月乃稍有暇。重理舊業。八月初被命至廣西。大亂之後。散兵遍地。土匪和之。幾無寧日。予乃以譯書爲養心之助。此書脫稿前十日。土匪數千。竟逼至距南寧二十餘里。予方太息以爲此稿又不免於巨劫。然幸告無事。文明諸國自世界大戰爭後。工業政策變更最巨。原書出版於大戰爭前二年。其發達之經過觀此可知也。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學博士馬君武序於廣西省長公署

工 梁 政 博



555.1
524
2

目 錄

工業政策

目 錄

頁數

序 文

第二書 工業政策

第一部 工業生產之組織

第一篇 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一

第二章 工業自由.....六

第三章 工制變更.....一六

第二篇 工業經營統系

第一章 普通工業經營統系.....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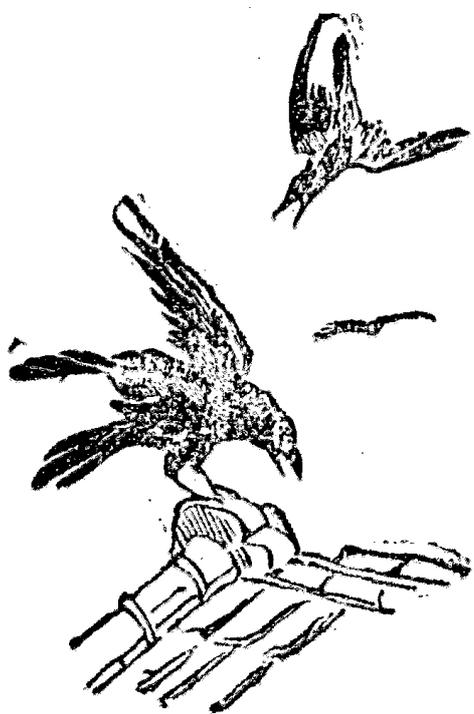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工場	二九
第三章	家內工業	三九
第三篇	手工業振興政策	
第一章	手工業及工場工業家內工業之競爭	五五
第二章	現今德奧二國所行手工業政策	六一
第三章	資格證明	六七
第四章	國家之手工業組織	七一
第五章	手工業之自由協會	七九
第六章	國家對手工業之積極促進策	八四
第四篇	工業團體	
第一章	利益代表團體	八九
第二章	股份公司	九九

第三章	企業同盟及其他獨占組織	一一二
第四章	國家對待工業獨占之政策	一二六
第五章	國家之工業組織	一三四
第六章	公共團體之工業生產	一三九
第五篇	工人在工業生產組織中之位置	
第一章	工法	一四五
第二章	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	一五二
第三章	工人同業會	一六一
第四章	團體工作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	一七四
第五章	工人委員會	一七九
第六章	工人之利益代表	一八六
第七章	工人保護	一九三

a. 工人保護原理	一九三
b. 保護法之發達及國際工人保護	一九七
c. 工作契約之諸形式	二〇四
d. 人格保護	二〇九
e. 最大限工作時間	二一七
f. 星期工作夜間工作及休息時間	二三一
g. 營業保護	二三五
h. 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之工人保護	二四一
第八章 工業監督	二四八
第九章 中裁局平和審判所及工業審判所	二五四
第十章 結論	二六〇
第六篇 僱員問題	二六五

第二部	工業之生產政策	
第一篇	促進工業生產之國家設施	
第一章	工業行政	二八一
第二章	國家直接恩惠	二八五
第三章	發明保護貨樣保護及商標保護	二九四
第四章	工業教育	三〇一
第二篇	工業信用	
第一章	工業信用之種類及意義	三一—
第二章	工業設備信用	三一三
第三章	工業經營信用	三一七
第四章	大工業之信用組織	三二二
第五章	小工業之信用組織	三二七

工 業 政 策



工業政策

維也納教授 Philippovich 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第二書 工業政策

第一部 工業生產之組織

第一篇 現在生產組織之基礎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

第三十五節 1. 十八世紀工業界人格之拘束。已無處與農民所受者相似。城市之居民若營工商業者。已早確得個人自由。惟工業仍未能盡脫拘束。是雖不能與土地拘束直接比較。而營業之處所種類及範圍。除業主外。尚受他種影響。在歐洲大部分。若德意志諸國、奧國、法國及 Scandinavien 者。自中世紀以來。已盛行所謂工行制度。(Zunftverfassung) 今論之如下。



工行 (Zunft, Innung) 者乃以公權為根據所組織之工人團體。以促進其生計利益。處官吏、地主或國君（最後在英法二國如是）之權力監督下。獨立規畫其營業機會。此工業警察權。為工行所有歷史特色。外此尚有社會的扶助目的。大概警察特色乃在工行最盛時完全發達。工行在英法二國始成立於十一世紀。在德國始成立於十二世紀。其最盛時乃在十四及十五世紀。最初為下等社會階級之所組織。即工人階級不能與有資產有勢力之市民平等。不能參與市政。惟以後乃漸變更。至十四世紀已參與市自治。因其警察權亦大增加。工行乃成為合宜組織之普通模範。其他營業如教師醫生等皆仿效之。

工行為諸單獨工業的地方自治團體。其所享權利及所盡義務之度限。乃隨時隨地不同。其根本思想。最初為保護從事生產者之利益。使消費者之定購得相當之分配。又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使有良好之工作應之。工行最初又非僅為利益團結。同時為公同治理機關。屬此者有匠目、工夥、學徒三種。而匠目為享有全權之會員。欲為匠目獨立營業。必須為工行會員。同時須證明於道德上技術上具有本能。既經過一定學徒期間。工夥期間。既盡游歷義務之

後。尚須交出匠目工作。即經過匠目考試。每一工行各有一定工作爲其特別生產範圍。惟此工行有權爲之。在市區內對於外界競爭有保護。此市區爲其指定消場範圍。據許多規定。迫使工行同人限於一定界限內生產。因是不惟阻止大工業使其不得束小其他工行同人之收入。且務使生產費平均。使匠目確能生存。防止不平均之事。故原料之購入。工作之方法。產物之價值。皆有規定。此一切規約亦爲消費者之利益而設。因工行同人既享有特別生產權。保有特別消場。即法律上得專利地位。不能不使消費者得良好低廉之產物也。匠目之權利義務既確定。學徒及工夥亦自然不能不詳有規定。而勞工關係遂不能不以公同法律爲根據矣。

2. 工行爲規定生產、消售、及供給需要之一種機關。在一定地方範圍內。數百年以來。收效甚良。確無疑義。當交通狹小。生產界消售界易周察之時。工行固能盡其本職。以有規定之生產。應平均確定之消售。使生產者確得充足收入。然此雖在工行全盛之時。亦以工業之在大而且富之城市爲有效。是固非醫治生計困難之萬應藥品。且其本旨亦不務使同等之手工

之消除資產差別。惟彼固常依協會之組織及維持以扶助較弱者。及郡國成立。商業發展。新營業新技術興起。生產以消售遠方。市場動搖不可知。工行及其所定制限乃感受擾亂。雖形式尚存。而自十六世紀以來。工行之良效既失。其專利的及制限生產的傾向加強。且在新關係之下。爲害亦甚。其對於工業生產之共同管理。所以使生產者消費者同得利益之職務既歸消滅。惟於各方向用工行壓迫。以促進匠目之利益。其初用以獲得良後起人良生產品之方法。今乃用爲前此匠目家族保存其匠目之職。使工行外之人不得爲匠目。限制匠目之數。務設法銷除對於消費者之競爭。自十六世紀以來。諸誠市諸郡國中乃至國會中對於工行非難之聲。在德國已不絕於耳。所謂「手工弊害」(Handwerksmissbräuche)問題是也。

3. 此種發達之結果。爲政治當局對於工行施用其所應有之監督權。且盡其保護公共利益之義務。於是起兩種運動。一方爲制限工行之自治權。以國權代協會的工行權。他一方爲工行權之外。有一種新工業權發達。允許工行外之人亦得經營工業。自十八世紀以來。此種觀念已甚普通。一切工行法須出自國家。可由國家廢止及更改之。(見一七三一年德國國

會決議。及一七三一年奧國手工法。此法既隨處通行。工行之審判權遂廢止。或限於不甚重要之事。學徒造成條件。工夥及游歷期間。匠目考試。皆由國家定之。即工行匠目之允許。亦由官吏判決。惟國家授與工權時。工行僅得參加而已。舊時之工行工業。雖仍保存形式。而其旁已有多數非工行之工業發生。此種工業不屬於任何工行。直接由國家允許之。即對於工行的工業。國家亦行使其政治特權。與工行條件不合之人。國家可授以營業權。名自由匠目。其他一種重要新事業。爲工場之興起。技術更新。對外商業加增。國家爲財政上利益之故。愈促進之。人數加衆。故在十八世紀隨處皆務維持大工業。用機械力。可容受多數工人者。未有之處。則設法引起之。此外有多數小工業與工行條例不合者。名自由工業。不拘何人皆可爲之。無須官吏允許。在十八世紀對於工業生產之發達亦關重要者。爲散在村鄉中之家庭工業。是爲有資本之商人所組織。與前此工業經營形式皆不相同。其受國家條例拘束之程度亦異。

故在十八世紀。除包有最古最著名諸工業之工行形式最顯明者之外。尙有其他許多形

式。其界別甚難。其行政法之規定每不致於隨意專斷。惟就全體言。國家權既爲已承認之權力。超過於經營工業者每一個人權之上矣。

第一章 工業自由

第三十六節 1 國家之工業監督。既漸代工行自治之地位。然實際上其根本思想與後者無異。工業之數目及分配、營業之規則、營業開始之條件。皆由政府管理之。前此工行政策之範圍。限於城市實行。今據國家重商政策。其生計範圍乃益加大爾。故在德奧二國。工行制度之生計基礎。皆非突起變更。惟削除工行自治權。自十七世紀末期以來。各處雖有廢止工行者。迄未實行。惟務以國家權力反對其單獨弊害。如制限匠目之數。諸事仍以工行制度爲工業行政權之基礎。保留向有制限。直至十九世紀中期。其免去較早者。惟英法二國耳。

英國當十八世紀已有大工業及輸出工業發達。鐵工業界紡織工業界（一七六八年 *Lea* 發明紡紗機。一七八七年 *Cartwright* 發明織布機）之發明。已破除前此一切營業制限。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〇年 *James Watt* 應用汽力。英國工業之效能大增。十

八世紀之前五十年。輸入英國之棉花雖加一倍。而自英國輸出之棉貨未加至一倍。及至最後二十年。輸入加多八倍。輸出加多十五倍半。自一六八八年以來。英法間常有戰爭。至是英國大勝。其生計統治權遂廣通於地球各處。自一七七〇年以後。其民食乃依賴糧食輸入。處此種地位。欲以國家管理工業生產。既非必要。復難實行。因依消售條件以立生產條例。其極重要之前題。既非國家所能操縱。且輸出超過之國家。而欲限制生產。是適以自害也。法國境况不全相同。而一六六〇年至一六八四年。Colbert之政策。凡足以扶持工業之一切建設。皆積極促進。且由國家監督之。工業遂大發展。超過外國。惟其後繼人不能以同樣精神繼續其業。失去北美洲及亞洲殖民地。法國之世界地位。遂為英國所奪。而 Colbert政策之黑暗方面。仍舊留存。工業甚受國家干涉。其組織其技術其生計交通皆然。官僚執行條文。殆使人不可忍受。因是受哲學影響之重農派學說。及 *l'Etat c'est le droit* 學說。以營業自由為國民生計之福者。盛行於法國。工業制度之變更。蓋自英法二國始也。

2. 在英國。工行及工業制限。直存留至十九世紀。一五六二年所立規定勞工關係之法律。

至一八一四年乃除去之。工行之工業優先權。至一八三五年乃廢止之。實際上此二種法律及其他許多條件。已久視同具文。新起之工業。在十八世紀已不應用此等法律。即為某種營業特設者亦然。在十八世紀大工業既能發展無礙。故英國工業制度自不自由進入自由。不能指明一定時期。在法國一七七六年 *Le Roy* 欲於一次輸入工業自由。除理髮工、藥商、金工、印書工、書商、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一切工業任各人自由經營。然此教令竟未實行。 *Philippe* 竟因是失去首相職。其後繼者乃對於現行之工業政策。改為和緩。及革命大風潮起。一切制限破除無餘。一七九一年三月二日及十七日所立法。廢除工行。自一七九一年四月一日以後。許自由營業。欲營某工業。止須領有工業執照。無論何人。皆可納一定費用得之。工業至是乃完全自由。惟對於藥師及藥商有特別規定。為金工者。其所用金須經警察試驗而已。數年後至一八〇〇年及一八〇二年。則賣肉者製麵包者亦須受監察。

3. 歐羅巴其餘諸國。除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及德意志之單獨部分。受法蘭西法律之影響者外。其脫離舊時之工業制度皆甚遲。奧大利形式上輸入工業自由在一八五九年。德意志

在一八六九年。此二國生計發展。遠不如西方諸國之甚。而在奧國干涉之嚴厲。交通之阻滯。亦遠不如法國。然自工行制度國家條例所起之阻礙制限。在此二國亦同感受之。有如工業不自然之界限。改業之困難。匠目權及工力選擇之限制等事皆是。此二國亦務於條例規定之外。加惠於不屬工行之工業。加惠於自由匠目及工場。然對於要求工業自由。尚無甚強之輿論。惟在國家行政方面。實有輸入工業自由之需要。一方面因此對於國民生計發展之價值。既經承認。一方面因歷代以來所起混亂。須得置簡明瞭之工業系統以廓清之。有如普魯士政府一八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布教令。既承認工業自由原理。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二日。以教令劃一工業稅。一八一一年九月七日。以教令規定工業警察關係。惟一八四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八四九年二月九日所布工業法。復限制工業自由。以行政權代古工行。復行匠目試驗。人民無反對阻止此法之實行者。奧國於一八二一年及一八三五年。既欲本工業自由之意。改革工業法。雖未實行。而行政部既以此意對待工業。及一八三五年。德國既成關稅同盟。奧國於一八五〇年廢止禁制關稅。一八五一年對匈牙利廢止關稅。生計區域擴

大。又有鐵路、汽船、電線以打破地方生計界限。工業及化學進步。新事業盛行。國民生計起大運動。工業自由乃能實現。如是德奧二國皆欲得大企業。欲得大信用機關爲之輔助。欲幣制度量衡歸於統一。且此國民生計之生產力既擴大。乃欲得個人行動不受制限之工業法。爲有此種潮流之故。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奧國工業法成。一八六〇年及一八六六年間德意志諸小邦多數工業法成。一八六九年元月二十一日北德意志聯邦之工業法成。其後德帝國採用之。而工業自由乃實現矣。

4. 人每拘泥形式。謂工業自由原理成爲法律以後。乃有作用。十九世紀第六十年後。生計界之特別現象。乃視爲工業自由之結果。其實以法律承認工業自由。不過承認逐漸發達之事實。德奧二國之舊工業法。久已視同廢文。新工業之營業形式。新商業新交通業之興起。已在新法律未布以前。既不合於工行規則。舊法律復不適用。其立法之條件。既與人心相疎遠。故非依新法律獲得工業自由。乃工業自由不惜法律或反對舊法律成立。新法律乃從而承認之。惟此新法律既善表人類之意識及實用需要原理。遂爲傳布工業自由之一種有力方

法爾。

凡工業自由既成立之處。皆應用下列一定普通原則。

(1) 一切人皆有平等營業權。無論男女、老少、私人、法人、本地人、外地人、本國人、外國人。又無論屬何種宗教。

(2) 營業之地方範圍種類。可完全依本意決定之。故城鄉營業無區別。營業人可依己意爲同類或異類之多數營業。地所不必相同。可買賣自製或他人製之貨物。

(3) 產物及工力之價。可自由定之。

(4) 助工之去留。依私法契約形式。

工業自由制度。除去強迫及放流法。除去一切強迫協作。及因是所起行政規定。如一定能力或財產之證明。工業自由允許資本或工力依法律許可之形式集合。不受阻礙。惟不允許單獨協合享有特權。或建設營業公司。以國家特許束縛之。

(5) 此等普通原則之外。隨處皆有例外之事。一定營業須得官吏許可。如演戲業、旅店業、押

營業皆是。又有許多營業須有能力證明者。如造船人、製藥師、建築師等。在許多國內須由國家監察營業之處所及事業。以免妨害衛生、或損害鄰舍產業。因是之故。對於營業之種類。有條例規定之。營業無一定處所者。制限尤嚴。產物或工力之價格。亦有實定者。如麵包工人、賣肉商人、車夫皆是。工作契約亦多由國家規定。故工業自由之原理。非指絕對個人自由。而個人自由須以國家所承認者為界限。此界限之遠近如何。國家對於個人自由之利用。當於何方向加以影響。是為國家就工業組織所定工業政策之內容。至於資本或工力對於單獨生產部分之分配。或為買者、或為賣者、或為工人、或為僱主之選擇。則任各人自由為之。是為自由工業制度之特徵。

最近自由營業制度有二種方向受制限。與營業自由之原則相反者。即手工制度之有特別規定。及工人保護法律是也。

工業制限之解除。遠不及在農業之完全。農業之固守舊時不自由之生計制度。雖較久於工業。而解除較為淨盡。其原因為農業所有事。乃在個人及生計需要之單簡同類關係。

而工業則對於作工人及周圍之作用。對於消費人之關係。複雜更甚。變換更多。故在工業自由制度之中。須立一種特別工業法。卽一種獨立立法制。以規定工業興起經營諸條件。以及公衆交易工作關係諸條件。爲完全圖工業自由原理之實行。就凡此一切關係。固僅以普通民法商法之形式爲之。其實常有許多特別規定。是爲特別工業條例。工業條例既包有工業之一般法律。故何者當視爲工業。須得確定。德文 Gewerbe 一字。應用之意義。至不相同。若以與原始生產相對待。則爲原料之加工改良。是不惟包括原始生產。卽商業保險。及個人工力。亦皆爲所包括。就更廣義言。乃與 Erwerb 一字同意。乃指一切自由營業生計工作。就一種狹義言。則僅指物質一部分之加工。卽小營業形式。而 Gewerbe 一字。乃譯爲小工業矣。德國工業條例之所謂工業者。除物質加工之營業外。尙包括商業。交通業。及一定個人工力。（如演戲美術等）據此普通分界。又有一定營業。亦屬於工業條例之下者。如賣藥。建設鐵路。教授。等是。（見一八六九年德國工業條例第六條）奧國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定工業條例。凡營業未經特別聲明除外者。皆屬於此。如農業生產。

鑛業、文學事業、美術事業、自由生業、信用保險業、鐵路汽船業、居室業、尋常短工等皆除外者。德奧二國之工業條例。歷時而降。皆變更甚多。（參觀 Meyer-Loenig 所著德國工業條例論及 Klein 所著奧國工業條例論）此下所謂工業。皆指對於物質加工之作用。以與原始生產如農林二業相對待。

德奧二國之工業條例。乃歷時多所變更。既如上述。今舉其重要之變更如下。

屬德國者。如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七日法律（工人保護、工業督察）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律（私立病院、酒店、押店等）一八八〇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演戲業）一八八一年七月十八日法律（工行）一八八三年七月一日法律（讓與義務之擴張、警察禁制權之擴大、遊行營業之嚴重監視）同時工業條例新版。諸變更皆列入。一八八四年一八八六年一八八七年之法律。皆加重工行權。此後有一八九一年七月一日法律（保護工人）一八九六年八月六日法律（加重前此既受監察諸營業及無定所營業之諸規定）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手工工人組織法律（學徒、手工工人會多數

議決強迫加入工行等) 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法律 (工人保護。職工介紹) 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工業條例改版。一九〇五年法律 (商業代理) 一九〇七年一月七日法律 (建築業) 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法律 (工能證明)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律 (工人保護。小工場有工人十名者)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律 (家庭工人)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律 (工人保護)

屬澳國者如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五日法律 (手工業。工能證明。工行等) 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七日法律 (工業監督官) 一八八五年七月八日法律 (工人保護) 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六日法律 (星期日節假日休息) 一八九六年七月四日法律 (小商販) 一八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律 (學徒事務) 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遊行公共販賣) 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 (建築工人保護)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八日法律 (星期日節假日休息) 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四日法律 (商業工作時間) 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六日法律 (商業助工) 一九〇七年二月五日法律 (工行法改正) 一九

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律。(婦人夜工)

第二章 工制變更

第三十七節 1. 現今營業工作關係與前此工制差異者。厥有二點。(1) 包括工人最大部分之手工。其工作關係。前此乃一種家族關係。不惟學徒。即工夥亦居於匠目之家中。服從其家規。受其家庭保護。與共甘苦。其未成者是之家族生活者。又因工行制度之影響。使工人生活受類似家長監督。(2) 關於工作關係之公法規定。及城市或國家行政影響。凡工人之義務及僱主之權利。在許多方面。皆由此任意處置。以條例或法律確定之。尤以作工時間及工資最常為行政部所確定。而工人對於工行對於國家。因是常有維持要求。蓋惟依例定學成之工人。乃能受僱為助工。彼等遇有工作。即可要求得營其本業之工作。當彼等方覓工時。可居於工行所定旅舍。及以工人公款維持其暫時及旅行之生活。故工行組織。實與工人以堅實之扶助。惟不能依公同協議罷工。以強迫工作條件之改良。違此者受嚴罰。此種工作關係之公法規定。每以匠目之利益為主。而工人之利益次之。且其扶助事務亦不

常完全實行。惟此種工作關係規定，在工業初興時期，已經視為滿足。因工人之工作關係，僅視為獨立之過渡階級。既經過學徒及工人時期，即為工行所認為匠目也。

今舉英國一五六二年所發布之以利沙伯學徒律，以為公法規定之一例。此律確定主要工業時期，凡為工夥之前，須為學徒七年。每一工夥所屬學徒不能多過三人。若多用學徒，亦須多用工夥。凡僱用工夥，至少須滿期一年。欲辭退者，須三個月以前聲明。作工時間，夏季十二小時，冬季自天明至昏夜。工資每年由調處人及布長議定，使其在無工作及多工作之時，皆不至於缺乏。此等官吏又調處匠目及學徒之爭執，而保護後者。此律注重國家所負義務，及前此數世紀勞工關係之規定。直至一八一四年，此法律在英國形式上有效。惟實行上中經間斷爾。此外對於單獨規定，尚有許多特別法律。（參觀 H. P. 所著書第二卷第四一六諸頁。）大陸諸國對於勞工問題，無相似統一法律規定。惟根本思想則相同。曾發布為許多特別法律。

2. 工行營業之助工制。在十八世紀，既包有作工服役者之大部分，而勞工階級即於此時

發生。其工作關係不受此種約束。其數目及範圍日有增加。不屬工行自由營業。此不屬工行之多數工人。又名工場工人。工場內之工人。僅有一部分初為學徒。後為一定工業之助工。是曾有人務為特別條約。以規定其辭退時期。且以防止其自由退工及自立約束。應用家僕條例以對待此等工人。便成一種特別法律。然無處成功。凡據工業本性不須用屬於工行之學成工力者。在十八世紀其工作關係已成為純粹契約關係。被驅入此種工作關係者。常為極弱之人。即窮民、乞丐、賤夫、遊民、棄兒、浪人及其後裔。是時之工場工人。大部分為人民之最下等者。其地位為人所賤視。其數是時亦不甚多。

新工制最初於工行制之旁發達。及工行制既衰退。新工制於事實上法律上乃更通行。至後正式宣告工業自由。自由工作契約乃完全取代向來家長威權規定之地位。工人及僱主之關係。乃依二者之間據普通民法所立契約為判決。據國民生計學之個人主義言。此等契約為個人契約。一七九一年法國禁止工人與僱主集會之法律有言曰。『國家之內。除單獨個人之特別利益及公共利益外。不容復有團集。』由是所被於國民生計之優良結果。所關

非細。生產之增加及急劇改變。實以契約自由。及自此所起工力之緊張。工力配合之任意變更。三者爲有力後援。僱主及作工地方之自由選擇。工人之自由遷徙。遂使工人可覓得較善之工作機會。工人既常遷徙。在本質或文化優良之一定地方。生產復大增加。於是國民生計之產出。乃專賴現有資本及現有工力之數量而異。企業者可將資本及工力遷置於應用最有利之處。於是增加全部國民生產作工部分之傾向。逐時加強。因自由工制歷久之後。作工之需要日加也。工制變更後之重要關係。即營業自由所顯作用。爲工人及僱主之平等權利。爲企業家之所承認。工人之社會地位。大起變更。企業家不復爲主人。工人不復爲僕役。二者各有契約的權利及義務。企業家之權力。遂因是爲契約之所制限矣。

3. 此變動之結果甚巨。此下第五十三節將復詳論之。於此所當述者。即過去城市營業權許多公立條例既廢止之後。諸部工人間之制限。及一定種類之扶助機關所定章程（地主、工行協會之扶助義務、及此等機關之強制加入）亦經廢止。而單一工人階級。遂易構成。農民之拘束。助工之官定役務。營業布置之制限。皆經廢除。凡人皆可自由爲企業家及工人。於

是新式大企業得以發展。人民加增。城市擴大。惟在大城市中。因居室關係不良。生活昂貴。家族關係鬆懈。鄰舍及鄉黨關係鬆懈。工人生活既受此種種影響。故工作關係甚為不良。且是時不如小營業時期。作工僅為一種過渡階級。故感受此種影響加甚。現今所為企業。須有資本。即工人在優良關係之下。亦不能缺少之。就全體工人言。工業之工作關係。乃一種永久本業關係也。

屬於工業界之工人。在全部人數中。其數逐漸加多。尤以在城市為甚。因同類之生活於此。聚積。精神生活加高。交通類繁。有報紙、公團、聚會、諸事。使其意見殷勤交換。於是工人對於所處地位乃能自覺。而謀脫除困苦。於是工人問題最初成為營業的工人問題。是所包範圍甚廣。凡因營業自由所起社會組織之變更。工人階級當如何。得協和滿足之處置諸問題。皆亟須解決。此問題既包括多數人民之生計精神道德政治諸生活。與全部社會構造有密切關係。於是工人問題乃為普通社會問題之一部分矣。

據德意志帝國屬於工業之本業統計（德國統計第二〇二、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諸冊）其

數如下。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獨立者	二二〇一一四六	二〇六一七六四	一九七七一二二
受僱者	九九〇七六	二六三七四五	六八六〇〇七
工人	四〇九六二四三	五九五五七一	八五九三一二五
獨立者	七〇一五〇八	八四三五五七	一〇一二一九二
受僱者	一四一五四八	二六一九〇七	五〇五九〇九
工人	七二七二六二	一二三三〇四七	一九五九五二五

據此可見獨立者之數略減少。而受僱者及工人之數大增。就中女人較男人更多。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受僱者女人由二二六九增至六三九三六。女工人由五四五二二增至一五六二六九八。在商業及交通業之增加數如下。

女人之爲受僱人及工人者自一八八二年以來於此二業亦大增加。前者由三一六一增至七九六八九。後者由一四四三七增至六〇五〇四。三獨立者受僱者工人三種在生計全部人數內所成百分數之變動如下表。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及 交 通 共 計			
	年 份	百 分 數	年 份	年 份	百 分 數	年 份	年 份	百 分 數	年 份	
獨立者	一八八二年	二七・七八	三四・四一	四四・六八	三三・〇七	一八八二年	二七・七八	三四・四一	四四・六八	三三・〇七
	一八九五年	三〇・九八	二四・九〇	三六・〇七	二八・九四	一八九五年	三〇・九八	二四・九〇	三六・〇七	二八・九四
	一九〇七年	二五・三〇	一七・五	二九・一	二二・三〇	一九〇七年	二五・三〇	一七・五	二九・一	二二・三〇
受僱者	一八八二年	〇・八二	一・五八	九・〇二	一・九〇	一八八二年	〇・八二	一・五八	九・〇二	一・九〇
	一八九五年	一・一六	三・一八	一一・二〇	三・二九	一八九五年	一・一六	三・一八	一一・二〇	三・二九
	一九〇七年	一・〇	六・一	一四・五	五・二四	一九〇七年	一・〇	六・一	一四・五	五・二四
工人	一八八二年	七二・四一	六四・〇四	四六・二一	六六・〇七	一八八二年	七二・四一	六四・〇四	四六・二一	六六・〇七
	一八九五年	六七・八六	七一・四二	五二・七三	六七・七七	一八九五年	六七・八六	七一・四二	五二・七三	六七・七七

一九〇七年 七三・七 七六・三 五六・三 七二・

澳國一九〇二年六月三日營業調查之結果如下。

農林業

工業

商業及交通業

獨立者	三四二四〇一六	九二四九一〇	三二六二四七
受僱者	六九九五一	八七六〇三	二五二五六九
工人	一一八七二九六	二三二〇五〇八	一三七四八三

關於農林二業之人數。可參觀農業政策第一三〇至一三二頁。自德澳二國統計。皆可見工業中工人問題。為相關的絕對的重要。澳國工人在工業中占營業人數百分之六九

六。

工 業 政 策

第二篇 工業經營統系

第一章 普通工業經營統系

第三十八節 1. 依工業生產所應用之技術及其生計組織。可分爲下四類。庭家即工作、手工業、家內工業、工場工業是也。

家庭工作爲歷史發展中工業經營之最古形式。所謂家庭工作者。無論所用原料或自己出。或自外來。而家庭內所生產。乃僅以供給家庭之用。長期以來。凡在交易不通。或交易甚少之時。是爲工業生產之惟一形式。即在社會分工發達至高之時。亦未完全消滅。現今每一家庭中。莫不有單簡的生產設備。農家所在之處。交通不便者。其工業類之自己生產。如製造麻布、家具、食物等。固尙占甚重要之位置也。

手工業。乃以工業生產供給市場。或僅用少數機器。或不用機器。僅有少數資本。其消場限於一定地方。直接售諸受主。Bücher 分此爲工資工作 (Johnwork) 及物價工作 (Preiswork) 二種。前者由消費人自出原料。手工工人論件作工。或游行無定。或有固定營業場所。爲

交給原料之處。後者乃手工工人自有營業必需資本即工具原料。其製成貨物。依議定之價。售於買主。手工業經數百年來。為市場上工業生產之最普通形式。最初為工資工作。其後乃為物價工作。

家內工業。起於十六世紀以後。商業發達之時。其特點為企業者於自家內或屬於企業者之工作場所。招集工人。製造產物。或完成之。工人不限於一定時間工作。惟對於一定產物出一定工力。例如製造箱、函、烟管、衣、褲、背、裕、之類。企業者常不與工人直接聯絡。由代理人介紹之。企業者每為商人。以所定製貨物轉售於消費者。或零賣商人。或為工業家。以所定製貨物重加工作。或於工作場所內製造同樣貨物。企業者以原料或助原料供給工人。間時亦供給工作器具。亦多有由工人自具營業原料者。家內工業與家庭工作及手工業皆有關係。手工工人不能獨立為買主工作。而為企業者工作。遂成家內工業。或家庭工作所製產物除自己所用者外。由企業者承受售於市場。或企業者利用家庭工作之精巧。使家庭工力有工作機會。逐漸擴充。因家庭工作所專長。成為重要工業產物。手工業變為家內工業者多在城市。家庭

工作變爲家內工業者多在村鄉。家內工業須有資本。而商人營此者之資本不成爲固定者。即須有急速週轉之金錢資本也。

家內工業亦有并無企業者即出資人。由工人或其家族將所製產物攜行售賣。若是者昔時甚多。今則少矣。

工場爲工業生產最發達之形狀。是爲多數工人於企業者所立工場內。應用較發達之技術及較大之資本。爲合規之工作。工場二字起於十八世紀。凡工行制度外之大工業皆名工場。是爲一種集中營業。依所應用技術及多數工人。生產甚多。此所需資本甚富。其大部分用於建築物及機器。爲固定資本。

2. 農業統系之殊異特性。爲技術的生計的生產條件。因無論中小農及大地主。皆可爲粗關及集中之經營。至工業統系則不惟表示資本或工力之集中殊異。且亦可表示社會組織殊異。在家庭工作。家內工業及手工業。其技術皆相等。故其工力及資本集中亦可相等。惟其殊異爲彼此在國民生計之全部組織不同。且生產指揮人即使用及處分此產物者之地位

不同。此所謂工業經營形式。即工業生產之特別社會組織形式也。

由是可知工業發達。乃與國民生計之全部組織有關係。而在農業則惟一部分自小農及大農之反對顯之。今關於全部問題。爲工業經營形式之發達。對於國民生計中生產力發展。對於生產增加。對於向外生計關係。對於本國民生計之世界生計地位。起何種影響。在他一方面爲對於產業及收入之分配。對於下等階級在社會上升高之可能性。對於獨立者及受僱者之分級。對於受僱人及工人之地位。起何種影響。故工業政策在考察工業經營統系對於國民生計及社會之關係。因是以定操縱方法。本此視點以防止或促進一定營業形式。以減輕由是所起之社會危險。

欲將各種工業經營統系彼此詳爲分離。其事至難。故欲就單獨場合。將工業經營諸形式立爲界說。殆終不可能。 Bücher 所著書已詳言之。 Sombart 著近世資本論 No. Jerner Kapitalismus 第一卷導言及第五二頁第九二至九三諸頁。曾費許多精神。舉許多事實。以反對 Bücher 而無成功。例如所著書第九三頁既謂手工業不直接生產以

供地方市場之消費。而第四四五頁又謂當一八四〇年，手工業在德國諸城市極盛。每自開店售賣其所製貨物。雖在大城市。亦有匠目自開小店。以其少數製成產物應消費者之所需。又於敘述單獨城市手工業之時。常謂其直接生產以應地方消費。

Sombart 又於所著書第一第九諸頁謂營業 *Betrieb* 一字僅可用於生產之合工組織。而營業形式之分別。與產物之處分全無關係。乃僅依合力之種類分列之。為單獨營業、家族營業、助工營業、推廣的助工營業（有多數助工）、大規模之單獨營業、小規模之羣衆營業（即推廣的助工營業而有統系的分工者）、手工場（羣衆的大營業用手工者）、工場（機械的自動的大生產）等等。

如本文所示。此營業 *Betrieb* 一字之意。與農業上所用者迥不相同。若既知此既變更之內容。自不至於有惡結果。Sombart 雖舉出上述限制。如家內工業、手工業、工業的小營業、大營業等。吾儕殊不必就其生計的社會的組織形式。詳為敘述也。

第二章 工場

第三十九節 1. 工場爲工業大經營之模範。爲機械大生產之組織。一切生計的技術的利益。皆聚於此。工場工業能使分工極完全。應用最有效之技術。動力極強之機械力。完全利用。生產方法分類極詳。作工不必多所轉變。使貨物產生多量。甚廉甚速。一定貨物之品質。不完全之手工技術所不能製者。於此製之。此所以爲工業生產極完全之模範者。因其餘一切營業形式所欲達之目的。皆於此可達也。

此種工業大生產之發達前題及效果如何。予既於所著國民生計學第一八八諸頁詳論之。工場工業不僅爲技術發達之結果。工場技術之發達。亦須在一定社會前題之下。然後可能。其最重要者爲人數增加。於是消路乃可暢旺。又爲交通方法改良。於是自一地點乃能按期供給販路之一大範圍。又爲商業貨幣信用組織之發達。於是生計交易乃能順利。爲多量消售之所必須。大工場自築鐵路橋梁。自備汽船。以供己用。是爲手工業之所不能。此等便利大工場發達之方法。於十九世紀非常進步。不惟人口增加。城市繁盛。交通便利。有利於工業生產。即國家之生計政策。亦對於工業大生產。不能不與以優待也。

2. 優待工場大營業之事。已起於十七世紀。是為國家權力集合及政治統治擴張之相伴現象。是就十七及十八世紀常相競爭之二強國即英法二國可見之。工業的大經營。為充裕國家財政之一種方法。對於向外掠奪市場之商業。為必要之補助。於是乃為種種規定。以興起國內工業。如免稅、助金、褒獎、優待企業人及其工人、免去工行強制及其他制限、獎賞輸出。乃至國家自立模範工場。皆是。此所謂重商政策。實以褒獎大工業為本意。是能消用多量原料。容納多數工人。製出多量產物。以應對外貿易。最後能增加納稅力。以裨益國家財政。大工業及因是所起商業錢幣信用交際之所需要。營業自由首先應之。自由集合。工人自由遷徙。企業人自由擇居。內地構成單一的大生計區域。可以自由交通。度量衡統一。消路擴張。因資本處分自由。有大資本集於銀行。簡而言之。營業自由政策之一切規定。皆所以造成有利於大工業發達之條件者。前此之生計政策。每以特別規定促進單獨工業。今則全部生計政策。皆所以促進大工業。營業自由之輸入。固非以促進工場工業。而依生計自由之本性。實能使其現在發達傾向盡其極致。除去一切反對阻礙。據生計政策之積極施設言。是固亦受大工

業需要之影響。今列舉之如下。

(1) 生計政策每以最明顯最強大之需要為根據點。而大工業家代表利益，實處於便利地位。

(2) 大工業對於國家全部生計的生活之重要。既如上述。若不顧全其利益。其害將被於多數人民。

(3) 大工業家富於智識財產。又見機靈敏。國家之設施。每多為此種人所利用。小工業家不能及之。例如博覽會、標本及商標保護、專賣特權等。於形式上固非僅為大工業而設。實際上則大工業享其特惠較多也。

3. 工場工業依內外諸原因。於十九世紀異常促進。不惟工場之數大增。且內部發達甚著。對於全部國民生計組織。重要非常。單簡手工業之外。有所謂大營業之工場。工場之外。又有大營業之大工場。其分工及合工之集中。應用機械器具質量之優勝。工力之多。資本之富。乃至其全部組織。皆超過前者。大工場不惟應用工場。所以超過手工業之方法。且應用更新方

法。有如營業分專部。以數營業合爲一部。商業獨立。地方大工業相集合。乃至全部組織集合。爲企業同盟 (Kartelle) 及信托公司 (Trusts) 蓋營業多分專部。則所製物品無幾微不同。凡同一方向之工作。因是可以低廉完全。以數營業合爲一部。則諸殊異生產階級。可由一企業結合之。例如以鎔鐵業與製鋼業結合。以製焦炭業與開煤炭業結合。卽全部工場所用原料及助原料。自製之以應己需。或更利用生產所得廢料。是不惟使此企業確得良質之原料。及助原料。營業繼續安全。且於生產費之外。可節省一切市價購買費也。以商業一部獨立。則原料之購入。產物之賣出。不復以累及工場主任。使得盡全力於技術之事。以地方大工業集合。如機械工業。棉花工業。集合。紡紗工業與織布工業集合。則運送費減輕。技術之進步。速盡其用。專門分部之事更易爲。至企業同盟及信托公司成。則一定生產支派之製造業。遂歸其專營矣。

4. 大工業之發達。自單簡工場以至一城市屬於一大企業。爲工場城市。不惟最初之手工生產大受影響。卽工業界工人之生計的社會的地位。亦起變更。爲有工場之故。工人多數集

中於工業中心點。迫受嚴酷不利益之工作條件。多數家族之禍福與唯一企業之盛衰相依。凡既有工場之處。工人之工作關係。永久繼續。欲超居企業者之地位。殆不可能。工人集居既多。為同樣不甚利益之生活。陷於貧困。其窮狀一見可知。於是向二方面生起重要結果。一方面工場內工人之狀態。及其衛生事項。精神道德生活。已發生新問題。他一方面因有此生計艱難之多數人集居。對於城市鄰舍。亦發生新問題。於是此多數生活條件相等之工人。聚居一處。在大城市中。與其他社會相離隔。工人等遂發生自覺心。喚起其社會發達之要求。欲社會之組織於己有益。大概在工業中心地點。與在村鄉社會平等者不同。村鄉中無資產之工人。每依許多中間分子。與大資產家可相連結。而無資產之工業工人與少數企業家資產家。則分離甚遠。故工場工業不惟對於生產組織有重要關係。即對於城市及國民生計之全部社會組織。其關係亦甚重要也。

本文雖注重工場中之機械營業。然非謂必有機械占主要位置者。乃可名為工場工業。例如化學工場即是。Scamhart 著近世資本論第一卷第四八頁論工場工業。不注重於

機械設備。而注重於自動的生產方法。然此亦非工場工業之常徵。例如玻璃工場。既不需機械。又不需自動方法。機械方法一語。在他一方面漸成爲一種新義。是非指力學工器。而指原料及作工方法之同樣。均一品質確定。Veblen 著企業理論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New York 1904 卽主張是說最力者。

欲將各種工業生產制度詳分界限。誠爲難事。然此分界之事。於各種法律條例既關重要。則亦不能忽視。惟其定點非確定不易者。例如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瑞士工場法之界說云。多數工人於自己居室之外。同時按規則於一定工作處所作工作者。爲工場工業。在英國工場之區別爲應用汽力、水力、或其機械力。以發動作工機器。在他國則以一定工人數於一定處所作工爲區別。法國定爲二十人。意大利定爲十八人。奧大利無法定人數。據一八八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一八八八年四月三日之部令。及一八九二年六月二日行政法院之判決。則固有定點可循。是乃依資本數額、機械技術、工人數目、主任人對技師及工人之特別職務、生產貨物之儲存、諸事爲標準。德國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改正商

法以營業至少有十工人一語代工場。又以營業作工人數之多少定營業之大小。據德國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本業統計。工業部內鑛業建築業之比例如下。

營業工人數

營業數

工人數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二人至五人小營業 六八〇七二八 七七五三四〇 一八八二二七九二一〇五三六一

六人至五〇人中等營業 二二九四四九九 一八七〇七四 一九〇二〇四九二七一四六六四

五一人以上大營業 一七九四一 二九〇三三 二九〇七三二九四九三七九二七

業主一人營業者 一三〇八八四六一 〇九四九二一

奧國一九〇二年生產工業之營業統計如下表。

營業數

工人數

一人至五人

九一三四七二

一五五二〇六五

六人至五〇人	五〇三八三	六二九六八一
五〇人以上	六一四九	一一三一五五〇

依是可見工業界工人爲小營業者（五人以下）居全數百分之四七。五人以上之營業工人數居全數百分之五三。若以機械工力統計。則小營業之工力數爲二〇〇〇〇〇馬力。中等營業之工力數爲二五〇〇〇〇馬力。大營業之工力數爲一〇〇〇〇〇馬力。若以一馬力等於十人工力。則小營業當有三百五十萬工人。中等營業當有三百一十萬工人。大營業當有一千一百一十萬工人。以百分數計之。小營業占工業界全工力百分之二九。大營業占百分之六二。奧國營業統計。關於營業有二十工人以上者。有營業連合一類。即企業之同屬於一業主者。今列舉此類生產工業、商業、交通業三種之統計如下。

營業工人數	營業聯合數	營業數	工人數	馬力數
二〇至一〇〇人	一八六	七四七	一二〇四〇	八一五一
一〇一至五〇〇人	三六四	一七八〇	九〇五九九	七五一九二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	一二三	一〇三〇	八六三七二	八八七〇七
一〇〇〇人以上	一四二	二七八二	六二八七三三	七一〇一七七
總數	八一五	六三三九	八一七七四四	八八二二六七

奧國六二九處營業。有八〇五〇〇〇工人及八七四一一六馬力。其工人數為全工人數五分之一。馬力數為全馬力數二分之一。其中大營業一四二處。有工人為全數六分之一。馬力數為全數五分之二。而機關車不計焉。參觀 *Statistik* 一九〇八年所著一九〇一年六月二日工業統計。

法蘭西除業主獨自營業之外。據一九〇一年出版之一八九六年工業職業統計第四卷第七三頁。其關係如下。

營業工人數	營業數	百分數	工人數	百分數
一至四人	四八九九七〇	八五・二三	八〇六六二七	二五・九一
五至五十人	七八一〇五	一三・五七	九一三〇七六	二九・三四

五十人以上	七四五六	一・三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四四・七五
總數	五七五五三一		三一・一七〇三	

比利時除家內工業及公家營業外。據一九〇一年出版之一八九六年工業統計第四卷及第五卷第二六頁。其關係如下。

營業工人數	營業數	百分數	工人數	百分數
一至四人	二一一七〇〇	九三・五三	三五〇九七一	三六・二二
五至四十九人	一三〇〇〇	五・七四	一九二三〇〇	一九・八五
五十人以上	一六五〇	〇・七三	四二五六〇三	四三・九三
總數	二二六三五〇		九六八八七四	

第三章 家內工業

第四十節 1. 家內工業之經營技術。單簡均一。多以手工爲之。其分工合工之事甚少。機械之應用甚希。各作工所用資本甚微。每無固定資本。故家內工業之特色。不在各作工所

之技術及生計組織。而在企業者以多數作工所相連合。前此既述此工業之標準形狀。今特列舉其殊異現象如下。

(1) 農業的家內工業。又名國民家內工業。是由家庭工作發達所成。如紡紗、織布、製造陶器、手籃、刻木諸事。一部分為農人及其家族副業。惟亦常成獨立手工業。其產物一部分由中間人即墊款之人賣之。一部分由家族或彼所自擇定之人賣之。除農民向來習得之工業外。亦有為興起副業之故。特別學得者。

(2) 副業的家內工業。是為有本業之人或其妻女所為。以利用其家庭教育所養成之能力。如婦女之裁縫工夫及其他單簡工事。如紙盒、裱糊、書寫諸事。其工作全無組織。作工者每自忘其工人地位。遇有機會即為之。惟家族之收入因此增加不少。

(3) 墊款的手工業。是為小工業之一種經營。有能力之手工人為墊款人獨立為之。或兼用助工及學徒。或以家人助之。或在自已作工所。或在家內。此種人每有獨立營業權。若為他人工作。則名中間匠目。或名件工匠目。因此種營業每分別專門。計件受資。家內工業之全部皆

有此種經營法。如木工、旋機工、鞋工、裁縫工、製傘工、鍛刀工、鞍工、鎗工、珠寶工等。

(4) 獨立的。家內工業。業此者以此爲本業。自營生活。與爲中間匠目工作不能獨立之工人相反。服裝類之論件工人概屬此類。其工作種類可列舉如下。(A) 在自己家內工作。(B) 在中間匠目或他工人之工作所或家內租借工作地位。(C) 諸工人同租一工作所而各爲自己工作。(D) 在第三者之家內或工作所內工作。此第三者與墊款無關係。惟豫備工座工具。出資者可用之。(E) 第三者爲墊款人及工人之中間人。而非中間匠目。(F) 第三者爲中間墊款人。其與中間匠目之別。爲不受營業損失之責任。(G) 諸工人在墊款人之工作所內工作。一方與墊款人訂立契約。交付一定產物。他一方租用作工之諸種設備。

(5) 繼續工場工事之家內工業。是將在企業人工場內所應爲之工事。攜歸家內爲之。其工作或超過工場工作時間之外。或因企業人工場工事中止。

對於家內工業及其歷史特色之闡明。以德國之事實說明及生計歷史研究最有大功。自十六至十九世紀。家內工業爲大資本形式工業。極爲重要。其事既爲現今之所完全認

識。(參觀 Schmoller 一八八七年所著家內工業及其舊時規制。又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一年所著企業之歷史發達論。皆載於德國立法行政生計雜誌。Seering 一八八六年所著 Basel 市之商業及工業。Stein 一八八九九年所著德國家內工業之現狀及其成立。Bücher 所著工業論。Sombar 所著家內工業論。皆載於國家學字彙。Schönborg 所著政治生計學第二卷第四八八頁。Schwiedland 一八九四年所著奧大利小工業及家內工業。一八九八年所著家內工業之形式及意義。Liefmann 一八九九年所著墊款之事務及形式。A. Weber 在社會政策會報第八十八卷論文。尤多新義。) Liefmann 拘泥形式。以家內工業爲墊款事業。又以墊款爲工作契約。Weber 之分類法。甚適用於實驗政策。卽(1)純粹的家內工業。獨立生產及獨立消售之小匠目皆屬此類。予列之爲第(1)類。(2)受墊款的獨立生產。則予列之爲第(3)類。(3)外間作工的家內工業。予列之爲第(2)(4)(5)類。Schwiedland 所論家內工業之標準形式。最爲明晰。見一九〇三年所著家內工業法之目的及路途。又 H. Koch 一九〇七年所著德國家內工業亦然。

2. 除農業的家內工業之外。家內工業常須有資本。利用金錢資本。使役工人。成爲營業。其周轉甚大。組織甚備者。爲大營業。予所列爲第(3)(4)類者。卽是。此其生產方法爲分工的。各種家內工業。分爲專門。復以多數相合。成爲統一。然是每爲商人卽定貨者之大營業。各種家內工業。每無作工場所可見。如衣服諸件。可於小營業或大營業交付之。家內作工場所卽分工之處。不必接受墊款人之定貨。然有小墊款人多次單獨定貨。其工作卽無斷歇之虞。今日之衣服商業。乃由分工的家內工業所成。然縫工之實能營衣服商業者甚少。卽以製成貨物設立商店成爲大營業者甚少也。此所觀察之大營業。殆無統一的生產進行。惟有許多分離的生產進行。立於統一的指導之下。爲墊款人工作之單獨工人。同時彼此相并作工。而彼此不相交通。其所成單獨產物。非許多工人合工之效。統一之指導。爲集合許多小規模產出之產物於墊款人之貨倉。墊款人乃與商人交易。廉價購入。廉價搬運。選擇賣出機會。以獲得一切利益。墊款人於此處大商人之地位。而非處大工業家之地位。此地位甚占勢力。家內工業之特性。其對於工人之效用。對於國民生計之關係。不在乎生產組織。實在乎就商業交易方面。

具有特色也。

3. 就墊款人與工人之關係。又可別為下列三種形式。(1) 工人自墊款人承受原料。按交出件數以受工資。是為工資制度。(2) 工人自備原料。墊款人依約定價格買受其既製成之貨物。是為購買制度。在此二種制度中。工人可自定貨人受取工具或機器。(3) 款墊人工人之間。有不定數之中間人。工人之地位。仍與在工資制度或購買制度者無異。是為介紹制度。中間人之職務至不相同。或僅為墊款人之代理者。分授原料。以及工具諸物。監視工作。集合既成之產物。且交付之。於是其職務殆與閉東營業之匠目相似。或為中間商人。以自己賬目承受定單。僱用工人工作。是為中間墊款人。或自為生產人。以所受定單之一部分分授他人。是為中間匠目。此等中間人。既如是複雜。其合作之條件亦然。然是常有大大危險存在。因中間商人既多。對於無組織無教育生計力薄弱之工人。每易占取專利位置。使工人受生計損害。在城市中之家內工業。此等中間人。每以低工價僱用工力。使作過多時間之工。是名汗流制度 (Sweating-System) 非家內工業之一種特別形式。乃借家內工業以盤剝重利之一殊例爾。

4. 家內工業之形式殊異。第(1)段既述之。業此之工人亦然。有爲完全學成之手工。人具獨立營業權。自立作工場。有助工及學徒助之作工。或爲工夥。以工事攜歸家內獨自工作。或以第三者助之。又或爲某工場工人。以自由時間於家內工作。又或爲非專門工人。於處理家事之暇。以作工爲副業。又或爲小地主。於田事既了之後。兼營工業。總而言之。此等工人或爲學成之專門工人。或非專門工人。於自己作工所或居室內。偕家族或獨自工作。其所爲工業。或經報告。或不經報告。有餘暇之人。皆可爲之。凡不須機械設備。不須專門學習。依單簡工作。可製成之產物。皆得以家內工業經營之。如衣服工業及須婦人工力者。尤多以家內工業爲基礎。卽外觀甚遠之生產區域。亦皆與家內工業有關係。除各種衣服工業外。如陶磁器工、皮帶工、小彈殼工、蚌釘工、木工、小鐵工、烟葉工、糖食工、黃銅工、編線工、傘工、籃工、草帽工、彫木工、盆工、磨工、玻璃珠工、磨玻璃工、珠寶工、樂器工、刀工等。皆屬於家內工業。

5. 家內工業之關係。既如是複雜。其得失既難爲一種概括之判決。行政法之處理。亦非容易。一方爲家庭副業。以利用其自由之時間。多餘之工力。一方爲專門營業。受競爭之壓迫。在

家內辛苦工作。一方爲小農人以冬月餘暇作工。一方爲鄉間之織布工人製針工人作工無間晝夜。一方爲常有工作之手工工人。一方爲不常有工作之工夥。地處汗流制度匠目之下。各處於反對境遇。中間有許多階級。有許多標準現象。多數工人費其勞力。固可依家內工業以成爲一種營業。以供家用。或以爲一種副業。惟每易因是致工作過度。衛生不良。作工時間過多。受資甚少。以婦人小兒作工超過本力。於分配原料工具或交出貨物之時。有人從中漁利。借貸賒欠。重利盤剝。以欺虐較弱之工人。因家內工業之組織。乃依許多單獨契約而成。因家專家屋之秘密。經營各種家內工業之家族或個人之互相隔絕。工人生計及智力之薄弱。工作關係每易陷於不良。且雖市場之景象甚佳。定貨甚多。其工作關係亦無改良之望。因有工場工業與之競爭。其工資既有最大限度。不能超過。否則此種營業形式。將不能繼續存在也。

6. 除家庭副業不計外。家內工業之費用。必須在工場工業最小費用之下。乃能成爲一種營業組織。此所謂費用。蓋就最廣義言。包括工場對待工人之憂勞。及固定資本之危險。家內工業在此方向頗具特長。蓋就私人資本立腳點言。雖技術甚發達。家內工業亦甚適用。企業

者於此所當注意者。惟在消場。雖彼有時亦爲生產組織之事。製作標本模型以激勵生產。或自爲生產之單獨部分。如衣服商業之裁縫工事。或自立工作場所。自爲主任。然是爲比較甚小之技術勤務。與尋常商人定貨之工夫相去不甚遠。又工人於全部生產無共同之動作。無時可視爲全部組織之必要分子。故企業人與工人無關係。隨時可脫離營業。不受損失。因既無固定資本。自不致有納息及除本之損失也。家內工業企業者。除因中間人之故稍增加其生產費之外。如監督工作、維持營業、實行勞工保護律、工人保險、賠償損害、諸費用。皆不必要。如前所述。家內工業工人所處之地位既不良。無增加工資之要求。雖減少工資。亦無妨礙。依家內工業之全部組織。苟遇市况不良。顧主缺乏。競爭劇烈。是在工場大營業可改變其技術及生計組織以應之。在此則除企業贏利之外。惟有減省工資之一途。家內工業之企業。備於私人生計。既有若是優點。其對於外部關係有利者。爲僱用多數女工。在城市內以此爲副業。可以補助家庭收入。城鄉中多數手工人之生計地位不良。因消場缺乏之故。每依機會作工以保生存。鄉間人民困苦者。苟有副業可爲。雖工資甚少。亦可爲救貧之一種方法。因有此諸

條件。故各處皆務促進家內工業。是對於工場工業之複雜生產事業。固不足比數。家內工業既缺乏技術指導。且工力薄弱。惟可爲單簡生產之事。然所製成品物數量之多。今日雖工場工業之生產尙不能及也。

昔時德國國民民生計學不甚注意於家內工業。蓋爲方趨隆盛之工場制度所蔽也。Börsch-Schäffle 一八四一年所著國民民生計學第四六三頁。僅大略述及單簡工業與農家副業聯合之特長。Schäffle 一八七三年所著社會制度第二卷第二九九頁。僅略論及家內工業。就外面組織爲觀察點。謂爲分散營業。與工場之閉集營業相反對。當時對於家內工業良好之批判。亦與此種膚淺之觀察相應。以爲家族內工作條件較良。且多爲鄉間一種副業。Foscher 且謂家內工業之競爭範圍日趨狹小。實爲恨事。Schmolzer 一八七〇年著德國小工業史第二〇四頁所論略同。行政法之處置。竟與此舊見解相副。如奧國之工業條例。乃除家內工業於應用範圍之外。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工業條例之明令云。凡家庭副業及家人之分技營業。皆不適用此條例。又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五日工業條例改

正令更明白指名云。『全部家內工業。皆不屬於此所謂工業之內。』一八八三年九月十六日商務部部令。謂依地方習慣不用助工。至多以家屬相助。在自設作工場所營工業者。爲家內工業。此界說既失之過狹。又失之過寬。一八八五年三月八日改正工業條例第七十八條。凡助工在作工所外爲業主製造已成物品或半製物品。或售與之。不以此等物品直接售與消費人。以成爲一種營業者。皆適用禁止以實物作工資之規定。是爲保護家內工業工人之始。打破一八八三年所持原理。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關於工業審判所立法。更爲大變。其對於工人之界說云。『凡在作工所外受資工作。無論以原料或半製品爲企業人作工者。皆爲工人。』全部家內工業皆包括於此。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日所立工人疾病保險法。又立他一界限。其第三條云。『凡在自己作工所受企業人之囑托。獨自作工。或以家人助之。不用其他助工。以製造工業品者。』(家內工業)可由企業人取得此等工人之同意。加入疾病保險。』

家內工業之獨立工人一語。在實用上其意最不確定。最近數年行政法庭之法律解釋。

常以家內工業之大部分爲非獨立的家內工作。按前此所述法律第三條。無保險義務之家內工作者。似僅爲不借外助之小匠目。而行政官吏及保險家對於行政法庭之解釋。又似不甚了解。事實上家內作工人之大部分皆未經保險。現今國會方定立社會保險法律草案。按其一九一一年所定草案。凡一切家內作工人。雖所營業爲工業條例所未論及者。皆須受老年、疾病、殘廢三種保險。匠目因爲獨立工人。僅須受疾病保險。而老年及殘廢二種保險可以不須。僱主爲此等工人及助工人納此種保險費。

德國商業條例未將家內工業顯然除外。惟以實物作工資。則明白禁止之。Schonher在
一八九二年著德國工業條例。謂此條例固視家內工人與其餘受資工人無異。實物作工資之禁止。在德國較在奧國尤爲普及。因不以助工及非以製品直接售賣與消費者爲限也。（德國工業條例第一一九條第b項。）又據德國工業條例第一五四條。凡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九條第b項保護工人之規定。可依德皇命令及上院即聯邦會議同意推及於其他作工所。即推及於家內工業。依一八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修正。此條例推及於

男女小兒之衣服作工所。自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此等營業亦須設工資賬部。一九〇三年三月三十日所布幼童作工法。禁止外來或自己幼童十歲以下者作工。亦於家內工業完全適用。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德國家內工人法始實行。凡家內工作。無論在自己家內。或在僱主作工所外之第三作工所。皆有特別法律規定之。（參考工人保護一章）

一八八三年七月十五日所布德國疾病保險律。以保險義務委諸地方法律之規定。自一八九二年以後。凡在外間作工者。皆須保險。據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修行案。上院有議決強迫獨立的家內工作人及家內營業人保險。又災害保險。可依同業章程或地方法律擴大其範圍。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所布德國保險條例。以家內工業歸入疾病保險。依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上院有權規定家內工業為老年殘廢保險之事。一八九一年。推及於烟葉工業。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五年。推及於繙布工業。機器刺繡工業及其他布工業。一九一一年所布德國保險條例。規定家內作工人老年殘廢保險。如現今狀態。何種工人應歸入此類保險。由上院議決之。

德奧二國之立法大概。既如上述。是二國之行政法規規定固不在他國之後。惟對於家內工業之政策。頗不確定。可就三方向分別之。(1)承認家內工業為營業形式之影響。(2)保護家內作工人與普通工人相似。(3)保護家內作工人以對付墊款人。承認家內工業為營業形式一事。乃為手工人工場式工業家及工人所反對。因此等人皆受其競爭之害者。自社會各方面皆有要求將一切家內工業或其單獨形式(借坐工夥制)禁止者。然因其督察不易。且無法使家內作工人移作他種營業。故此種要求今日尚不能實行。但以協會及公眾作工所等組織。可使其進為閉集作工所及工場工業。如上所述。家內作工人之保護。既試為之。惟監察甚不易。若家中工業愈集中。則保護實行較周爾。欲對於墊款人及其自相競爭。與家內作工人以保護。其道在增高且確保其工資及物價。是既有施設以圖達此目的一部分亦既有成功。有如家內作工人之協會組織。與墊款人訂立作工合同。工資及物價由官吏確定之。皆是自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英國實行一種法律。以官吏司規定家內工業工資之事。欲詳究此問題。可參觀 Schwiedland 一九〇三年所著家內工業

立法之目的及路徑。是書概論實施立法。尤詳於美澳諸國。Weber 及 Philippovich 在社會政策會報第八八冊所發表論文。其徵引實例最佳者。有 Wilbrandt 所著家內織布業之最多作工日及最少工資。載於國民生計學及統計學年鑑第二八冊。及 Fels 所著。1900年所著 *Carl Dörner* 工業及空珠生產協會。Wilbrandt 1906年所著現今織工。乃論家內織工業如何發達為織布工場。及現今對於手工織布之行政問題。

關於家內工業。雖有統計。因其調查不易。故其數不甚確實。德國一八九五年之職業統計。以此為本業者三四二五一一人。而同時營業統計為四五七九八四人。一切家內作工人中。紡織業占百分之四七·〇七。衣服業占百分之三五·六九。其城市特性。可以下數顯之。大城市中居民為家內作工人者每千人有二一·一七人。中等城市中每千人有一四·九三人。小城市中每千人有一八·八七人。村鄉繁盛者每千人有二〇·〇三人。尋常村鄉中每千人有九·一六人。在 *Wrocław* 每千人有九七·〇四人。 *Elberfeld* 六

二・二四人。Barmen 四〇・一二人。Berlin 三三・〇五人。奧國據一九〇二年統計。本業營業數六二九一八一。副業經營數二二六一五。工人共二八四三九五五人。其屬於家內工業者三五七〇一九。工人數四六三五六四人。即家內作工人數占工人全數百分之二四。更詳舉其比較如下。

非家內作工人

家內作工人

紡織業

三三七五二四

二二一五〇二

衣服及皮料業

三九七一二九

一四〇三四六

木工、監工、彫刻工

一九三七五六

四六五九一

奧國此項調查固亦不能得家內作工人之全數也。

第三篇 手工業振興政策

第一章 手工業及工場工業家內工業之競爭

第四十一節 1. 手工業直至十六及十七世紀。爲小營業的工業生產。以供給地方需求。接受定貨。成一種工業經營之特別形式。手工業在城市中占重要位置。自有管理條例。屬於工行。成爲市民經營工業之標準。號爲正常營業。因家內工業工場工業之發達。此種工業生產制度雖久起大變更。然今日仍能保存其地位。自昔以來。手工工人不僅爲定貨之主顧生產。且爲市場儲集生產。其貨物不僅在本地方消售。且由沿街賣貨人或其他商人消售他方。故手工業在十七及十八世紀頗興盛。除舊式手工工人之外。有家內自營工業之人。而獨立手工業與家內工業之區別甚難。自工場工業既興。市民經營工業之標準亦起變異。新發動力如汽力電力、新技術、新原料、既發現。不惟有新營業興起。爲舊式手工業所不能概括。即舊式手工業亦變更其技術的商業的經營。採用機器。發展分工。歸別專門。其生產完全不以應個人需要。而以多量供給市場。或成爲大營業之一分子。即舊式手工業之特性消失。雖其營業不

遂必爲大營業而已。帶有工場生產之色彩。以他語表之。手工業既難與家內工業分別。亦難與工場工業分別。所謂手工業之變異經過。卽其改造經過。此章所欲論手工業及工場工業家內工業之競爭。非單簡指外來企業代取舊有地位。是卽手工業本身自起變異。自趨改造也。

2. 就手工業言。須先知貨物生產與純粹勞力營業之別。前者以產物供給市場。消費人可卽購用之。如鞋衣、工具等皆是。後者乃作工人直接爲消費人工作。如畫工、油漆工、建築工之大部分皆是。又有貨物供給與勞力供給相合併者。如裱糊工、鍍金工、玻璃工皆是。純粹勞力營業之手工業。決不受工場工業及家內工業之壓迫。其差異惟在手工業之大小不同爾。昔時有人立單簡工業與美術工業之區別。謂後者必須得個人工作。非工場式大營業所能爲。其說已屬不合。因據最近調查。卽此種美術工業亦既爲工場工業或家內工業之所奪也。貨物生產一類。爲競爭最烈區域。其變遷可列舉如下。

(1) 完全手工業爲工場所奪。如織布業、製鐘錶業、製鞋業等。

(2) 完全手工業爲家內工業所奪。如木工業、製鞋業、製傘業等。

(3) 完全手工業之單獨產業。由工場產出之。如單簡家具有工場製造。而複雜者則仍由手工製造之。而製造糖食及餅乾之糖餅業。今已爲工場所奪。

(4) 爲需要變遷之故。消費人本購用手工品。今則購用他種物品。如以鐵索代繩索。以油器代木桶是。

(5) 產物之一部分於工場製造之。其他仍由手工製之。惟仍由手工配合。反之手工產物之初級工夫。或以原料變爲半製品工夫。歸於工場。如製鎖業、製刷業、製鞋業。皆是。

(6) 手工業因專精之故。仍能與大營業競爭。如刀工、小鐵工等。

(7) 手工業如修理業、勞力業。仍能存在。

(8) 手工業仍爲技術營業。惟因與大工業聯合依附。失其生計獨立資格。如製桶業之對於麥酒業、鎖業、鞍業、帆業之對於運輸業皆是。

3. 手工業受壓迫之強弱緩急程度。復與許多條件相依倚。今舉其最重要者如下。

(1) 消場之大小。城市之有急速低廉且頻數之交通方法者。利於工場工業及家內工業。村鄉及缺乏交通之處。利於手工業。

(2) 消費人之生計特性。心理特性。生計富裕。則尋常需要。喜得手工產物。雖工場產物較優。而因習慣及地方關係。消費人與手工工人常有連絡。若有大商店。則為便利之故。購物者自趨之。故就此點言。村鄉比城市較利於手工業。

(3) 手工工人之教育及資本。手工工人若有技術及商業之教育。且至少略有資本。乃能專精所業。以手工產物順應新需要。利用大營業力所未及之空隙。以確保其生產範圍。

(4) 經營手工業之人數。當競爭劇烈之時。若手工工人之數過多。每喚起家內工業。而良巧之手工工人陷於失業。手工工人數過多之故。因增加無序。對於生存條件市場。消售關係。失於審察。或因法律制限過嚴。(資格證明制度。參觀第四十三節) 人民困窮。人口同時增加。蓋消費平均且縮小。則需用手工工人不多。而欲為手工工人者甚衆也。反之人民富裕。消費繁多。生產有新方向發生。則手工生產之新區域亦開發。舊區域更強盛。就現今因電力技術。自動車。自轉

車發達後所起之手工業可見也。

4. 手工業既受工場工業之壓迫。又因家內工業失其生計獨立。於是人民營工業之大部分。多數人所指爲中等營業階級。卽社會階級中甚可貴而不可缺少之一部分。最受其害。小營業人於過去時期內既爲城市內有勢力市民之一大部分。因是不惟促起手工工人受壓迫者之自衛心。卽政黨之持上述意見者。亦務求保存此中等階級之方法及路途。卽在不持此種意見之人。謂手工工人階級於國家無重要關係。對於此多數人民階級受壓迫。亦將不能漠視。必認此爲國家政策之一問題。謀所以扶助之。惟二者所定目的不全相同。前者欲阻遏現在發達趨勢。後者則爲全體利用此發達趨勢。爲個人務使被害到於極少。後者之意見。實較前者爲優。因現今生計組織原則。爲消費、定居、生產之自由。而生產發達。乃自此諸自由所出。今欲於生產發達一方面加以制裁。諸自由不能不受影響。且此諸自由既深入人民意識。深合人民需要。尤不能竟廢除之。如前此數節所述。資本大生產爲生計必要原因所生之結果。故不能制限之。卽使可能。亦與既增加民衆給養之需要相反。與費最少工力費最少原料以

爲給養之需要相反。當此諸營業形式互相競爭之時。國家執行政策所應就之方向。爲使每一營業式。就其應付最適宜者。能完全利用其需要範圍。達此之途。爲養成其能力。使與人民之需要相應。是在手工業爲尤重要。此理現今既爲世所多認識。惟德奧二國之立法。尙未專於是求助爾。

社會政策會所調查。頗詳於工業生產組織之需要變更。詳見 *Bucher* 一八九七年第七二冊所著大會記事錄 *Sombart* 一九〇二年所著近世資本主義第一冊第二一至二七章。及第二第三冊。卽以此調查之材料爲根據。詳述手工業現今之變遷。之 *Sombart* 之特別定義。乃以手工業與資本企業對立。手工業爲小工業生產。以確保生活爲目的。資本企業爲大工業經營。以獲得贏利爲目的。據其觀察之結果。則絕對使手工業消滅。以獎勵資本企業。亦非完全得計。就事實言。予固贊成 *Sombart* 之說。惟手工業爲小資本經營。以自保存。不能謂爲消滅。且世已多稱小工業。少稱手工業。由來已久。小工業之未完全消滅。 *Sombart* 亦自見之。 *Petrus* 一九〇一年著「*Leipzig* 工業之分工發達史」乃詳

於舊工業如何消滅。因有所需要新生產方法新工作器具材料之故。新工業如何發生。英美二國不知吾儕所謂手工工人問題爲何物。因關於此問題之古說既消失也。英國發達特別情狀。見 *Problems* 在國民生計學報一九〇八年第一冊及一九〇九年第一冊所發表之「英國工業界之集中營業及小營業」。大營業在英國較之在大陸占更重要位置。因英國農業衰退。貿易自由。世界交通方便。故小營業甚衰微。僅供地方消受。而大營業所需優良條件皆備有。惟小營業仍能保存。但較之大陸其部分更小。且多變爲家內工業。在法比二國因天主教保守黨之力。手工工人問題已深入人心。詳見 *Problems* 一九〇二年所著「現在之小工業」。及一九〇〇年 *Brugel* 出版之「小市民國際大會紀事錄」。

第二章 現今德法二國所行手工業政策

第四十二節 1. 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德國之工業政策乃實施營業自由原理。對於工行制度嚴加制限。除去國家與工行制度相應之規定。當時手工業受工場及大營業之壓迫甚大。手工工人及其相近之政黨。乃務使國家所行之工業政策。加惠於手工業。立法界竟受此運

動之所驅迫。最近時期內。始對於家內工業有所規定。關於工業經營形式之政策。則僅有對手工人之政策可言。是可名爲優待小工業政策。又可名爲工業中等階級政策。當十九世紀之第四十年、生計壓迫時期起一種限制營業自由運動。尤以德國北方爲盛。一八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在 Frankfurt 所召集之手工人大會議決。最足表示之。此議決要求限制匠目之數。工場之手。工作當介紹於同地之良匠目。凡經營工業之人。限制於一種工業。介紹小商業之販賣手工品者於工行匠目。城市工業獨占。禁止公設作工所。禁止使用二人以上學徒。禁止屈伏。禁止匠目所推出之工業顧問以公衆工事分配於此匠目。徵收有利於手工人之工場稅。強迫學習、旅行、考試。此決議雖至今日。仍爲手工工人運動之理想目的。一八四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一八四九年二月九日普魯士所布工業條例。已容受此要求之一部分。欲爲手工業者。須受強迫學徒考試。爲工夥三年。經過匠目考試。且須爲一工行之會員。對工場主人限制工夥工作。工夥及助工須僱匠目工作。各種工業之工作區域。由工業顧問定其界限。設立大商店以販賣手工品者。可禁止之。其進步之可紀者。爲在一定條件之下。設強迫扶助支

出所。僱主爲扶助學徒工夥及助工之故。有特別出款之義務是也。

2. 此過去時代工業政策之反動。在普魯士一八六八年七月八日布緊急工業條例廢止之。且廢止工行及商人團體一切專有權利。停止資格證明及城鄉營業區別。廢除匠目使用工人之制限。一八六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布帝國工業條例。更將此原則擴充之。一八六七年立自由居住法。停止重利盤剝法。一八七〇年停止股分公司須國家允許法。一八六八年立工業協會生計協會法。一八六八年停止婚姻以警察制限法。同時期內對外商業變爲貿易自由。諸法相合。營業自由之原則。既以大規模實行之。手工人之運動。同時亦未停息。一八六八年及一八六九年。有許多手工工人集會反抗當時所欲實施之營業自由。法律既公布後。尙有許多請願書提出。要求恢復前此制限。一八七二年。有一四五城市之手工工人羣集於Dresden。議決設立公會。次年成立。名「獨立手工工人及工場主人會」。此會雖以營業自由爲立腳點。而要求一種內部組織。設立公會。以籌備營業之條例及權利。此會中經變遷。至一八八二年。變爲「德意志全國手工工人會」。其所主張爲強迫加入工行。資格證明。對助工有

法律義務。手工工人立會議所對於監牢工作之競爭。對於陸軍作工所、屈伏、携賣等。要求保護。工行既恢復後。至一八八四年。有十四同業會融和。成爲 Berlin 之「德意志聯合中央手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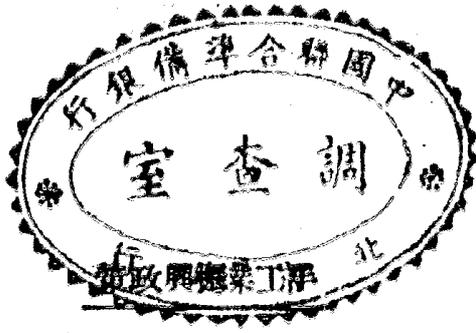
3. 此二會於一八九〇年合而爲一。於政策上遂生絕大影響。其所要求爲強迫加入工行。證明資格。設立手工工人會。以爲小工業之利益代表。此外尙有單獨規定。以免手工業陷於危險之競爭。如監牢工作、游行工業、大商店、送貨商店等。帝國法律如一八八一年七月十八日、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八日、一八八七年七月六日、所布諸法律。既容許其所要求之一部分。有如工行復活。雖以自由意思爲基礎。而具有行政權。其職務除養成共同精神、維持同業名譽之外。在促進匠目及工夥間之良善關係。管理學徒事務。解決匠目及學徒間之紛爭。設立專門學校。雖對於不屬工行之匠目。在一定條件之下。亦可以工行之勢力加之。如對於學徒之紛爭。及設立學校之補助金。是一八八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布帝國法律。又使手工業之組織獲進步。此項法律許設手工工人會議所。是爲大區域內手工業之利益。代表由手工人工行

選出之。或由在此區域內之工會就工行分子選出之。此手工會議所立於高級行政官監督之下。政府有關於手工業之事。就其諮詢。且有權向政府提出促進手工業之計畫。又有權規定學徒事務。選定工夥考試委員。一切關於學徒及工夥之事。皆須手工工人會議所舉出委員相助爲理。又工行制度亦確實規定。依手工工人多數議決。或一切手工工人皆屬工行。或依規定。有學徒及工夥者。或僅有學徒者。皆屬之。工行爲同業或有關係之營業設立。每一工行皆須設工夥委員會。資格證明制度。非直接輸入。然惟經過匠目考試者。乃可稱爲匠目。依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案。惟匠目乃可容受學徒。

在埃國之公衆生活不甚發達。故手工工人表示其不滿足亦比較甚遲。憲法時期（一八六七年）開始之際。手工工人之運動雖既發端。然直至一八七四年及一八七七年。政府乃以完全實行營業自由爲宗旨。向議會提出工業條例改革案。及至一八七九年。Bohmen 開全體工業會議。決定維持一八五九年工業條例所保留強迫加入協會之制。且復行資格證明制度。自此時以後。依此意以改革工業條例之運動益加甚。然不久即失去純粹代表生計利益。

之特性。為政黨所利用。此政黨欲用工業階級組織以達其依保守主義建設國家之手段。於是生計之要求伸張甚遠。無一種社會組織不能實行。於第四次奧國全體工業大會決定辦法。一八九三年提出下議院。其內容為經營手工業者。以有資格證明者為限。即在工場亦然。又手工業品之販賣。以手工工人為限。連合手工工人成為協會。要求行政權。

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五日工業條例之改正。已容許此等要求。此改正案分營業為自由的、手工的、允許的三種。允許的營業必須得營業官吏之許可。前此既已存在。如客店業、船業、烟通掃除業皆是。其新規定者即手工業。所謂手工業之定義。為『此種營業須學習已成。應用甚久。能自行造成品物。』營手工業者須有資格證明。此外改正案更規定除工場外。即自由的允許的二種。亦須強迫加入工行即協會。一九〇七年二月五日所立法律。更採用手工人之意思。凡屬手工業之數共五十三種。法律中悉舉其名。行政官允許營業之權。讓與協會。匠目考試。限以五年。既經考試之匠目。乃許稱呼及收受學徒。即單獨商業亦須有資格證明。如混合物、殖民地物品、藥品、原料、諸商業皆是。其為鞋業、衣服業之商店主人。若無資品證明。



不能爲量製或修理之事。

第三章 資格證明

第四十三節 1. 復行資格證明制。以爲獨立營業允許之標準。此種要求甚盛。蓋以爲是。可以保護良巧勤勉工人及現有工業。以免粗濫之製造。及不正當之競爭。保護一般公衆。以免其無經驗。受無能手工人之欺。且保護手工工人。以免輕率投入營業。於是不適用不實價之競爭。既被杜絕。則小工業生產之聲價。當復增高。其生計存立。當愈穩固。據此種理由。言工界後起者之教育。誠甚不良。許多手工工人之教育。甚不充足。是與手工業之變遷。有關係。匠目既迫爲專門之業。僅生產貨物之一種。如製鎖製褲製箱製盒等等。或僅爲一部分生產。自不能使學徒得完全製造知識。即在完全營業。匠目爲保持生計地位之故。必須嚴格利用所有工力。尤須分工。以免失法時間及工力。於是學徒或僅學得一方面。或已早不復爲學徒。而被利用爲幼年工人在工場工業家內工業發達之處。手工業受壓迫而致衰微。尤務利用學徒爲低廉工力。惟在自己營業某部分。必須應用者。乃注意使其學習。於是學徒僅得形式教育。手

工人階級未來之地位。受其損害。即生計地位較佳。存心較良之匠目。盡力教導。亦未能確定受教之人將來能否相助。因工場需用有良教育之工力甚多。手工工人既受良教育之大部分。皆樂在工場作工。地位較穩固。工資較多。一般工作條件較善。而不願長爲工夥。養成良巧工人階級之方法。不能盡恃資格證明制度。除奧國及德國之一部分外。世界一切工業國無恢復此種舊工行政策者。資格證明制度既難遍及。且直接有弊害也。

2. 資格證明制度之前題。爲就單獨工業嚴立界限。其結果爲每一種手工業之得有資格證明者。卽以此種營業爲限。主持考試之人。須公平無私。據技術之能力以爲判斷。考試之串僅限於技術熟練程度。及一定生計知識。如簿記法者。資格證明制度最良之目的。爲使獨立手工工人就考試方向於學習時特別注重。且以限制手工工人後起者之濫增。然因是所起之弊害。爲單獨手工工人卽限滯於所得資格證明之營業。與其利益適相抵消。爲資格證明所保護。同時爲所束縛之手工工人。尙有下列數事受限制。營業不良之時。不能改營他業。或改營相近之業。又不能融合數種工業以求其營業之發達。以品物適合公衆方增之需要。當今日人類

公同消費不受強制之時。須得此種生產以應之。考試難得公平。或於事實上有損害。因惟專營此工業之人。對於技術乃能下完善之評判。而專營此之人。即不欲匠目之數增多。於是利用資格證明制度。以專攬營業之危險甚大。惟依官吏機關之居間干涉。可以免之。若考試之判決。依賴官吏機關。則又無事實根據。更使工業階級依賴官吏。非人所欲。且一切工業皆常起變遷。如工作方法、原料等。常有更換。則工業之考試。不過能定一部分之能力。與資格證明制度必相關連之營業權限制。適足以使營業狹小。工事困難。大營業反因是受其利益。是又不足以保護主顧。蓋不良之手工。主顧自知遠避也。

3. 資格證明制度對於需要變遷。不能與營業人以保護。故非保存現有工業之一種方法。當公眾已不復喜用木桶而喜用馬口鐵桶之時。雖最能之木桶工。亦無可如何。資格證明制度及其相關連之營業界限。反阻止之。使不能離去。已無主顧之本業。以就他業。資格證明制度又不能阻止不正當之營業競爭。因此固非能力有所不足。乃利用已所具能力。以壓迫對手也。資格證明制度又不能阻止因工場工業家內工業所生獨立手工人之競爭。此種制度

復不能推及於工場。因工場主任者除技術之外尚需他種工能。故資格證明無所用之。又因工場聯合許多手工作用。主任者不能向一切人要求資格證明。又因工場生產之全區域。每依國際競爭決定營業條件。故資格證明實不能行。在家內工業則非資格證明所能干涉。因是爲一種資本組織。具有資本之手工工人。固能向生計薄弱之競爭者或工夥墊款使其爲己工作也。

4. 或用資格證明制度爲制限或除去手工工人被商人虐使之一種手段。於是附帶一種要求。惟許獲得資格證明之人爲販賣手工品之商人。於是售賣衣鞋家具等之商店主任。亦須能爲此等手工。而手工工人可直接賣出其所製貨物。然欺詐之弊則無法可免。因商人易使學成之手工工人代表或合資爲之。必欲實行此制。則多數消費者頗蒙不利。因在村鄉間。此等貨物每向一商人購之。多數小手工業依賴此商人消受其貨物。且公衆向商店買物。輕便易舉。若欲實行此種制度。則須於手工工人之中養成商人。是於個人或有利。於手工工人全體則無利也。

奧大利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工業條例。於一定工業須有資格證明。欲營此業者。須呈驗學成憑證。及在同業或相近工場多年作工之憑證。依一九〇七年二月五日修正條例。工夥必須經過考試。經五年後乃可要求匠目考試。

德意志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工業條例。凡手工工人經過匠目考試者。乃能稱為匠目。一九〇五年手工工人會議所在 *Wiesbaden* 開大會。多數議決反對資格證明制度。故此種制度今日惟奧大利有之。於手工業實無所助益。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法律限制。惟手工工人之有匠目稱呼。即經過匠目考試者。乃有收容學徒之權。

第四章 國家之手工業組織

第四十四節 1. 工黨人除主張復行資格證明制度之外。更主張復立公法團體以管理手工人之利益。此等團體在昔時即工行。手工業當有工行之時最興盛。故今日欲其復興。將同業或相近營業或區域不甚懸遠一切營業之一切手工工人共同集合。以商議代表及管理其公共事務。其與自由集會、普通工會、及專門集會之差異。在有強制性質。且有共同之權利。

義務。除做照營業協會生計協會之性質。共同促進私人生計外。尚代表公共利益。其作用爲促進公共精神。維持本業及階級名譽。增進會員道德。且直接解決行政問題。如在法律範圍內。定立學徒條規。處理學徒或工夥及匠目間之紛爭。爲會員或學徒工夥管理。依法律組織之疾病基金及維持基金。帳房向官廳商決工業關係及其促進方法。卽代表其利益。又如在工行時代。監督諸會員共遵守工業條例。卽欲以此機關爲工業生產全部之一種協會管理是也。

2. 以多數競爭者互相團結。以爲共同行動。於國民生計甚爲有益。固無疑義。且許多弊害爲個人所不能處理者。一種良善之公共組織可以除去之。惟手工業在今日是否宜於一種強迫組織。乃屬疑問。今列舉反對此種組織之理由如下。

(1) 將各種營業詳爲界別。何者爲手工業當屬於工行。其事甚難。手工業之特性。不能僅據其生產之物質內容。或據一種易辨識之外表。以決定之。如在農業鑛業工業之易。必須據營業投資之大小。及生產之種類。而營業於是有許多等級。其利益之彼此公同者甚少。如受墊

款之匠目、獨立匠目、匠目及商人、小工場主人等是。又因城鄉不同，即同一營業之需要亦互相異。

(2) 欲詳別各種營業，以決定單獨手工業之應屬一定工行，每惹起無限微細無益之紛爭。

(3) 欲將有關係或無關係之殊異營業相集合，則相集合之諸部分必有生計相衝突，或無利益相同者。例如鞋工與革工、毛皮工與帽工，皆是。甚有礙於工行之行動。

(4) 在工行集合之諸營業愈同類，其單獨利害之衝突愈強，經營工業者之競爭遠勝於農業。農業之競爭，以所有土地之大小為界限，而工業之競爭，則依信用之輔助及消場之增加，可自由擴張也。

(5) 手工業現在所遇消場之困難，須得個人之巧力以應付之。於是須於己業注意經營，若與生計薄弱智識卑下之同僚集合，殊於己不利。故工行每不能得必需之人力以擔任團體之自治。生計技術才能皆優秀之匠目，將自與工行疎遠。劣弱無能之徒相聯合，將無何等效力可言。

3. 各人必利害相等。且有利益共同之一定區域。則公共精神乃能喚起而加強之。若此等外面條件之適於一種共同組織者既備具。則可爲一種強迫組織。以促進現有之發達傾向。是亦適用於手工業。惟其前題在手工工人自有此種感覺。且表明願得此種組織。願爲公同行動。於是強迫組織乃有大效力。今日手工人之大多數所期望於強迫組織及國家付與此組織之特權者。乃在對於其困窮之地位有所扶助。而此困窮之地位。多依個人之行動乃可改善之。若強迫組織不能促進手工人之自身行動。則其組織爲一種空形式。而國家所托與此組織之行政職務。如規定學徒事務。工夥關係。監督法律實行等。不免有濫用行政權。一方面有加惠匠目之危險。就他一方面言。若強迫組織毫不具行政權。則全無價值。加入者利益冷淡。不過爲一種理論表示爾。

4. 國家之手工業組織。既遇此許多反抗。據今日手工業之地位。實不能容易解決。於是又發生一種問題。即寄托於手工業組織之事務。可否依同業者之合力。由他途辦到之。除理想的教育問題。爲組織之表面手段所不能辦到外。其餘若學徒規定。工夥關係。工業教育。及物

質問題之解決，即扶助疾病殘廢老年及促進營業生計諸事。就此諸方面言，或則全無組織，或則爲一種工行之共同組織。捨此更無他途可循。營利及生計協會，依國家工人保險法所立以及各種扶助爲目的之獨立基金組織，匠目及工夥共同委員會，如工業中裁所既設利益代表機關，如商業及工業會議所，由利益團體所出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顧問等等，皆適合各種單獨目的之組織。可以代工行解決於手工工人有利之問題者。由此等組織之作用，可見集中團體之效力甚著。若夫工業警察職務，則在今日國家不能以讓授有利益關係之人。埃國所盛稱以由國家組織強迫協會管理工業生產之說，因大工業及手工業之反抗，不能實行。至於爲手工業保有一定生產區域，則因消費者之需要，人口增加影響全部國民生計之事實，國際之交通，消費之自由，亦不能實行也。

奧大利爲最先復設小工業強迫組織之國。在形式上爲依據一八五九年所布工業條例。在事實上則此條例未嘗實行。及至一八八三年所布新條例，乃規定以國家扶助設立此種強迫組織之法。凡一切非工場工業（家內工業爲工業條例之所不論）之營業人

及一切助工。立會聚合。或營相同相近似之業。若同業者甚少。則同區或近區之一切工業皆屬之。其目的爲養成共同精神。增進會員（匠目）及所屬者（工夥）之職業名譽。中裁自工作、學習及資給所起爭執。維持學徒關係。創設或促進工業傳習所。設立疾病助金會及營利生計協會。又爲助工特別組織。助工會舉出委員於匠目會及中裁委員會出席。一八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布法律。准一區域內協會代表爲地方行政官廳之工業顧問。一九〇七年二月五日所布法律。復擴大此等顧問之權。有利害關係者對於工業官之裁決。具有勢力。據一八九七年之調查。關於協會事務所立法律。未盡實行。復於一八九九年設國立協會訓導官。（現今其數爲十五）訓告指示諸協會。使其克盡所應負之職務。

奧國協會法有效既二十五年。訓導官設立既十年。竟無大成功可言。據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查。有協會六〇二六所。會員六七六〇四〇人。助工及學徒九五二四三二人。而據一九〇二年六月三日之營業統計。非工場式營業十工人以下者。有營業九四六四七〇所。工人一九二八九〇三人。二十工人以下者。有營業九六〇五五三所。工人

二二二八九七七人。

協會之作用。有許多未實盡。助工疾病帳房甚不發達。在六〇二六所協會中。有匠目疾病賬房者僅一二六所。扶助事業尤全無組織。即公共生計利害亦少維持。營利及生計協會僅有二八一所。六四所在 *Wien*。一二六所在 *Böhmen*。教育事業惟在 *Wien* 及 *Böhmen* 乃有由協會發起者。學徒事務由協會整理有條理者甚少。其介紹工作亦無甚成績。至於營業主人及助工之狀態。殆無由協會整理得宜者。協會中有助工會者不過百分之六〇。皆強迫加入。其多數竟無甚作用。參觀奧國工業協會載於一八九五年商務部出版之協會統計錄。 *Dank* 所著奧國工業協會載於國民生計學會報第十一冊第七一八頁。 *Wächter* 所著工業中等階級政策第三六一諸頁。奧國手工業地位載於一八九六年社會學報第七十一冊。 *Philippovich* 所著一八九七年社會學大會手工工人問題紀事。載於同學報第七十六冊第七二頁。 *Adler* 一八九八年所著奧國手工業地位第七一諸頁。德國依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可設立強迫協會。惟依營業人之多數贊成強

迫加入。其區域之界限。爲使諸會員無因居處過遠被阻止加入協會生活。又爲欲工行有作用。加入之手工工人須得多數。可使同等手工工人合成強迫工行。同屬一處。其職務與在奧國者無甚異。此外尙有依一八八一年及一八八六年法律所設之自由工行。此等工行可爲地方會。或由大區域舉出工行委員集合爲工行會。

一九〇九年。德國有手工業及工業會議所六二所。有強迫工行三一六四所。會員二一八四六八八人。又有自由工行八一四七所。會員二七〇二二三人。合之共有工行一一三一一所。會員四八八七〇〇人。又有工業會一四四七所。會員一五〇五三六六人。其中手工工人占九二八九三人。就工行職務克盡否言之。則在德國亦無甚良結果。工行之監督機關爲手工業會議所。參觀 Hinz 所著一八九七年社會學大會手工工人問題紀事。載同會報第七十六冊。Hampke 所著手工業之新組織及學徒事務規定。載國民生計學報第十四冊第四八一諸頁。又所著德國手工工人組織。載一九〇三年國民生計學報。Löringer 一九〇六年所著德奧二國工行法。Westphal 所著手工業組織。載一九〇七年德國立法行

政及國民生計年鑑。

第五章 手工業之自由協會

第四十五節 1. 主張國家有手工工人組織者。以爲除一定教育問題之外。可以使有組織之手工爲公同生計運動。此種團體理想之最後目的。仍歸於公共營業。德國法律所標明工行之作用。爲『促進工行會員之營業爲一種公共營業。』奧國法律所標明者。亦爲『設立借款銀號原料倉庫販賣所。發起公共機器營業及其他生產方法。以促進公共營業利益。』欲達到此目的。固不須強迫集合。近三十年來德奧二國之法律。已規定此種企業之法律形式。卽所謂營利及生計協會。其本性予既於所著國民生計學詳爲說明。且詳述其發達特性。（見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五節）與手工工人有關係之協會。爲信用協會、原料協會、工具協會、商店協會、及生產協會等。

2. 此所舉協會之前四種。與單獨手工人之營業無所妨礙。且於各方面使其獲得利益。爲大資本營業所僅能獲得者。信用協會。又名借款銀號或國民銀行。是在德奧二名包含於營

利及生計協會之下。依蘇慈對里支 *Schulze-Deitseh* 之作用。頗為發達。其目的為使手工
 人可得低廉及容易之借款。購入原料及助原料不須現金。改良其作工所之裝置。不倚賴半
 製產物之工場主人。此種工場主人每即為商人。承買手工所得產物。求得借款之人。即協會
 會員。既受營業之益。復獲協會之利。故對於信用協會之發展。有兩重利益。手工人之須得個
 人信用。與農人無異。以免去營業資本缺乏之弊害。而此類之信用組織。實手工工人其他協業
 行為不可缺之基礎也。

原料協會。購入大宗原料。使各人得以廉價購得較良品質。蓋小企業家不能備有木材、皮
 革、布疋之大倉庫。一方有良好存貨。他一方有許多原料供選擇。使顧客之需要得以滿足。若
 以許多小企業家相集合。共立協會。其存貨充足。各類皆備。與大企業家所經營者相等。足以
 應各手工工人之所需要矣。

工具協會之目的。為使單獨小企業家獲得大設備或機器之利益。其費用為此種企業家
 之所不能支給。且此種設備及機器若歸一人完全利用。則消場不足。生計上無利息可圖。若

以許多手工工人集合。則此二項缺點皆可免除。所有設備或機器可公用之。

諸協會中之最有效而比較的不甚發達者。為商店協會。是為多數手工工人相集合設立公共賣出所。每會員以其貨物於此出賣。各歸自己帳目。公共僱用出賣人司交易之事。消費人之傾向。每欲購買已成即可消費之貨。故販賣手工品之商人。每較之生產人有利益。今生產人自為商店協會。則此種利益不至為商人所占。蓋單獨手工工人既不能租得甚貴之商店。又無多貨物存積。今互相集合。各出其所有。以便利消費人。積貨甚富。種類亦多。商店協會為一種消費組織。向來手工工人對於大企業者所受之損害。依此可以免之。

以上所述四種協會。可彼此相聯合。如信用協會所盡之職務。與納非孫銀號 Raiffeisen-Kassen 對於農業協會發達所盡之職務無異。其餘諸協會皆依是促進。以資金供給之。至於生產協會。則將人工與資本完全融和。成一種統一營業。在今日占特別位置。較之其餘諸協會難於成立。亦難於維持。（參觀 Philippovich 所著國民民生計學第六十一節第四款。）

3. 凡集中大營業所在之處。技術上生計上皆占優勝。即有此諸種協會。亦不能挽回手工

業之厄運。惟在許多區域內。獨立手工工人非受大工場壓迫。而受大商業壓迫者。（如家具、衣鞋、諸大商店。）則依協會組織。雖不能挽回個人獨立。仍可挽回生計獨立。但今置手工業及大工業之競爭不論。此種協會企業究為生產組織之一種進步。因無論如何。其生產皆較良較廉。引起公同利益。是為生計競爭場中所當養成者。此種公同機關不加強迫。任人自由構成。實為一種穩固萌芽。其他公同組織。皆可由此發達也。

最初依各人自助原理。在德國成為手工工人及工人協會者。為一八四九年及一八五〇年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之所立。一八五三年在 Delitzsch 及相近二城市有此種協會十二所。疾病助金會二所。借款協會二所。消費協會二所。原料協會六所。屬此者為木工鞋工衣服工。Schulze 視此為生產協會構成之初級。（見 Schulze-Delitzsch 一八五三年所著手工工人及工人集合記。）惟其事實上之發達。不過為信用協會及消費協會之前驅。最近在農業各部。此種協會乃最發達焉。（見農業政策第三篇第十六節）

手工工人界營利及生計協會之不甚發達。就協會統計可見之。今列德國一九〇九年一

月一日所調查協會數如下表。

	手工業	農業
原料協會	三一九	一九一九
工具協會	二六一	七〇三
商店協會	八七	三四九
生產協會	二八八	三五八四
信用協會	二〇四五	一四五九六

協會會員數凡一〇四四八五一人。其中九七八三六〇人屬信用協會。在奧國據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之統計。凡依一八七三年法律既登記之營利及生計協會共一六四六九所。其中惟九四三所為工業協會。Schulze-Delitzsch 借款協會有限者二六七四所。無限者五八八所。以此合計。屬於工會之協會共四二〇五所。

工業協會不甚發達之重要原因。就 C. Rüger 之言可知。其言曰：『手工人因競爭嫉妬。

對於原料協會、商店協會、工具協會之設立。每懷不平。欲向手工工人解釋此等協會組織之必要。每遭反對。『（一八九六年德國營利及生計協會自助創立年報）』

工業生產協會爲手工工人及工人設立者似加增甚速。然其多數爲資本企業。假托於協會之法律形式。Crippen 所認爲生產協會者其數僅四十九爾。生產協會在德國如何不發達。見 Hantschke 一八九四年所著德意志工業協會論。Hantschke 對於工行之發達頗有希望。惟至今仍未實現也。

第六章 國家對手工工業之積極促進策

第四十六節 1. 國家對於手工工業所用積極促進策。爲用物質方法精神力量以促進手工工人技術的生計的教育。與起協會事務。以介紹信用。及代謀手工產物之消流。

2. 技術及生計之教育。不惟施諸後進子弟。亦施之現在工作之手工工人。就前者言之。如工業學校及學徒事務。皆以公衆資金辦之。德奧二國最近法律。皆注重學徒關係。此其最要者。爲教師對學徒之義務。注意保護。施以工業教育。考察勤惰。現今在作工所教授之困難。第四

十一節之。既言之。故工業教育尤以在作工所之外者爲更重要。於是更有代換作工所學習之處。即手工傳習所及工業學校是。或設法補助。學徒除在匠目作工所學習之外。更於他處受教育。爲匠目外之補充教育。即工業補習學校。

近人頗主張國家設立手工傳習所。使學徒於此學習工業。爲益甚大。惟因學徒費用之故。不能一般普及。是由公共團體設立。不收學費。或收僅少學費。惟學徒之食用費。必須由父母擔負之。手工傳習所不能完全代換匠目作工所之他一理由。爲手工工人必須與顧客往來。審知消費人之特別需要。實地工作。以應付公衆之個人要求。是皆須於作工所學得之。惟公立手工傳習所亦可附屬一種組織。使學徒得以食宿。於是少年工力之工業教育功夫乃完備。但實際上尙有許多應除去之困難。如制度之選擇。地方之分配。內部之設備。工業傳習所費用及學徒食宿費用之籌集。故學徒問題實非能單簡規定者。其近似之發展。爲初級學校、高級學校、補習學校、專門學校、諸殊異形式。不絕擴充。惟是必在人民富庶之區域。進步急速之城市。乃能之。若在小城平野。則仍以在作工所學習爲常也。

3. 今日手工人之多數。尙不能就此方向有一種新規定。欲少年人之工業教育得完全組織。爲期尙遠。於是有許多非常手段。非工業教育有系統之組織所能代換。至少亦就同方向并行者。如匠目講習會。於較短時期內使匠目及工夥皆得受專門教育。用補助金之方法。可使其普及甚遠。此外如巡遊教師。在農學界收效甚宏。亦可用之於工業界。此種巡遊教師一部分可授實驗講義。兼及手工人之生計及商業教育。而協會構成之大題目。亦可使其注意。行政官吏與工業界常相接觸。如既有強迫協會之處。當以專門人才充彼等顧問。以扶助協會。指導其內部整理。如簿記審查諸事。對於未入協會之手工工人。開導招徠。此種顧問又監視學徒考試。隨時以空言及實事扶助手工人會。就事實言。手工工人非無意於公共營業之大組織。惟就此事設計實行。求得必需之業務基礎。其能力每患不足爾。

4. 手工工人不惟缺乏技術教育。且缺乏應用較良技術必需之資本。凡工具協會未經設立之處。國家須購置必須之機器。以應營業大部分人之所需。因是以促進工具協會之組織。及較良技術之教育。是爲使人完全通達技術較之空言教育者更速更善之法。又設立公家之

信用協會借與私立信用協會。以營業必需之資本。為其中央機關。調劑其資本需要。促進協會構成。於是則組織協會之困難可以除去。國家又當注意於消費組織。或自立消費協會。或獎勵其成立。或買收手工產物以應國家之需要。如軍隊之需要是也。

其他與手工產物以便利改良之一方法。乃為匠目或工夥設立工作居室。其建築方法與近世技術之要求相應。且較之尋常出租之工作所較廉。

5. 以上所述各種方法。與前此所既用者無異。或種類微有不同。據已往之經驗。可知國家之維持力。不能超過生計全部發達所促進單獨發達事實之上。手工業今值過渡時期。國家若應用此等方法。注意有力。自然使手工工人減輕壓迫。可以趨避工場所既侵入之區域。求得新生產區域。為單獨手工工人所自不能為者。除此之外。乃國家之所不能為。若欲手工工人常確保今日之生產區域。則因既增加人口之利益。為獲得較大較廉生產。又因國際交通事實。是必不可能也。

奧大利工務部所行國家促進工業方法。有較法律更有力者。為一八八五年為普及技

術進步所立之工藝博物院。其常設之博物院備列最重要之工作機器及小發動機。其巡遊博物院則以機器傳示各村鄉之手工工人。又為各種營業設模範營業。如鞋工業、衣工業、木工業、鐵工業等。以示近世小資本營業當如何設備。又設技術工業法規、生計諸問題之顧問所。以為促進工業之用。設巡遊匠目講習會、簿計講習會以應各處之需要。為促進工業的營利及生計協會之故。宣傳解釋。借與資金。設置機器。介紹消路。又設立學徒博覽會及學徒寄宿舍。以盡力於學徒事務。依各地方及商業工業會議所之扶助。各省已依此範設有促進工業機關十處。欲知其詳。可參觀奧國商務部自一八九五年以來所刊之促進小工業借款報告。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所刊之工業促進年報 *Ueber* 一九〇七年著德國手工業發展能力及 *Naehsen* 王國工藝局記。皆主張國立中央機關。以維持手工人之技術及生計教育。又論強迫工行之無效。第二書兼述 *Essen, Württemberg, Baden, Bayern, Preussen* 諸國之相似機關。

第四篇 工業團體

第一章 利益代表團體

第四十七節 1. 在工行的手工業時代既起之工場大工業。直至今日尙無利益代表。自工業自由制度實施之後。工行廢止。代表機關不良。手工業亦無利益代表可言。惟國家行政須詳知工業界願欲之程度及種類。且國家機關有無數行政小問題。欲其實行之無利害衝突。須有若是之代表團體。營業者欲對於國家之生計政策被以影響。亦須有代表團體。工業亦與農業相同。在一種國家組織之內。完全散漫不成社會。必不可能。許多單獨生計之利益。在經營工業者彼此相對之關係。及對於其餘生計界如農業商業交通業之關係。有一種公共表示。又對於國內外消費人之交通。須有許多律例教條命令警告。關於介紹之事。國家若欲對於各種工業平均統一。不可無特別合於目的之機關。依必要生計政策原理。促進國內生產。以與確切之事實及實在之利益相符合。國家不僅當與生產代表相結合。且由工業界選出之顧問。不應代表個人志願。尤應代表全部生產工業利益之確實內容。故在各國營業

自由之個人作用雖甚強。國家尤須促進工業界之結合。依各種方法利用之。以便於行政目的。此種結合一部分爲自由集會形式。一部分以國家勢力組織之。而工業利益代表。於是可別爲自由集會及國家組織之二種。

2. 國家所組織之利益代表。以商業及工業會議所居首位。因全部工業代表之形式及內容。於此完全具備也。全部工業利益代表雖基礎未確定。今尙在改造中。且商業會議所在各國組織不同。更須改良。然其成立甚久。既明示其實能代表工業利益。商業會議所之成立。與昔時商業團體有密切關係。其主旨在促進商業利益。惟商業無工業生產不能發達。二者不能分離。故最易聯合。推廣其作用於工業利益。商業會議所既同時代表工業。號稱商工業會議所。於是爲代表商工二業利益機關。兼代表國內一部分之大小工業。或因自己提議。或因官廳督促。以所代表者之志願及建議向國家行政機關提出。以工商業之狀態隨時向政府報告。政府所交與行政職務。盡力實行。至於此種機關如何組織。某界應協同動作。所具權力如何。所承受之行政職務如何。則在各國互不相同。其重要之點。爲是不僅爲顧問團體。或因

規則所定會員多數議決。或依法律規定。具有應盡之行政職務。此等行政職務。為構成中裁審判所。選出商業陪審員及專門家。指定關於價格、商業習慣、及稅關事務之證人。經理商店、商標、貨樣、保護之登記。管理交易所、及商工業陳列所、商工業學校、諸事。

3. 商業會議所為商工二業有組織之代表。又為大資本營業（大商人大工業家）小資本營業（零賣商手工工人）之代表。則代表人不能不自諸異部選出之。其法由商業工業鑛業諸部、依納稅階級、成立選舉團體。舉出商業會議所會員。使有利害之關係諸部。皆確定有份代表。而商業會議所既為一種統一團體。若每一部分皆欲於全體代表團貫徹其志願及意見。自不可能。欲緩和此種衝突。可依商業及工業之派別。分立會議所。如奧大利所為。惟於此有大多數共同問題。營業部之小數。仍須服從營業部之多數者。因是有人要求解散統一代表團體。易以商業大工業手工業之特別代表團體。其最大進步。為設立特別手工業會議所。或工業會議所。使小工業得獨立代表。因手工業受商業及大工業之壓迫。對於二者常相敵視。其反對極明顯。手工人之多數要求其志願能伸。誠非無理。奧國今雖仍設商工二業之統一代表

表團體。而依派別之區分。對於手工人之志願。特別注意。在德國則特設手工工人會議所。（見第五十七頁。）奧國注意小工業志願之法。為使協會聯合會舉出委員。為地方行政官之工業顧問。或立一種特別顧問部。以達促進工業之目的。

4. 國家行政部欲審知生計界之需要。又設立他一種形式之利益代表。是即多數顧問。依行政之特別目的。附屬於行政各機關者。如鐵路顧問會議。審議運輸事務運費事務之整理方法。稅關顧問會議。審議貨物分類及某種稅關技術之規定方法。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討論通商條約。最近又有人要求設立農業及工業之中央利益代表團體。在普魯士為國民生計會議。在奧大利為工業及農業會議。蓋商業及工業會議所為地方代表。常為國家行政之扶助機關。而中央代表團體則為政府施行生計政策之扶助機關。當立法行政有根本變更之時。加以批判。現今趨勢。欲構成一種有系統之利益代表團體。以地方與中央之生計代表互相連合。尙未完全奏效也。

依此方向成一種統一組織。既無一國奏效。與是相近者。為在營業自由範圍之內。依人民

之生計階級。新組織一種代表團體。是爲奧國之小工業強迫協會及鑛業協會及德國之手工人會議所。此種近似組織。此後發達如何。今尙未能預料也。

5. 工業界之自由集會。亦不可忽視。是在大工業中。已成工業組織之一種完全獨立形式。此種集會最初多爲特別生產部之代表。如棉工業、亞麻工業、羊毛工業、鐵工業、紙工業、諸會。其創設之目的。爲討論協議所有共同事務。發行專門雜誌以促進之。又因商業會議所之選舉。法律案之討論。對於國家行政表示其利害。皆所以促其必相集合者。有時工業界各部因輸出利益。或爲達到一定之生計目的。如輸入或維持保護關稅之故。互相集合。此種會務現今非常發達。因個人關係及專門利益彼此公同。其作用每益加擴充。遂成一種管理公同事務之獨立機關。如調查生產統計。搜集擴張消路材料。考驗國際競爭關係。報告借債人之信用程度。組織保險事業。皆是。以此種集會之諸部相合。爲中央集會。遂成組織良好之全部工業代表機關。與國家組織之商業工業會議所并立。或爲此種會議所之基礎。如普魯士之國民生計會議。奧大利之工業會議。皆是。依其主持人之智識。及其所用方法。依其所發行雜誌

日報所被於輿論之勢力。依其對代表團體及政府所受尊敬。其在生計政策及生計行政方向。必可確得一種獨立之勢力也。

6. 最近有所謂僱主會者。亦關係重要。是為工業家集合以對付有組織之工人者。在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之末。始有少數出現。及至十九世紀末期。則其數驟增。其權亦加大。其多數與生計諸會相聯合。由此界發起。或憑依於工行之公法組織。惟彼雖與他種集會形式有關係。而尋常乃自有其本質。是為企業人對於工人之攻守同盟會。其組織之豫定目的。乃以有組織企業家之權力與有組織工人之權力對抗。於確定工作條件之際。使企業家占有勢力。僱主會包有諸異工業或同工業。其區域大小不同。亦有遍及全國者。不惟大工業加入。即小工業亦加入。其作用為規畫防止工人運動及同盟罷工。同盟罷工既起。則同謀抵抗免害之法。與工人平等和解。此種組織之主意及要點。為使工業界工作關係保有秩序。顧全全部分之利益。鞏固僱主地位。而工作條件之競爭。乃益嚴厲擴大。社會所被影響益深矣。

商業會議所最初起於法國。十九世紀德國行法國法律之處。做行之。及十九世紀之中。

季。乃有多數成立。普魯士依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一八九七年八月八日所布法律。奧大利依一八四八年所布法律。設商業會議所。惟後者之根據。爲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奧大利全國按區域分設商業會議所二十九。普魯士則依單獨城市或區域之需要設之。其分布頗不平均。商業及工業之大部分。仍無一種組織。在德國他聯邦中。皆於全國內有會議所之組織。德奧二國內會議所之職務範圍。正文內既述之。普魯士各省中。於一八八四年設特別實業會議所。以爲商工農三業之全體代表。扶助國家及地方促進實業利益之行政。惟其效用無可述者。（參觀 Gräber 一八九〇年所著營業利益組織第二三八諸頁。）在 Bremen, Hamburg, Lübeck 諸處。工業會議所爲手工業之特別代表團體。普魯士依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律。設國民生計會議。爲中央生計利益代表。會員七十五人。爲政府所任命之工業農業手工業及工人階級代表。分爲工農商業三派別。此會議討論七種法律案之後。遂不再開會。（參觀上述 Gräber 書第一七九頁。Schäffle 所著主要時間問題。）奧大利之工業會議與農業會議。（見農業政策第一一

三頁。皆依一八九八年七月法律所設。會員額七十五人。其中三十五人由商業及工業會議所選出。二十人由工會選出。二十人由商務部任命。其職務為討論變更稅則及與他國訂立商務契約之事。又討論推廣市場及改良內地生產之法。可自己提案向政府建議。

自由組織在現今勢力益增。可知商業會議所於此并無阻礙。L. B. D. F. F. 曾舉德國壽古納工業家公會為例。以述其效用。Schomerus 著商工業自由利益結會。載於一九〇一年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民生計年鑑第四三九頁。詳敘德國所有集會。此文尤詳敘德國工業家中央公會對於立法行政之勢力。見同年鑑第五一二頁。

德國工業家中央公會成立於一八七六年。最初設立之意。乃對於當時通商條約協議之際。為一種全國組織。以促進大工業之利益。多數大工業家既受一八七三年恐慌之影響。乃務與大地主受海外競爭之害者相結合。採用保護稅則以對付外國。此運動竟有成功。德國放棄自由貿易。俾思麥宣言保護國內工作。即此中央公會之力所致。即至最近議結通商條約。此公會對於德帝國政府亦有大勢力。至一八九五年。又有工業家集合。另立

工業聯合會。因其利益在中央公會未得滿足代表。而鐵工業在中央公會勢力過盛之故。此二大會之外。尚有各種工業之多數集會。如德國糖工業會及 Rheinland = Westfalen 之公共生計利益保持會。乃其最著者。

奧大利有中央三大會。即中央聯合會、奧大利工業家會、及工業家俱樂部。三者。在工業會議占重要位置。其職務為當更改關稅締結商約之際。豫備材料。對改良生產推廣消路之事。貢獻意見。

僱主會起於最近時期。然在短期內非常發達。據德國工報。一九一一年之初。有全國僱主會九十三。各省僱主會四百七十四。各縣僱主會二千三百六十一。其總數為二千八百二十八。會員數一二七四二四。有工人四〇二七四四〇人。以屬於僱主會之工人數與同業自有組織之工人數比較。則前者在革工業、木工業、衣服工業、圖畫業、商業、交通業、皆較後者為少。反之在鑛工業、石土工業、紡織工業。則屬於僱主會之工人數。幾為自有組織工人數之二倍。在金工業前者有工人七三九八八五。後者有五六一八五九。在食物工業前

者有工人一八四二五四。後者有一一八五八三。在築造業前者有工人四四八八四五。後者有四二二一四七一。一九一〇年奧國諸僱主會相聯合。營業種類多過五千。所有工人數多過七十萬。僱主會之多數集中爲德意志僱主聯合會。及德意志僱主總會。除普通聯合會之外。尚有許多專門會。如德意志金工業會、建築工業會、啤酒工業會、船業會、紡織工業會、木工業會等。僱主會在農商二業亦不少。可知僱主組織實爲一種普通傾向也。讀者可參觀 Kossler 一九〇七年所著德意志僱主會（載於社會學報第一二四冊）及一九〇

九年德國統計年鑑。

大工業自由集合。尙未能盡其完全作用。在中央諸會中。大工業之競爭較少。生產條件不甚殊異者。自然組織甚易。其餘生產業之利益。每受壓迫。致置之不顧。又中央諸會對於消費人之影響亦甚大。因其組織不依賴國家。故對於立法行政皆有勢力。復自有報紙。對於輿論亦有勢力。其集中之力。首先被於消費人。歐洲大陸諸國所施生計政策。每置消費人之主張於不顧也。

第二章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之本性。其關於國民生活計之效用。其聚集大資本、分配危險、便宜交易之效用。予既於普通國民生活計學中詳言之。此書又概論應用此種企業形式。凡生活計薄弱與商務生活疎遠之資產家。應受何種危險。雖如是。股份事業仍益加擴張。今日在事實上各種大營業之組織。如銀行保險交通開鑛諸事業。以股份公司最占優勢。即在他方面。亦使單獨企業或商業公司之單簡形式大受壓迫。在生計事業集中諸國股份公司之增加甚顯著。今以德國歷年增加數列爲下表。

年數	股份公司數	資本數(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一八八六至八七年	二一四三	四八七六
一八九六年	三七一二	六八四六
一九〇九年終	五二五六	一五一四一

此所當注意者。鐵路在德國爲完全國有。股份公司活動一大區域遂被封鎖。又舉在大不

列願歷年增加數列爲下表。

年數

股份公司數

資本數(以百萬鎊爲單位)

一八八四年

八六九二

四七六

一八九六年

二一二二三

一一四五

一九〇八年

四五三〇一

二一二三三

股份公司在比利時增加數如下表。

年數

資本數(以百萬佛郎爲單位)

一八八五年

九六〇

一八九五年

二一二〇

一九〇二年

二九六七

十九世紀集合大資本之需要。乃以修造鐵路設立銀行。故股份公司爲所必須。今日則私人財產非常增加。股份公司已不如前此之重要。而設立小股份公司之傾向轉盛。如德國一

八八六年至八七年。股份公司資本在五〇〇〇〇馬克以下者之數。與股份公司之全數相比。僅居百分之四一·九五。至一八九六年。其比率為百分之五一·五一。又股份公司之資本在二百五十萬馬克以上者。其比率由百分之二七·六八降為百分之二二·九二。即甚富而大企業甚多之英國。其股份公司所有資本之平均數為五五〇〇〇鎊。一九〇〇年比國股份公司所有資本之平均數為五〇〇〇〇佛郎。其百分之五九所有資本在一〇〇〇〇〇佛郎以下。百分之四〇·四所有資本在五〇〇〇〇佛郎以下。現今在德國有限公司又有驅逐小資本股份公司之勢。一九〇六年。股份公司之有資本五〇〇〇〇馬克以下者。其資本僅為一切股份公司資本數百分之三四。設立股份公司之主旨。在危險有制。且公同分擔之。又股份所有權易於流動轉賣。讓授他人。易於繼承分產。簡而言之。即一種企業財產價值之一部分。可以獨立活動。營業不因此起攪亂。尤因各人有股份者所受危險有制。為此種營業形式之特長。故有限股份公司在英國增加極速。一八五八年多數既採用之。至一八六二年。則全數皆改為有限。德國自協會組織容許為有限者後。其數大增。即

最近之資本營業集中形式。如工業獨占及企業同盟制。亦以股份為便利而不可缺少之方法。是能使組織統一。且營業主任變更分配。亦不致起紛擾。

2. 依股份公司之性質及以往經驗。可知此種企業必繼續在國民生計上占重要地位。且不僅限於工業生產區域。凡一切生計企業乃至於農業。皆可用之。惟在農業界甚不振。農業界事務主任之全部組織。簿記之嚴格規定。流動資本之微薄。管理人才之重要。資本之不能擴充。皆事實上不能應用股份公司之原因。反之在銀行保險交通諸事業。其發達甚顯著。股份公司之資本集中。殆於此發揮盡致。如德國在一九〇六年有股份銀行四百八十所。其資本為三七三八〇〇〇〇〇馬克。居一切股份公司合計資本三分之一。若以數計。則工業之股份公司最占多數。股份公司全數五〇六〇。而屬於工業者為三七九五。故工業之生產組織。以股份公司為一種重要形式也。

3. 股份公司之發達。既如是其盛。乃發生一種問題。即國家當以何種方法對付之。是也。據股份公司之歷史發達。是乃在國家對於國民生計組織極有勢力時。由有特權之商業公司

所成。其構造久爲常法所拘。視爲公共團體。須由國主授與特權。始能成立。是爲特許制度。

Oktoisystem 此後股份公司之權利雖有一種根本規定。惟其設立仍須特別得國家許可。受國家監視是爲允可制度。Konzessionsystem 國家干涉工業之時代。今雖已過去。而此種制度仍復保存。一方因股份公司之創立及管理。有各種弊害。如創設之不確實。經營之不正當。欲免除之。他一方面對於股份公司有組織之資本勢力。不欲置諸國家監視之外。一八六二年德國商法。仍採用允可制度。是時惟英國、匈牙利國、Hamburg, Bremen, 諸處。任人自由設立股份公司。直至十九世紀第六十年以後。營業自由之原理。既爲一般所公認。各國政府之施設。亦依此爲準據。遂以私法正式規定制度。Das System privatrechtlicher Normativbestimmungen 代換允可制度。是爲以法律規定積極內容。股份公司之創設及管理。皆須遵守之。如有違反。則負責任之人。如創立人、辦事人、管理董事、監察董事等。皆須受法律之處罰。而公司之創立及管理。則不須國家之允許及監督。

此新制度既輸入之處。股份公司發達甚速。生產及交通事業亦因之勃興。此種制度成立

之原因。爲國家監察力微弱不周到。且每一生計個人爲追逐利益。必須加強其責任觀念及獨立精神。股份公司在今日國民生計。已爲不可缺乏之組織。且各人自負責任。今日尙爲生計制度之原則。故一種公司企業之創設。不能專倚賴一二國家官吏之知識與意志。且國家欲對於單獨股份公司之事務。欲常時實加監督。乃絕不可能。因監察諸公司之官吏。於盡所專司職務之外。更欲考察甚複雜生計企業之事務。實無此能力也。國家之允許權及監察權。僅可於形式上用之。政府對於國民生計利益之物質運動。雖能識其普通大體。而政府及其各種機關。究不能就各種企業及其日常營業之真價值。詳加判定。此等權利之存在。適足以阻害股份公司之設立。使既成者享有獨占權。國家之允許監督。雖欲以保護其利益。然適以使有利害關係者。減弱其整理獨立之心。且此種保護。又實不足以阻止無利益企業之設立。及不善良事務之進行。唯私人受欺騙之事。依此可以防止。而因此失去獨立行動。資本不能自由運用。國民生計之生產交易不能發達。故允可制度。今日各國皆不復用。欲保存者。惟奧國爾。財產私有及生計自由之原則。國家所欲以保護政策維持者。亦可用私法正式規定制

度得之。

4. 由國家以特別規定所操縱者。可分爲三方面。即股份。公司之創設。與管理。及股票之處置。是也。此三者實奸惡者流。利用生計上柔弱上之愚昧。以壟斷利益之淵源。股票處置之事。歸交易所。因交易所所起之價格運動。每與投機相依賴。因投機以發生。股份公司之不正當創立。及經理人之不正當利用位置。以自私自利。以不利於公司。即因價格起落之故。股票法對於公司之創立與管理。對於創立後若干時。允許股票買賣。對於創立人經理人之寬嚴辦法。皆可有所規定。但不能管束交易所商業。股票法所當理者。僅爲創立與管理之諸事實。此外又須立交易所法。以補助之。股票法之根本思想。以爲國家職務。當使在股份公司所投之國民資本得安全。其管理公正有秩序。是爲股票法之必要條件。其目的爲保護股東。免受公司機關之害。防止利用公司以圖公司機關或第三者之利益。故股票法對於創立人。總理董事。規定甚嚴。其必須注意者。爲使股東常周知營業一切情狀。考察其價值。又使管理部不得利用其獨立資格。遺置諸股東之利益。主管者不得欺詐取利。惟欲將公衆或公司分子無智識

無經驗所致誤用機會之危險。免除。實非法律條文之所能辦。若股份公司之創設及管理。能使有利害關係之人。皆得以考察批判一切所當知之事。主持之人。是否足以信托其資財。且負責任。則所求已足。今舉其最重要之數點如下。

(1) 股份之分割。股份愈小。則公司有關係之範圍愈大。股東之數愈多。其對於財產管理之原則。生計之地位。企業獲利之方法途徑。皆不甚了解。股東對於公司管理之勢力愈小。誤用此種情狀之危險愈大。德國除公共利用及得公共團體保證之企業外。限每股之最小數為一千馬克。以阻止小資產家之加入。

(2) 創立之程序。此所當注意者。為創立人所提出物件及財權之抵價。其財產可獲利之事實及主張。各創立人之財產價值。變為企業股票之抵價。創立人及他人由創立公司所支出費用之賠償。共四事。凡此一切皆須公開。且在創立公司之計畫書中。及在成立大會中。須列舉事實。以說明財產之價值。及抵償之多少。創立後一定時期內。創立人及與彼等有關係之人。對於所揭示之正當完全。須負責任。因此種揭示。每隔數年後始發見其不正當不完全。

也。公司之一切收入財物。必須於公司契約詳細登記。依其價值。以刑法保證確實。總理及董事審查報告。可由少數人之要求行之。基本金由創立人及股東出物質擔保。當以新股票至交易所出賣之時。必定立條例禁止投機。

(3) 營業之指揮。當股份公司指揮之任者為股東大會、總理及董事。總理及董事所負之責任。為依據辦事章程。為普通商人所當注意之事。在股東大會。則股東可自由發表意思。不受總理之掣肘。達此目的之法。為禁止公司自有股票。且於大會中利用之。限制總理及公司辦事人之表決權。且對於少數股東以相當之權利與之。

(4) 贏虧對照表。是為公司財產與一切債務對列之計算結果。使財產狀況即一定時期內之贏虧。可以一目了然。股東依是。可查知營業之現狀。惟簿記當局就同樣營業狀態。可以表示不同樣之結果。例如以不同方法估計財物。（加減製造購入費賣出費。認不確實之請求權為確實。加多損失等事。）故為計算明白之故。對於贏虧對照表。必須有明確之要求。

此種要求。德國股票法既實應之。今所欲得者。為董事所為監察之事。更加補充。如英國所

既行之特別計算審察局。又在大會應保護少數股東。使其在董事會有代表。且有專門人才。司審察覆核之事。最後營業之結果。須常時報告。半年三個月。或每一個月一次。

5. 現今股票事業在國民生活關係更大。因人民習慣樂得無一定形式而可移轉之價票。如股票者。此種價票已包有一大市場。於是諸企業獲取資本之方法。為發行債券、質票、借票、工業及銀行債票等。甚為利便。國民財產之大部分。即以此種形式代表之。因其易於讓與移轉。故稱為財產發動。此種發動資本之增加。以在英美二國為甚。英國國民財產屬此者居全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據一九〇〇年之調查。美國國民財產集中於股份公司者。居全數三分之一。一九〇六年有一五七四一銀行、五三八六鑛業、五一一五六工業用股份公司形式。其資本全額為美金三百四十億零一千五百萬元。據一九〇五年之調查。工業股份公司之生產。占一切工業生產數百分之五九·五。其所有工人為全工人數百分之七〇·六。此絕大財產既活動。且於市場流通。於是遂易於霸占諸不同企業。化合兼并。成為獨占制矣。

今列填甸英俄（鐵路不計）諸國股份公司既繳納之資本數如下表。

國別	一八九〇年 公司數	資本數以百 萬克倫計	一九〇二年 公司數	資本數以百 萬克倫計	一九一〇年 公司數	資本數以百 萬克倫計
塊	三八五	一三四・五	五五七	二九三・二	六六八	二九四〇
匈	八六	二四六・九	二八七	六〇九・八	二三六九	一七〇七
德	三二四	六七三・一	四九七一	一二八九〇・八	五二九六	一八三〇五
意	六五七	一七九〇・一	一二二五	三三〇一・二		
比	七三四	二〇六四・四	一三三〇	二八九九・六		
荷	八八四	八五二・八	三五六六	二二九五・六	五八六五	三〇〇九
英	一三三三	一八六〇・四	三五九五	四四三八八・〇	四六四七四	五二六二八
法			六三三	一三五〇八・〇		
俄	五〇四	三三二・一	一一八一	四四二・六	一四三二	五九六三

德國一八八四年七月十八日所修正股票法及一八九七年五月十日所布德國新商法實足應此上所述之要求。塊國於一八六七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二年雖屢經改革仍

不能出允可制度之外。其對付股份公司仍依一八五二年之立會法律。視為一種公會。此種法律的及行政的對付。又因課以高率之國稅及地方稅。其阻礙遂更多。一八七三年股份事業之創立過盛。繼以倒閉。聲名大壞。尤足以阻礙股份公司之設立。於是公司之資本數在二十五年無所變。今舉其實數。除去鐵路不計外。如下表。

公司數	資本數以百萬 <i>Cent</i> 爲單位
一八七三年	八一五
一八七六年	五二四
一八九五年	四四九
	七八八

及至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日。乃改從正式規定制度。凡股份公司之創立及改造皆依之。而銀行、信用、保險、鐵路、汽船、諸企業。仍不在此限。股票法未製定之前。以是補其缺乏。自是之後。股份公司之數乃漸加增矣。

Deard. 一九〇三年著「獨占制財政」詳述獨占事業創立與股份事業之關係。投機

事創立之方法。股份公司營業有規定之必要。最近一九〇九年 Weber 著「合股及借款公司」乃詳述股份公司資本企業形式之構造。許多公司創立具投機性質。一切公司股票之買賣可以投機獲利。且大公司具有生計大權。於是許多國家對於股份公司乃特別對付。課稅獨重。如奧大利意大利西班牙皆是。即在法德二國。股份公司亦較之個人企業及其他商業公司負擔較重。因危險為股東分受。且可以早時免避。故股份公司亦較能任受負擔。然大企業及投機企業所能任受之賦稅。實足以阻害其餘之發達。而國家為股本公司與國民生計之關係。不可不慎重也。

德國據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布法律（一八九八年復加修正）奧國據一九〇六年三月六日所布法律。採用有限公司制。股東責任以股票上數目為限。與尋常之股份公司無異。惟創立及議決之形式較為簡易。不取公開核算監督。公司股本轉移較難。不在交易所買賣股票。小資本企業。以此種股份公司之形式為最適宜。

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六年。德國有一一七三有限公司及六三六股份公司創立。自

一八九六年以後。有限公司創立者多過股份公司三倍。最近時期內。全德國以股票稅推及於有限公司。故股份公司之轉變為有限公司者甚少。一九〇九年四月。統計全德國有有限公司之數約一萬八千至一萬九千。其資本數約三十五億馬克。僅以普魯士計。有公司九千零二。資本數十九億九千二百萬馬克。其屬於商業者二四〇三公司。資本數四億二千二百萬馬克。金工業一四八二公司。資本數四億零二百萬馬克。印刷業五四五公司。資本數八千零五十萬馬克。土石工業九八六公司。資本一億四千九百五十萬馬克。此等公司百分之四四僅有資本二萬至五萬馬克。百分之二・八九僅有資本過一百萬馬克。一九〇八年。奧國僅有四九二有限公司。資本數一億四千四百萬克倫。

關於營業及生計協會。第十六節及第四十五節既述之。茲不復贅。

第二章 企業同盟及其他獨占組織

第四十九節 1. 股票事業助成大工業。惟其發達則不以互相競爭在股份公司手中之大企業為止境。在各種企業所投資本既多。且為固定資本。須長期內利息充足。乃可清償。故

此種企業之競爭。每致起不良之結果。如十九世紀第四十年英國初創立鐵路時之競爭。凡加入競爭者皆受害。實無一處公司被壓倒。大工業既興。競爭亦烈。尤以市況不振之時爲甚。然一般皆受損失。加入競爭者無一獲勝。既有此種經驗。乃趨向調和結合之途。在大工業方面成爲一種組織。其目的爲對於該企業之競爭加以制限。或除絕之。此種組織幾盡在危險時期成立。價格既低落。生產者乃詳加審慮。或公同限制生產。或用其他方法。以免除價格之壓迫。減少企業贏利。尙有其他原因。爲單獨生產家所不能除去者。及至最近時據經驗所之證明。私人生計利益在企業聯合。故生產家雖當市況佳良之時。亦務完全利用之。不以競爭被害。而聯合之組織遂成。聯合之利。或爲生產低廉。或因聯合之大小及種類。市場歸其獨占。大概結合適宜。至少可使企業之多數於市場上占一種優良位置。取得獨占地位。蓋其初僅爲免害方法。歷時發達。遂利用之。以免去一切有害之競爭矣。

2. 此種限制或免去競爭之組織。出現於比來獨立競爭諸企業之下。其形式甚爲複雜。凡欲免去競爭者。皆歸就獨占制。故一切由自由競爭所成之獨占組織。皆屬於此。是爲生計反

省之結果。自由的法律的獨占事業。得非常生計要因之保護。不受競爭。故實非生計發達之產物。其對於生計組織無重要關係。可於此不具論。若因自由交易之獨占組織加多。引起國家之獨占政策。則自然的法律的獨占事業。亦當論及。惟現在尙不成爲急切問題爾。反之就其關於國民生計之關係及效用言。此種自然的法律的獨占事業對於自由交易中依結合所成之獨占組織。殆與由創立或事實發達取得重要位置者無異。無競爭企業與之對抗。資本增多。私人財富加益。由股分商業可使全世界之大資本集中於單獨企業。如在煤油生產界所既實現。Rokefeller 及 Rothschild 二家族。已壟斷全美國俄國乃至幾乎壟斷全國之煤油生產是也。

3. 獨占組織最廣布且最常爲人所稱之形式。爲企業同盟 *Kartell*。是以諸獨立企業相聯合。生產消費守會同之規定。以限制或除去競爭。由是遂獨占市場。此種聯合之特性。爲使單獨營業仍舊存在。每一企業家對於其企業之內部組織。自有主權。惟與同生產之諸企業家相聯合。以限定或杜絕競爭之條件。且自行分配消費。企業同盟不以工業生產界爲限。惟

實由此起原。且於此發達最盛。最近二十年來。在一切國民生計發達之國家內。其數大增。其內部組織亦甚完全。雖民族國家及其生計政策各不相同。而企業同盟之形式及目的。竟互相符合。故不能視為單獨國家規定或國民習慣之結果。而與一切國家之國民生計原則有密切關係。此原則為以自由競爭操縱生產。至近時乃有一種意見。以為各人之生計利益。若互相聯合。共同壟斷市場。必較之與衆有害之競爭。更能保持。因是引起企業同盟制度。又因在工業生產界之競爭。較烈於農業。故企業同盟制度亦以在工業界為最多。大概在生產設備需固定資本愈多。其生產物愈平均者。企業同盟之構成亦愈易。蓋固定資本既多。則各企業當市況不佳之時。頗易感受。較之流動資本多者損失更大。又生產物既平均。對於消費條件之協商甚易。贏餘減少。資本危險增加。競爭劇烈。企業擴大。皆企業同盟構成之重要原因。又競爭之人數減少。即加入協商之人數減少。生產集中於少數大企業。以至實行保護關稅。除去外國競爭。乃皆有助於企業同盟之構成者。

4. 既發達之企業同盟。常依競爭制限之種類別為下列數形式。即協定價格。劃分市場。生

產同盟、利益均配同盟、販賣同盟、五種。

(1) 協定價格。公同商定。當市況佳良。則加高價格。市況衰落。則務維持原價。逐漸減低。

(2) 劃分消場。凡既加入同盟之企業。皆據有一定消場。其餘加入同盟之企業。不得於此售賣。是由同盟異與單獨企業家以獨占位置。惟彼得隨意利用之。

(3) 生產同盟。協定價格劃分消場二事。皆不干與單獨企業家生產之多少。而生產同盟則確定每一企業家應生產若干。由操縱生產以使貨物之供給受影響。且使價格受影響。就每一種營業。依前一年之平均數計算平常生產數。隨時由同盟決議。確定各會員應出平常生產之百分數。

(4) 利益均配同盟。生產同盟既成。各會員按所許之數生產。亦有定貨超過者。乃依一定價格。引受同盟貨物。或向同盟納費。以分配於其他會員。是為利益均配同盟。

(5) 販賣同盟。由同盟所引受一切貨物。設公共販賣所。屬於同盟之貨物。惟許於此販賣。屬於同盟之工場所作工。以販賣所定貨之標準為衡。

欲企業同盟之能成立。必須同行生產家之全數或多數皆加入同盟。且須有方法途徑以監督及強迫各會員嚴守同盟協約。爲此之故。企業家須遵從罰則。甘受監督。由同盟主任司之。主任人對於各企業家之賬簿及業務。常須嚴加干涉。

5. 以自由競爭爲基礎所構成之獨占組織。不僅以企業同盟爲唯一形式。其發達更甚之一種形式。就舊時所有獨立營業。成爲更統一的生計上更完全的管理機關者。卽信托公司。Trust 此種在北美聯邦構成之組織形式。已經過數種階級。今則其命名之本意已漸變更。信托公司之本意。爲將公司股票聚合。由股東交與信托委員會。卽被信托人。同時受與全權。行使此等股票之表決權。被信托人則以信托保單給與股東。償以股息。自以股票由應得之收入償還。因此種契約在被禁止之列。故其結合不能不採用他種形式。卽連合一切附屬公司。以構成一單獨新公司。此多數獨立企業融和之經過。名曰企業融和。Fusionierung 或最有力之一公司。取有其他公司股票之全部或一部。得多數議決權。因是得管理權。而此一切公司於形式上仍彼此獨立。此種結合名曰利益共同團。Interessengemeinschaften, Konze-

Inc. 或設立一新起之高等公司。以獲得諸殊異公司之股票爲目的。名吸收股票公司。Trust
 Trust Company 凡此一切形式。今皆以舊名信托公司名之。在北美聯邦又名企業大聯合
 Kombination, Rombine 在德文爲 Kombination 生產諸階級屬之。例如機器工場兼有鍊
 鐵廠及煤礦。或大鍊鐵廠鍊鋼廠加入煤礦協會是也。

由此可見股份事業爲成立信托公司不可缺之方法。取得股票。不僅能侵入反對公司。獲
 有股東大會之多數。迫使融合。即企業同盟之契約。亦依此法取得之。成立信托公司。必須取
 股票形式。以集合巨大資本。是爲信托新公司之所必需。在信托公司中聯合之諸工場。必須
 購買。成立信托公司之最初原理。爲用聯合方法以減少生產費。故務聯合一切生產階級。由
 完全工場上溯至於獲得原料。免去一切中間外溢利益。依同一原因。信托公司每務與交通
 企業如鐵路汽船者相聯屬。例如大鍊鋼信托公司若美國之 Steel Corporation 者。有股份
 資本四十四億馬克。有優先股份十二億一千六百萬馬克。欲以本來甚少資本操縱較大之
 資本。卽用以上所述吸收股票公司。是亦爲股份公司。其所有爲所屬諸公司之股票。惟至少

須有各公司股票之半數。大企業因是擴張其勢力於一種生產事業，如煤油或鋼之生產。或更擴張於其他企業。如交通事業。使其主要企業益加強盛焉。

此種事業在德國尙不甚發達。德國除企業同盟之外。有下列數種組織。

(1) 連。合。企。業。 *Kombinationsunternehmungen* 是爲以生產之前數階級或原料加工諸業相連屬。依協商之結果。使企業同盟更進一步。因是不限於一定產物之特別企業同盟。而成爲連合工業所產出全部產物之企業同盟也。

(2) 利。益。共。同。團。 *Interessengemeinschaften* 是在德國與企業同盟并立。或竟代之。由相等企業或相異而彼此有關係之企業構成。例如建築煤氣工場。由諸化學工場合作。或由火磚工場及機器工場合作。

(3) 預。股。公。司。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en* 上述利益團。最初僅由一定事業合得利益。繼乃更進而取有股票。爲預股公司。現在德國股份公司不占有他公司之股份者極少。若占有股份甚多。於股東大會有勢力。能操縱其他公司。成操縱制。 *Das System der Kontrolle*

如銀行及電力企業多如是。

(4) 企業融和。Trust 更超過操縱公司。以多數企業融合成一大公司。此大公司復與其

他大公司相連絡。如今日之炸藥企業即屬此類。全球之炸藥企業莫不由協商結合。

德國之企業集中程度。雖遠不及美國。而依契約協定所成之企業同盟實甚發達。若工業銀行業、交通業。(除國有鐵路之外)皆務於生產消售有所規定。以避免自由競爭。

信托公司形式在歐洲尚不甚發達。而有連合融和二種企業代之。在德國近年如電工業鐵工業常用此制。信托公司為生計上最完全之組織。實無可疑。因其生產價廉。位置不良技術太舊之營業。即行停止。於其他加以擴張。分配定貨合宜。營業各分專門。自有原料及半製原料。不受價格擡高之影響。除去或減少中間商人及運輸業之收益。

(6) 此種組織之勢力極大。外界能戰勝者甚少。有之惟生產範圍因個人及單獨消費界有特性相適合。其貨物之本性。不宜於企業同盟及信托公司及與此相連之價格及生產品質之普通規定。就一般而論。企業同盟之數目及種類有變遷。及其疊起興廢。皆不能視為此種

組織形式之弱徵。而當視爲一種適合運動。惟於此可斷言者。在最近時期內。一切工業必不能成爲同盟。卽在同盟工業中。亦非一切貨類皆可歸於一種同盟。在何種範圍內同盟制適宜且能保存。非據理論所可預言。是須以實驗證明之。同盟制歷時最久者。爲生產條件單簡且易於監督之諸工業。如開鑛製鐵。又同盟條約益加詳密。卽甚複雜之工業。亦包於其內。可知同業制之擴張。今且出於國民生產極重要大件品物之外。其企業集中。今已取其他形式矣。

此類組織之作用甚巨。就企業言。爲增高及確保物價。因是確保收益。減少危險。

此種組織能確使生產調整平均。且使生產與需要相適合。其爲信托公司形式者。復能改良技術及生計之組織。一方面確保收益。他一方面免去外界競爭危險。且工人之地位因是可以改善。工人之地位每患不穩固。與許多事由相依倚。如工人組織立法輿論皆是。現今營業及生計權力日趨就擴大。前此既已述之。企業家因占據甚複雜之生產機關。其社會地位亦甚增高。惟在他一方面。其營業迫受許多監督。已非純粹私人事務矣。

生產獨占及與此相關連之結果。於對外最顯著。獨占既成。其產物之引受人（商人及最後產物製造者）及原料生產人。每迫致與同盟機關交易。引受人非出高價。將絕無所得。原料生產人則不能銷售其貨。因是外界受害甚巨。常被壓倒。引受人及原料生產人遂盡失其獨立。尤以商人受害最巨。商人不能不服從同盟團體之定價及售賣條件。受生產者之委托。降為售貨之代理人。同盟制利於與大商人交易。故又能促進大商業。

今舉 Rheinisch-Westfälisch 炭鑛同盟為例。是為各銷售區域大商人所組織之公司。詳定銷售條件。推及於小商界。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此同盟包有鑛業七〇處。其出產量為煤炭七千八百萬噸。焦炭一千四百七十萬噸。炭磚三百七十萬噸。司銷售者有大煤炭商業公司九處。直接屬同盟指揮。另有四公司司小量銷售。二公司司外國貿易。在 Antwerpen 及 utrecht。其炭量百分之三九用於各種冶金工場。百分之一四·八用於家屋。百分之二二·二用於鐵路。此同盟於一九一〇年與比國炭鑛同盟訂定三年條約。為暢銷外國之故。於一九〇九年減少輸出炭價一馬克至一·五馬克。除此之外。德國更有

Lesisch 炭鑛同盟二所。錫炭鑛同盟九所。

更就企業同盟之價格政策言。其複雜殆不能就獨占性質判斷。企業同盟之擡高價格。不能盡認為不正當。又非既有企業同盟之後。價格即被擡高。競爭價格非即為最低者。因競爭有許多空費。如廣告費、營業費、額外運費、皆是。同盟制之商業部既無競爭。可以減低價格。技術組織可以改良。退步之營業可以停止。其餘可以更善利用。因是雖價格低廉。亦可以獲利甚厚。價格甚高。每惹起代用品及競爭企業。故當免之。價格之危險。惟在完全獨占事業有之。如煤炭、煤油、糖等。消費之人所受同盟價格之患。遠不及加工工業之甚。若此種加工工業未成同盟。其患尤大。製鐵業既成同盟。受害者為小鐵工業。如機器工場、紡紗業既成同盟。受害者為織工。因其產物受同盟價格之影響。市場縮小。或因外國競爭失去市場。其所得利益。為既有同盟。其價格固定。平均不起搖動。是較之原料及半原料之廉價更為重要。因其在精製工場。仍不免起競爭也。

企業同盟之價格政策。最受反對者。為減輕銷售外國之價格。同時加高內地價格。此事

當特論之。若因低價輸出。使世界之市價受壓迫。則外國買貨者及加工者實受其惠。是在原料及半原料同盟常行之。如荷蘭之製船工場。外國之煤氣室工場。用德國鐵為原料。其產物反較廉於德國工場。外國價格低廉。亦不盡由同盟售出。有若貨物過多。在內地將惹起價格壓迫。須遠送外國。或內地需要不多。然須維持營業。減輕用費。使工人有工作。皆有減價輸出之事。但其他工業國如同時行此政策。則世界之市價不復為各國生產實價。而成為一種特殊現象。Liefmann 謂由美國運鐵貨至歐洲。復由歐洲運回美國。雖納兩重關稅及運費。猶較之直接自鐵線信托公司購買者為廉。德國馬口鐵購自荷蘭者。亦較之直接購諸左近工場者價廉。此種事非正當現象。就全體言之。并非以低價售於外國。乃於內地故擡高價。企業同盟之危險即在於是。是為精製工人減少競爭。其減價輸出恩惠受之者大概為半原料之產出人。而非精製品之產出人。

一九〇三年。德國內務部會就企業同盟有所調查。所既調查者。為 Rheinisch = West-

fälisch 炭鑛同盟、Oberschlesisch 炭鑛同盟、焦炭同盟、粗鐵同盟、半製鐵同盟、鐵線同盟、馬

口鐵同盟、鋁業同盟、報紙及地氈同盟、酒精業同盟、書業同盟等。集諸調查結果。著爲一書。名德國企業同盟詳論。又有書報告國會。第一冊於一九〇五年出版。名企業同盟記。第二冊於一九〇六年出版。爲企業同盟統計。第三冊於一九〇七年出版。名德國民法刑法規則。詳論煤炭工業同盟。欲知其最近發展。可參觀 *Silberberg* 一九一〇年所著企業同盟年鑑。

美國於一九〇四年在華盛頓由中央政府立企業同盟調查局。司特別調查之事。至今既出版之書籍爲一九〇五年之牛肉工業同盟調查委員報告。一九〇七年之煤油工業報告。一九〇九年之烟葉工業報告。一九一一年之鋼工業報告。此等報告述企業同盟及信托公司及其價格政策最詳。前此出版物。有工業委員會諸報告。如一九〇〇年之信托公司爲第一冊。一九〇七年之信托公司及工業連合爲第十三冊。其第二冊論關於信托公司之法律。第十九冊述委員會之提議。比國企業同盟有 *Le Teneur* 之私人調查。一九〇四年著比國工業同盟記。英國企業同盟有 *Macrosky* 一九〇七年所著英國工業信

托公司運動記及 *How* 一九〇九年所著企業同盟及信托公司。

第四章 國家對待工業獨占之政策

第五十節 1. 有謂企業同盟及信托公司不過暫時經過之一種現象者。其說殊不確實。其傳布今已甚普遍甚強盛。德國自一八六〇年已有企業同盟。至一八九三年則極發達。計一八六五年有四所。一八七五年有八所。一八八五年有九〇所。一八九六年有二六〇所。一九〇五年有三八五所。最近約有一二〇〇〇種營業相連合。 *Liebigiana* 謂一九一〇年企業同盟有五〇〇所以上。其大部分為鑛業、製鐵業、冶金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等。美國前此已有與企業同盟相似之組織。名 *pools*。至一八八二年。美孚煤油信托公司成立。為信托公司之始。至一九〇三年。已有信托公司四五三所。資本共計美金九十億元。大規模生產事業如鋼、鐵、糖、煤油、燒酒、紙烟等。或全屬信托公司。或多數屬信托公司。即工業不甚發達之國如澳洲者。一九〇六年已有信托公司一百所。即貿易自由且人民富於個人思想之國如英國者。亦不能免避此種獨占傾向。其企業同盟為集合 *Association* 形式。如綿紗工業、印花布

工業、染色工業、羊毛工業、皆然。且鋼鐵二業之單獨部分，亦成爲信托公司。又有地氈、塞門土、食鹽之企業同盟。及蘇打、成司季之信托公司。其集合之一部分爲國際協定結果。如英國烟葉信託公司是。國際企業同盟之趨勢甚盛。尤以限於少數工場之化學工業爲甚。如石炭酸、鉍素、水銀、礪砂、人造肥料、蘇打、諸業。又電力、砒礪、玻璃、及鋼鐵之一部分，如鐵軌、鐵架等。國際協定頗著成功。其數今約一百。集中事業在法國亦甚有進步。惟多屬信托公司及股份公司形式。其成爲企業同盟者居少數。如鐵糖、紙、化學產物、諸業。

2. 此種日加強盛之獨占組織。就三方向言。對於社會成爲一種危險。

一、所構成價格使消費人不利。

二、使工人失其獨立。

三、使國民生計之貨物供給及全部生產發達。由少數重要人之手操縱。

社會之新階級由此起。獨立之企業家受限制被壓迫。不能振起。少數人握有大權。依確定平均生產獲取厚利。因無競爭之故。其營業等於穩收利息。而非敢爲營業之報償。

國家能用立法及行政處置以避免此種弊害否。是為現今及將來一切工業國家之最重要生計政策問題。欲對付此問題。須撇開一般既承認之原理。如自由不可廢棄。又須協商同意。以制限或除去競爭。無此種協商。則有規則之生計生活乃不可能之事。據此前之實驗。以民法宣布企業同盟無效。例法國謂其不合道德。奧國謂其價格與公眾有害。以法律禁止此種協商。實際上皆無效力。因用特別方法仍能強迫保持協商。又因其需要甚大。此種協商雖無法律之脅迫。仍可保持。或竟將此種協商處罰。如美國一八九〇年 Sherman 提案。亦無成功。此種禁止不能實行之原因。又為與生計生活之合法利益及必要進行相衝突。且訂立契約之人。為避免法律干涉。可自相融合。可見徒恃企業同盟法律。以協商免去營業競爭。勢必不足。尤須研究事實之真相。立法以對待由自由交易所起之獨占事業。此種獨占組織常出於此上所述股份公司之形式。故同時須立法對付股份事業。

3. 對待獨占組織之目的。可列為下三部。

一、防止不正當之價格。

二、保護維持爲獨占組織工作之工人。

三、防阻獨占組織誤用勢力以對待買貨人、獨立企業家及同盟內之會員。

最近有人主張以企業同盟之利益分諸全部人民。或抽特種稅。或以利益之一定部分歸諸國家。贊助此種主張者頗多。

欲實立此四種對待企業同盟及獨占組織之法律。須打破特別困難。在單獨場合所須要之規定。或視爲妨害應保護之利益者。於此皆不能用。無法律能確定一種價格何時爲正當。何時應非難。一種壓迫同業保守消場之手段。何時爲正當。何時爲誤用。一部分之補救方法。爲用特別常有或特別有效之辦法。例如在運輸事務。確定噸價。平均運率。禁止秘密運輸條約。訂立各種獨占工業之特別法律。如煤炭及鐵。因其有特殊狀態。故須更加注意。惟仍須有普通規定。卽在此種特別法律內。亦不免有之。因是之故。一種確實規條。竟未實現。人皆不願以生計交易及其價格規定。置於與生計利益無關係者勢力之下。而以外。不的確之道德。爲立腳點也。

就事實言。此最後所欲達到者。爲對於企業同盟及相似組織交易所要求之價格。與以裁決。或經法庭之裁判。或經行政官吏之審察。或立特別機關。與利害有關係之人共操此權。惟審判價格合宜與否之標準。仍不確定。有欲當價格過高。近於重利盤剝之時。乃行反對。其他主張此價格所得之利益。既超過交易之所應得。或他人之生產製作貨物消場。因是大受影響。卽當反對。又何種法律作用。乃有一種滿足判決。或僅私法宣布無效。或仍須宣布損害賠償。或消極停止其價格。或積極確定其價格。是亦爲不能解釋之問題。惟價格規定。決不能純然操諸行政官司法官之手。須有一種特別機關。以利害有關係之諸部、專門家、及官吏、合同組織之。

4 因有上述諸困難且不確實之故。乃謀用間接方法。卽將企業同盟契約完全宣布。又構成價格之重要事實。如生產詳數、售賣情形、以及價格等。以法律迫使負公布義務。其目的乃爲國家干涉預備材料。又爲輿論及利害有關係之人設機會使其干與。提議之有價值者。爲使企業同盟有反對法制宣布及其變更之權。因是成立負責任之團體。此種宣告義務當推

及於其他已述之事實。即其結果有影響於企業同盟者。因是企業同盟有一種監督。公眾咸知。且價格亦受影響。欲實行監督。須設一種特別企業同盟局。國家又可設相對組織。以促起競爭發達之機會。或實行干涉。或賦稅加惠。或注意於不屬同盟諸工業。使其供給官家。或減免關稅。規定運率。就中以減免關稅及運率使競爭容易為最有效力之施設。是須集合專門家設企業同盟局專理之。

在單獨境況中。國家可自為生產者。如煤炭事業。以阻止獨占價格政策。若此種方法無效。則實行干涉定價。對於甚單簡且獨占組織甚進步之生產事業。可實行國有。

企業同盟特別加稅。禁止一定營業手段。設法加惠工人。皆甚易實行之事。是其困難不在設法規定。而在此規定所對待諸組織之嚴分界限。加惠工人之法。最要者為保護其組織及設立和事機關。（參觀第五十五及第六十八節）獨占組織營業手段所以阻止競爭者。為使買主負不與他人交易義務。地方制限減價。減價以對付競爭生產。企業同業及獨占事業特別加稅。今尙無一處實行。惟以股票加稅達此目的之一部分爾。

奧國法庭解釋一八七〇年四月七日聯合法第四條。謂營業人不能聯合加高價格以不利於公衆。據此廣義解釋。企業同盟在奧國實無法律效力。雖如是。企業同盟仍自能存在。且益加多。德國民法有禁止營業之反背道德條文。有欲應用於企業同盟者。然理由不充足。法國刑法第四一九條規定同一貨物之商家。協定擡高價格者。處監禁及罰金。又民法第一一三一及第一一三三條規定企業同盟契約爲違反道德及公衆秩序。法律上應無効。惟法庭就其普通範圍。向不應。且甚易避免之。美國法律對此尤加甚。一八八七年立鐵路中間交通法。鐵路定立運率須公平正當。禁止對於單獨運貨人減價。且禁止諸鐵路協定運率。特設中間商業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以監督之。此項法條甚關重要。是不僅爲國家管理運輸獨占業之始。且運率不平均。更足以構成獨占工業（如美孚煤油公司）也。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立 Sherman 反對信托公司法。反對獨占運動乃有根據。此項法律禁止信托公司及其他形式之一切契約協定。又禁止各聯邦及外國限制商業貿易之陰謀。使其受罰或賠償損失。依美國人所觀察之英國普通法

律。則凡制限商業協定之無理者。皆失效力。此條件今既廢除。惟利益團體之屬於生計界。其範圍超過一聯邦以外者。當處罰。繼此國家法而起者。尙有許多地方法。然實效皆不甚。滿足。世人既承認企業連合^在常可以使生計發展更盛。且不可避免。Sherman 法於法庭竟不能實用。團體之成立。可用融合法以避開法律干涉。他一方面又因不確定之故。生計發達甚受阻礙。一九〇七年十月。National Civic Federation 提出政綱。要求更寬闊之對待獨占業法律。推及於工人及僱主會。謂此種組織合理者乃容忍之。此政綱爲共和黨所採用。於議會提出爲 Hepburn 法案。因其爲實驗界理論界有力人物所贊助。故頗震動一時。最近累次立法處罰信托公司。或迫其解散變爲他種公司形式。而實際上皆無成功。

在歐洲奧國曾於一八九七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一年、屢次立法管理獨占業。最後立法不僅限於企業同盟。即單獨營業之貨物不爲專賣法所保護。事實上不成爲自由交易者。亦由國家監督。以防止其聯合爲專利組織。若仍無効。則依重利盤剝處罰。其特別惹起

怨訴者。由商部總長加重關稅運率以干涉之。使專利企業受重累。而與其競爭人購貨人。以利便。最近有企業同盟審查。其結果將使一切企業同盟皆有登記。

Kanata 於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七年 *Ner = Seeland* 於一九〇七年對於國內出產。因聯合起價者。減輕關稅。對於國內產出之貨物以賤價售於外國者。加重關稅。

Clarke 一九〇〇年著信托公司監視論。主張嚴行反對專利政策。以在美國亦被承認。之英國普通法為根據。工業委員會最後報告一九〇二年第十九冊第六五〇諸頁。竟採用其提議。主張鐵路運率對於運貨者一切平均。禁止減價以除滅競爭者。委員會此外更主張國家對於信托公司特別加稅。立局監督。德國 *Schmoller* 一九〇五年於德帝國立法行政國民生計年鑑第一五五九頁著企業同盟及國家關係。主張嚴行監督。鼓勵競爭。而不主張直接干涉價格。又主張對於大股份公司所有資本超過七千五百萬馬克者。由國家直接監視。分取利益。

第五章 國家之工業組織

第五十一節 1. 與農業相若。成一種統一組織。以盡公同生產管理之任務。是否工業界之利益。最近尙爲未決問題。據企業同盟之進步組織。多數自由集會之存在。商工業會議所之成立。德奧二國手工強迫組織之實行。專爲殘廢保險所。設同業協會在德國之新創。可見實有力量向此方向進行。就各殊方向。依特別目的。或由國家操縱。或由國家強迫。或依自由協定。已構成許多工業組織。則由國家設法成一種同業組織。與此上既述之農業的同業協會相等。實非不可能之事。在工業界工人運動亦爲一種原動力。工業界之工人與農業界不同。既有組織。其工作關係。在全工業界皆由私人協商變爲公共契約及統一秩序。由是起新任務。依同業利益。頗適合於自治。不盡賴前此僱主會之代爲籌謀也。

2. 工業界之同業協會。或統一組織其他形式。所應盡之任務。可列爲下三種。

(1) 對於就輿論及立法行政發表意見。引起影響。以代表工業利益。

(2) 通告生產條件市場關係。且爲積極施設。如協定輸出及設置教育機關等。以促進會

員生產營業之利益。

(3) 整理工作關係。管理由工作關係所起之公共設備。如和解裁判所。調停局。保險行等。可知一種工業組織。在今日已不能僅視為企業家之組織。同時包有關於工人許多任務。須其協力處理。在奧國有人欲在大工業界強迫設立此種組織。已為全般輿論所否認。同類組織之僅關於鑛業者。雖經實行。而實際上并無成功。其實國家直接所設工業組織。必遭遇許多困難。生產設備既甚複雜。且變更甚易。又主任之人格。資本設備之種類。對於生產成功。較之農業影響更大。營業技術亦更多變異。各生產家常有一部分營業秘密。隱而不宣。單獨企業家務以貨物供給其競爭者之買主。競爭亦較農業更甚。若工業生產家非自為其利益。迫相協定。成為自由聯合及企業同盟。而國家乃強迫行之。則遇各部分之反對。必無成功。至多不過形式上執行法律條文而已。其他困難問題。為國家所應集合者。為何人。營業立界限之困難。前此論手工人會既述之。在工業界一般皆然。且以大工業與手工業集合為一團體。尤不宜於解決實行問題。若按大工場及手工業分設團體。則其分割總不免臆斷。團體所負任務範圍愈闊。權限愈大。此種困難愈多。若一種組織欲包有全部工業。則關係重要。更不待

言若所爲組織僅以盡上所述任務之一種則關係亦較輕也。

3. 此種大工業之國家組織。其爲一定單獨目的所設者。已有此前所述之商工業會議所。及工業及其他單獨行政機關顧問。（關稅顧問、保險顧問、水道顧問等。）最近就勞工關係行政有勞工會議所之設。工業企業家於此與工人聯合管理。工人失業救濟、工事介紹、家屋建築、慈善事業籌備、以及作工契約諸問題。以顧全兩方面之利益。至欲謀此類以外之組織。則尙非現時之需要也。

欲以強迫手段實行一種工業組織。今乃爲一切有思想者之所警戒。可參觀 Scheroller

一八七七年在社會學會之「工業條例改良」演說。又 Pöggel 以天主教生計政策爲立腳點。一八九六年著「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及基督教社會秩序」。第五三〇諸頁有言曰：「市民直接創立協會及其內部組織。非國家行政所當理及之事。惟當全部利益有關係時。乃間接被以一定勢力。施以監察爾。」（第五三三頁。）其第五六四頁又有言曰：「因社會之同業組織。與公衆幸福及市民自由有直接關係。國家社會既具有機特性。須使一切市

民有機會獨立行動。以獲得且保存其私人幸福。故吾僑就原理上承認國家有權強迫成立同業協會。成立公法同業階級。但須附有二種制限。

(a) 須為特別的強迫。即對同業協會之較小一部分可行之。若屬於一定職業人之多數積極反對。則欲強迫施行團體組織。已完全失其目的矣。

(b) 須為扶助的強迫。同業階級組織既可由同階級之人發起。則國家力量當用以喚起此種發起心。賦以特權。使其加盛。此書第五五三諸頁復詳論強迫施設。天主教社會政客之大部分。皆主張強迫行手工組織。可參觀 *Labour* 一八八七年所著手工問題第一冊第二八二頁。奧國一八九一年欲立法以謀企業家及工人之親善。就大工場為團體組織。為輿論所反對。而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四日。奧國竟立法強迫設立鑛業協會。第三條規定協會會員云。「凡取得或經營鑛場之人及在鑛場作工之人。必須為此鑛場所屬協會之會員。具有與此相連之權利義務。」鑛場主人及鑛場工人各自開會選出委員。相合開委員會。任事之會長。由合立委員會選出。此協會之目的及任務。為養成公同觀念。鑛業精神。

及階級名譽。促進公共利益。設立公用場所。照料少年工人之職務。宗教道德教育。介紹工作。防止調和僱主及工人之衝突。事和遇解公判。審查協會事件。每年有詳細報告。參觀
Knappe 一八九七年所著鑛業協會建設法。

第六章 公共團體之工業生產

第五十二節 1. 以公共團體如國家或鄉縣經營工業。有許多方面視為國民生計組織之最高形式。如社會民主黨即以停止私人企業組織而以公法構成之公團代之為國民生計組織之最後目的。以股份公司協會、企業同盟、為自私人計生產歸入公共生計生產之過渡階級。(參觀 Philippovich 國民生計學第六十六節) 是在農業不合於理。前於農業政策第八節第1段既已論之。今為工業生產問題。就事實言。任從何種方向觀察。皆不能視為一種發達傾向。生產營業為公共管理者。今其數甚少。最著者為鑛業。(在德奧二國如煤、炭、石鹽、貴金屬) 日用品。(法奧二國之烟葉。奧國之鹽。俄國瑞士國之燒酒) 郵政及其附屬營業。(世界各國) 鐵路及其附屬營業。(除法英西班牙外。歐洲各國皆然) 軍用品之

一定產物（陸軍國之麪包戰具。）許多城市之煤氣及自來水，以至地方交通及其附屬營業，更與此有關係者。為在許多國家內，由公共團體出資設立信仰機關，由官廳管理，如普魯士之中央借款協會及海外商務局。英法奧三國之郵政儲蓄銀行。許多國家（德奧二國亦然）之土地抵押銀行，又保險事業之公共組織，其數亦漸加。

(2) 由此可見對於工業生產，欲以公共團體替代私人企業，不過在少數場合可行，且處於特別條件之下。不能據此為現時之生計發達，遂使舊時之組織形式歸於消滅。就鑛業言，有許多為舊時國家所經營，規模甚大，留存至今，不足為私人營業變為公共企業之證。又如奧法二國之烟葉工場，及奧國之食鹽專賣，乃因國家財政困難，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已成專賣。非近世生計發達之結果。瑞士之燒酒專賣，非根據國民生計之生產組織，乃借此以禁制燒酒之浪費。在俄國則出於財政理由。惟城市之煤氣業、自來水業，以公共代私人企業，及交通事務之歸公家管理，可引為生計發達之證。然是非私人企業或公家企業之競爭，乃常為私人獨占與公家獨占之代換。故此種事業之歸公，亦不足為其餘工業競爭生產之

證。且是又非古代生產形式。因城市煤氣自來水之統一經營。及交通組織。乃最近時代問題。無發達之可言。其在許多城市中。最初已歸公有。鐵路及郵政亦然。其歸私之企業者。僅屬例外。決不能爲完全競爭企業。爲事實需要之故。如其他許多公家組織（陸軍尤甚）由國家設立多數工業生產機關。乃自然所必致。決非新奇之事。卽在此種範圍內。亦因公生產組織之能力有限。多不能實行。如軍用品之最大部分。軍鞋軍器軍布等。皆非自己生產。由私人企業購買之。公立之信用及保險事業。本不在工業生產範圍之內。此所以亦引及者。乃以盡公共生計組織之全觀。卽就此方向言。亦非自私人企業轉入公共企業。二者固同時進行。且以供比較。視何種組織形式有特長也。

3. 據現今之事實觀之。公共生產營業之加增。實不能認爲國民生計之生產組織全部發達之特證。試就組織發達詳加研究。實有出於意想之外者。前此既言私人單獨競爭企業。常有新起者。并立或取而代之。如連合之巨大營業。股份公司。大販物協會。自供給之生產協會。制伏競爭公司。操縱生產之企業同盟等。是其構成有許多地位。須國家干涉。或對於普通管

理以法律條件確定其地位及其營業形式。或用積極勢力以獎勵協會之設立。及抑制獨占事業之發生。故此等組織已不能完全視為私人企業。且就下列事實觀之。益加明瞭。生計發展之趨向。為企業組織益加完全統一。除去無規則之競爭。生產與需要能得生計上有益之調劑。免去生產人消費人中間之多餘分子。又須借國家勢力除去對外之不良作用。如對消費者及工人之獨占誅求。是則公共生產組織所欲達到者。事實上已俱能達到。發達階級如何更進。非今日所能預言。社會民主黨之目的。以私有生產資料歸為公有。生產由社會共治。共六子。實無多理由可以達到。因此種組織之範圍及本位。乃至人類心理。皆與今日之經驗不相合。或謂前此所未有之個人競爭。亦非在營業自由時代有所根據。當不合宜之工行舊生產組織既解散。工業組織既分離。乃有新起更完全之組織代之。以公法為根據。對於全部供給。其形式更為完善。是當以何者工業集合形式代行其職務。在今日頗難決言。惟此種統一的生產組織。似不能達到工業生產之全部。且欲提出一種劃一形式。亦勢所不可行。人民之地方分布。其消費習慣。需要之變動。生產者之個人行動。更為不能免除之事。其效力之發

現於生產組織者。若遇一種劃定統一形式。必極複雜不可究詰。試就甚單簡之生產者言之。如鞋靴之類。若消費者仍自由選擇。則甚不便。以少數劃定之大企業代換多數之小生產家。欲以強迫手段實行統一消費。是直接與自由及文化相反。可能之統一組織。或出於公共團體。或出於協會。或出於村郡。所為工業生產。在實驗上範圍既狹。在理論上亦不甚廣。現今所當致力以改良國民生計之組織者。不必在不可達到之社會全部生產。惟在扶持現今所既有之組織。就其發達傾向以謀其更進於完善而已。

Kautsky 一八九二年著 *Erweiterung* 政綱。Oldenberg 一八九一年著 *Sozialismus* 民主黨目標。

Adolf Wagner 一八九二年著 *Sozialismus* 民主黨新政綱。皆論社會民主黨所主張統一生產共治共享之理想太高。Schäfer 一八八九年著 *Sozialismus* 國家與國民生計分離論。除財政及權力政策之理由外。反對國家之生計行動過遠。天主教生計政論家亦然。可參觀 *Recht* 所著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及基督社會秩序第四四九諸頁。

自 Bernstein 著 *Sozialismus* 社會民主主義問題在新時代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七年登載。又於一

八九九年著社會主義前題及社會民主黨之任務一書以後。德國社會黨人對於生計發達。既有科學評判。世人名之爲檢閱主義 *Revisionismus*。是對於工業發達預先警戒。集營業形式之獨占勢力。其實私人企業有一部分因聚集企業之感動而急速擴大者。（參觀 *Philippovich* 國民生計學第一五〇節）*Bourguin* 一九〇六年著社會主義及生計發達。據事實觀察發達傾向。以社會主義之理論對立比較。可稱嘉書。

第五篇 工人在工業生產組織中之位置

第一章 工法

第五十三節 1. 在工業自由制度中。對於一切工業工人諸部之工法基礎皆同。即人格及工作契約之自由。工作關係之全部法律規定。皆以此為基礎。（見 Philippovich 國民生計學第四十六節及本書第三十七節）由此所得之重要結果。可列舉如下。

(1) 無人有義務作工。亦無人對於作工有權利。無論何人。可隨意用其工力。若願意作工。或必須作工。以圖獲取收入。則彼可自覓作工機會。若有人無工作無收入。則對於社會無請求養給之權利。社會所能允許者。為救濟貧乏之一種賑濟金。此原理之必至結果。為個人自負責任。取得作工機會。絕對有選擇之自由。自覓工作。自定居住地方。不受阻礙。

(2) 作工契約原理上為個人與個人所結之私法契約。若法律上無他種規定。則其形式及內容。由訂立契約人任意定之。

(3) 現今一般國家雖對於作工契約之內容有所干涉。如命星期日休息。及對於一定工

事禁止一定之人爲之。惟關於生計報酬卽工資一事。皆任工力自由決定。工人及其家族生存之生計基礎如何確定。任其自由訂立契約。作工機會之選擇。個人及其家族生活之維持。由個人自負責任。

(4)從此生計自負責任原則。卽有人不能工作。疾病、殘廢、衰老。其給養由各人及其家族任之。

2. 個人自負責任及個人自由原理。卽工法之基礎。亦適用於企業家。因彼爲生產材料之所有者。有權決定(1)何者當生產。卽其企業當準備何種貨物。工力且決定(2)如何生產。卽原料、助原料及工作方法。如何應用。又決定(3)依何種特別條件。卽工場之大小布置及作工時間、工資等。當如何規定。使工人爲彼工作。企業家出其財產營業。圖此項企業成功之責任。心與自由相併。所生結果。爲工人雖依條件工作。而定立此條件。則由企業家爲之。工人之自由。爲企業家所提出之工作條件。不能強迫工人使其服從。其承認與否。皆從工人之意。

3. 在生計自由時代實行規定之此種工法。於工人大不利益。大概使工人無資產。欲得生

活以免於貧乏。即對於工作契約不願意。亦須承受。此種工法規定使工人覺得工作機會所得工資僅足養其本身及家族。而對於工作條件不具勢力。工法不承認全部或單獨部分負有一種義務。使工人必得工作機會。工資充足。或不能工作之時。亦有收入。工人階級於是易被大危險。今列舉如下。

(1) 各工人於訂立契約之時。勢力極弱。每蒙不利。其對於企業家所定工作條件承認或否認之選擇。事實上即工人有收入無收入之選擇。故結果每為承認條件。

(2) 工作收入極少。因是其生活不易維持。

(3) 以工作與任務比較。收入甚少。又須先為無工作及不能工作時豫備。

(4) 因收入甚少。婦人小兒須有職業。因是解散家庭生活。小兒缺乏教育。

(5) 工作位置不穩固。因其職業之久暫。與企業家私人契約之久暫有關係。企業家或因外界理由被追制限其營業。或因個人理由停止其營業。則工人須從新自覓工作機會。

(9) 工人雖有力工作且願意工作。而工作機會常缺乏。因是無所收入。

4 此一切狀況不盡爲生計生活中個人自由及本身責任之結果。其一部分爲國民生計組織全部發達不充足。卽生產與消費組織不完備。兼之人口增加。極受壓迫。社會黨人 *И. П. Барановский* 謂「各工人最小限確定收入。非人民財富大加不爲功。」且詳舉國民生計政策家所必須注意之目標。據個人自由之基礎。卽生產增加。亦不能改善工人之不良地位。

工人對於工作關係之利益。非單獨利益。乃集團利益。凡在一種工業的營業爲工人者。乃機關中之一分子。不能依個人意思決定工作之地方、種類、時間、條件。無論單獨工人依年齡、男女、及特別工作任務。如何殊異。惟就統一的工作方法言。一切皆已聯合動作。工作之始終、健康、疾病、災禍之危險、身體及精神所受工作之影響、工作關係解決之條件、工作之條例。皆對於一切工人相等。卽給資之根據。亦不能依個人確定。必須按工作方法。對於同類工作之一切工人。同樣規定。每人工作之結果。須與他人之工作比較共定之。今當問各工人對於工作條件當取如何態度。對於機器之保護裝置、工場之衛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機器之進

行對於普通組織，如工人委員會及慈善會等，對於工作證明組織、學徒數及成年工人數之比例，以及對於其他許多問題，與自己及他工人之生活有關係者，在個人工作契約中，各人取如何態度。工作關係須對工人全體有統一之規定及組織。自由之工作契約不過一種空談。其實惟承認企業家所定條件，否則無工作。無工作既實際上不可能，則此種自由已屈伏於企業家意思之下矣。

各工人須覓得相當之工作機會。工人彼此競爭，婦人小兒亦用於工作。且一般生活困難。（疾病年衰、居室食物騰貴諸事）就此諸事言，各工人之勢力實至微弱也。

(5) 此種情況既為世所認識，遂引起許多施設及布置，使工作關係脫離純粹私法範圍，而工人生活之維持，已為有組織之行政救護事件。社會一切部分進化，常依諸殊異衝動、方法及組織形式、連合動作所致。故工作關係之構成，亦非循唯一路途。自由組織之工人團、國家、公共團體、各人之慈悲事業、私人組織等，聯合動作，改變工作關係，且使無資產階級之地位，與人類之文化進步相協和焉。

維持生活所爲救濟事業。將於此後第六書第二篇述之。此下乃就現今工作關係之改變。詳述工法之諸規定。對於個人觀念實際上工法之改良。爲工人組織。工人對於企業家之代表。遇有爭議時之法律保護組織。最後爲法定工作契約諸事。

對於工人地位改善之一切施設。不僅生計的視點。即倫理的視點亦應加以考慮。工人占全社會之最大部分。若因制限其生活。使與社會其餘分子相分離。其結果爲精神上道德上相分離。國民由是分裂。歷時以後。全部皆受其惡影響。故對於工人所執政策。決不僅爲生計政策。而常爲社會政策。即對於因生計地位所起教育及文化之殊異。乃至階級分離。當設法以保持社會之統一。因是有人名生計政策之一部分爲社會政策。在社會之其他區域。固亦有相似任務。故社會政策不僅限於工人問題。惟此爲最大最重要之應用區域爾。

前此國民生計學之爲 Adam Smith 所拘囿者。皆忽視營業自由之缺點。常以營業自由爲增加工作生產之重要方法。Jahob 所著國民生計學原理一八二五年第三版第三

四一頁有言曰。「對於工人自由之一切制限。皆所以減少工作生產。故於國民財富之增加頗不利。」此語實善表出新時代以前國民生計學關於此點之思想。值此時代。對於反對社會秩序之反動。此種思想實甚正當。吾儕亦承認生計自由爲生計發達之引動力。惟有必須限制者。爲因是所起對於第三者之不利。必須緩和。由生計自由所起滅絕手工階級之作用。在十九世紀之初。已爲英法社會黨所論及。（參觀 Philipovich 國民生計學第一二九及第一三〇節）且此時已有人指明國民生計與國民健康之關係。如 *Boisjoly* 一八二八年著國民生計學新原理第三六二頁。既列舉工場工資之徵少。工事之害於健康。與醫院因是所需之費用相對照。

德國最初有 *H. Dohi* 著一文。題曰由大工場工業所起對於工人及全社會幸福安全之弊害。及必要之根本救濟方法。載於一八三六年政治生計及警察學報第二卷。此文與英法諸論著相併。詳論財富增加與人民墮落之關係。其第一五六頁謂「由許多苦難所購得之賤貨。又因救濟貧窮加稅變爲貴價。」此思想直經過二歷代後。傳布始廣。至今日

已爲科學界所承認。即實驗政策亦不能忽視之。Storch 一八一九年著國民生計學其第四〇九頁有言曰「歷史上有特著事項。即社會之人口、工業、智識、進步。常以人民多數之健康、機巧、聰明爲犧牲。」其言或有失效之時乎。關於工人保護及工場立法之文字。豐富。是於增加工人效力爲用頗大。理論一方面有 Brentano 及其弟子所著書如 *Praxis* P. 一八九三年所著工資工時及工効比例 *Stöcker* 及 *B. Welp* 一八九八年所著英國工會之理論與實用。其第二卷第一三五諸頁工會理論一章。尤詳論制限個人自由。以便於增加國民工効諸設施之必要。

第二章 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

第五十四節 1. 工人因隔離故微弱。欲除去此弊。其最先方法爲互相結合。即以無論如何形式相集合。以圖改善其工作條件。結合之最單簡者。爲一工場之工人互相商議。對於工場長或企業家。提出其共同確定條件。如縮短工作時間。加多工資。變更休息時間。除去衛生妨害。諸事。此種商議。亦可推及於同地方或全國一切工場或許多工場之工人。循同一途徑。

以改善同地方一切營業或全部工業之工作條件。此種結合固非求得所欲改善之充足方法。不過以工人之志願達諸企業家。附以鄭重之意。使其注意考慮工人結合尙須真有決心。即當企業家不容納工人意思之時。須施用一種壓力。一切既結合之工人。無論屬於一工場。或屬於城市內一切工場。或屬於國內全部工場。皆停止工作。非其意思確被容納。不復工作。是爲同盟罷工。較之單獨工人宣言不承受工作條件。或要求更善條件。否則不工作者。實足以使企業家陷於他種困難地位。因單獨工人罷工。營業決不至於中斷。因可將他法分工。或暫時使現有之工力過勞。或將工事展緩。皆足以維持營業進行。至企業家僱入新工人。其事即了。若全部工人同時罷工。營業停止。則一依工人結合之完全或不完全。企業家將被迫止歇其營業。即欲勉強繼續。亦非常困難。其所受不利爲減少生產。已開始之工作不能完成。材料因營業停止受損害。時間及利息因僱用新工人受損失。若結合組織極完全。包有營業需要之一切工人。則因同盟罷工之故。全部生產皆停止。其被於企業家之壓力極重。每迫使其迎合工人之意思也。

工人既能相結合。企業家亦然。企業家商定拒絕工作機會。以抵制反對工人之要求。或迫使打消其要求。是為甚有力之一種手段。無工作之工人。損失工資。家人窮困。所被身體上精神上之壓迫。每易屈服。此種由企業家所致之罷工。名曰「場閉」(Ausperrenge, Lock-out)。

2. 同盟罷工為今日有組織之工人。及企業家盛用之有力武器。以圖貫徹其定立工作條件之意思。其應用乃一種戰爭。每一戰爭必有破壞。社會隨之受損。個人因之限制自由。故當營業自由之初。一般國家對於僱主及工人有因公同定立工作條件結合者。皆加以禁止。惟是對於企業家頗難實行。因其數甚少。且由許多社會及生計目的相集合。每易避免禁令。企業家既不能禁止。而單獨禁止工人不使利用此種武器。未免於不公平。工人居人民多數。其地位只應改良。不應益惡。互相隔離之工人。不能抵抗企業家減少生產費用之傾向。以免其工作條件加惡。事業順利之時。復不能要求利益。故各國於不同時期內。因工人強力運動之結果。廢免此種禁止。最初英國在一八二四年。繼之者為法國在一八六四年。德國在一八六九年。奧國在一八七〇年。

3. 在各國廢除結合禁令。非即承認結合自由。其完全承認工人與企業家有同等權利。立工作契約。爲期甚緩。世人每恐工人組織成大團體。於生計上起大擾亂。若結合爲公會形式。立有固定規則。則政治上尤惹起疑慮。如法國德國（工業條例第一五二節）奧國（一八七〇年四月七日所布法律）雖廢除結合禁令。然同時認工人協商爲不合法。各工人隨時可以退出協商。此外各國（英國亦然）處罰工人。有按照普通刑律不應處罰者。如有人以恐嚇、身體壓迫、名譽損害、諸手段迫人加入協商者。處罰。而用同一手段迫人不加入協商者。則不處罰。且常用行政方法（警察權、集會法等）實際上制限結合權。德國之停止結合禁令。乃依國家工業條例。其不屬於此條例之諸部工人。仍受地方法特別規定之處置。如普魯士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布法律。謂僕役及農林日工與他人結合罷工。使僱主迫爲退讓者。處監禁。而在奧法英諸國。則結合法律一般有效。工人立會之目的。在對付工作條件者。集會法之應用。在各國亦均不同。英國依一八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工人會有與團體相似之法律地位。而無完全法律人格。對於管理及確保其財產有法人權。對於會員工

作條件之協定及會員扶持。則不受控訴。反之對於其代表之行爲。承認其財產之民法擔保。又據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律。停止其損害賠償義務。法國於一八六四年雖停止結合禁令。而立會仍須政府許可。至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始立法許立農工商同業會。依照輕便條件。有法律效力。公家僱員之一部分。據解釋亦可用此種會之形式。復據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法律。其他一切皆有立會權。德國直至一九〇八年。凡集會皆依照地方法律。且惟 Baden 及 Württemberg 二地方法律准許集會自由。普魯士據一八五〇年三月十一日命令。一切立會集會皆須受官廳監察。且婦人不許入會。至一九〇八年據德帝國立會法。此制限始廢除。然立會之民法地位。每爲民法照顧所不週。欲獲得法律效力。常與許多困難形式相牽合。例如呈報會員證。在工人同業會。每有會員達一萬以上者。且行政官吏對於立會之有政治或社會政治目的者。有反對權。故工人同業會不能獲得法律效力。奧國據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會法。工人可創設同業會。且獲得法律效力。惟實際上工人結合不能應用。一方面因扶助事務須依從保險法。他一方面對於同盟罷工之扶助。由立會法之

曲解。可以禁止。卽立法集會法對於立會之以結合爲目的者。亦多方擾害之。

若一般人能了解工人無結合且結合不依秩序工作契約決不能發達進步。則此一切嚴厲限制可廢矣。

4. 既根本否認工人結合所受警察及行政阻礙。尙有一問題未解決。卽在一切區域處一切境遇皆容許結合否。卽完全贊成結合自由之人。對於工作一切區域能無流弊否。亦不免有所疑慮。工事之對於全部幸福有重要關係者。若因同盟罷工遂起擾害。其作用雖迫脅企業家使改善工作條件。然其影響實超出企業家範圍之外。如電力、煤氣、自來水、諸工事。郵政、鐵路、僱員、海船水手。以及爲公家服務之工人。其地位極穩固。同時所負義務甚重。若工事進行有所間斷。則其結果爲第三者之生活受危險。全社會之生活受擾害。如爲公家服役之工人亦如是。尤與服務地位不合。爲公共利益之故。此種同盟罷工不應有。無論何人當亦贊同。此種工作關係如遇擾害。卽全社會皆受擾害。則以公共利益爲立腳點。必須工作關係得滿足之處。置不容有同盟罷工發見。以他語表之。遇此種事件發見。可以公家權力干涉之。實合

於理。且屬於必要。因是可見工作關係之發達。實有二種原則。互相補充。亦互相離背者。即工人之自由組織及公家之制馭是也。

5. 既承認結合自由。亦自須承認罷工權。依自由工作契約之原則。則不作工及不繼續工作。實爲各工人應有之權利。惟當工人運動劇盛。結合加固之時。常有工人在工作契約所定時間未完之前。或在契約所定時間未至之前。同盟罷工。是爲違犯契約。按昔時工法規定。在數國內有違犯契約者。當受罰。此種違犯契約。與各種破棄義務無異。自然當受非難。若非有非常必要之理由。即法律觀念不發達之確證。用一切法律及道德手段。以免避違犯契約。固當贊助。而依刑法以處罰違犯契約者。實一種非常手段。因今日之工作契約爲私法契約。工業條例根本上視爲如是。凡違犯私法契約者。惟能要求損害之擔保賠償。今以刑法強迫工人保持契約。而企業家違犯同一工作契約。例如不許工作。不給協定工資。不允爲協定工事等類。乃僅負民法上賠償義務。實與權利平等原理大相違背。又在貨物交易。有不交貨。或不依期交貨。或不依契約交貨者。應受破壞契約之罰。其他立契約者受損害甚大。而在工人破

壞契約。從未有證明損害者。當工人忽然離工。尙有云損失甚重。至於多數同盟罷工。若不證明損失。則違犯契約之處罰。實際上不能施行。故多數國民。生計學家及法律學家對於工人違犯契約之處罰。皆否認之。法律觀念不能因是有所進步。且適足以喚起工人與企業家於契約上有平等權利之觀念。益加強焉。由工人一切組織之扶助。更使其對於企業家有同等權力矣。

爲欲免避同盟罷工及工場關閉之故。乃有各種類之和解中裁辦法。（參觀第六十八節）除此之外。因營業爲人類有秩序聚集生活之所必需。國家可干涉其工作爭論。不使有同盟罷工及工場關閉之事。禁止同盟罷工。同時由公家整飭工作關係。此思想在美國尙未完全發達。如一八八八年聯邦立法。設平和裁判所。以解釋鐵路公司及其僱員之爭論。一八九八年又修正之。不服其判決者。可更訴諸法院。Canada 自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立法。始設平和裁判所。以解釋鐵路業之爭議。一九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立法。更擴張之於鑛業、交通業、汽船業、電報電話業、摩托車業等。惟平和裁判所之判決。僅有道德效力。同

盟罷工及工場關閉。僅於平和裁判所進行中暫時停止。Argentina 一九〇六年所立法亦與此相似。意大利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立國有鐵路法。僱員有養老及扶助金。惟同盟罷工者即解僱。一九〇七年立法更推及於關於公共幸福之私人營業。如公用水火、交通、街道清潔、疾病救護、囚人待遇等。以官廳處理工作關係。以平和裁判了結爭論。企業家及工人皆負損害賠償義務。工人方面須保留兩月工資十分之一為賠償準備。Belgium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國家及其他一切公共團體之受僱人。皆禁止同盟罷工。法國一九一〇年立法防止鐵路工人同盟罷工。行強迫中裁及平和裁判法。離職者受重罰。又一九〇七年立法處理一切公家僱員工作關係。視為官吏。同盟罷工者處刑罰。Ungarn 同年立同樣法律。荷蘭則既於一九〇三年依同原則立法實行。比利時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立法。凡鐵路、郵政、電報之官吏、代理人、工人、同盟罷工及擾害職務者皆處罰。一九一〇年許立同業會以促進其同業利益。惟不得擾害職務。而一八九九年之法律仍有效力。英國一八七五年已行 Conspiracy Act 凡城市公用水火工人罷工者。

當受違犯契約之罰。德奧二國無特別規定。澳洲山官廳規定工資完全禁止同盟罷工。關於僱員地位問題。見此下第七〇節。

關於違犯契約之處置。各國不同。英國凡停止城市公用水火。或因是傷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及損害有價值之動產不動產者。受違犯契約之罰。是其處罰不僅關於違犯契約也。奧國工業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工人違犯契約者。除依民法賠償損失外。可處三個月監禁之罰。又僕役條例規定各地方僕役不依期限離職者。不惟依僱主要求。須強迫復還供職。尚須處罰金及監禁。德國水手條例亦有相似規定。除民法賠償外。依德國工業條例第一一九^a、第一二四^b、及第一三四諸條。工業主人可扣留工資之一部分。（不能多過一星期工資四分之一。）若違反條約停止工作。則不必證明損失。即依本地方每日工資數。按日罰金。至一星期而止。不必要求他種損害賠償。

第三章 工人同業會

第五十五節 1. 所謂結合者。不必一定有永久組織。然無此即工人結合極弱之明證。是惟

得外界扶助。或在特別場合。營業一遇擾亂。企業家即受損害者。乃有利益可得。若罷工過久。工人及其家族將無法維持。單獨集合。不及久屬一種組織聯合為公會之鞏固。故對於反對黨之誘引及本己之困窮。不能堅持。即一次罷工有效亦非已達一切目的。如確保所既得之成績。維持所既協定之條件。解釋條件之有疑義者。皆為許多困難問題。若既有成功之後。工人之結合即解散。則對於企業家仍為孤立。其因罷工所既得之利益。即企業家與工人所立單獨契約。將漸歸破壞。且徒然結合。無一種負責任之人擔起義務而確圖實行之。各會員結合必不鞏固。欲消泯此種缺陷。必須工人有永久組織。故各國皆設有工人會。於締結或實行工作契約之時。以自保護其利益。

此種工人會即工人同業會。或即簡稱工人會。德名 Arbeiterberufsvereine, Gewerkschaften, Gewerkvereine, Fachvereine。英名 Trade Unions。法名 Syndicats。

2. 工人同業會或僅包有同職業之工人。例如木工、鑄鐵型工、打鐵工、打銅工等。更推及於國內同部之一切工人。或包有一種營業內之一切工人。例如集合機器工場之以前所舉稱

一切工人。更推及於國內同營業之工人。或包有數部工人。例如屠工、麵包工、麥酒工、麵粉工、等食料工業之工人。第一種最普及。比較發達之工人會皆屬此式。第二種在美國常有之。第三種組織不強固。且與政黨有關連。奧國有之。

第一種工人會之特性。今記之如下。每會員每星期納一定會費及特別費。當無工作之時。因是得會中扶助。許多會尚須納疾病費。養老費。埋葬費。會財產由幹部管理。故關於會中支出款項。幹部對於諸會員具有一種勢力。無工作之會員。可由本會介紹工作機會。承認所定工作條件。若會員認其工作條件不合。可告知本會。由會長加以考查。或傳達之於企業家。若所訴得直。而其原因又不能除去。則會員可辭去。要求無工作扶助金。同業會之大者。在各城市。中皆有分會。凡收集會金。處理企業家及工人之爭議。登記會員名冊。管理會務。諸事。由分會及總會諸機關分任之。惟允許同盟罷工與否。其權惟操之總會。在極大之會。總會所管理之任務甚多。如會財政之整理。各會地工作條件之監視。對於企業家之交涉等。須許多時間及注意。又須有特別之知識及熟練。工人不能兼任。須以俸金僱用職員。為同業會職員焉。

3. 工人同業會之最大要求。爲補助事務之組織。卽疾病、殘廢、老年、無工作、四種補助事務。各工人同業會之補助目的不常相同。惟常具二種特性。卽

(1) 無工作者必常受扶助。

(2) 補助金不依保險原則聚集及支出。

會員不能據法律要求補助。且每會員雖常納會費。若與會章抵觸。可卽出名。無須賠償損害。補助事務僅此會之一種手段。非其目標。在某境況之下。可盡用其基本金全部。以起大同盟罷工。不必慮及所當支出之疾病及殘廢補助金。但補助事務於工人同業會亦至有關係。是爲維持工會風紀之一種方法。因人皆不願輕易出會。捐棄其既納之收費。又使主持會務之人詳細審查同盟罷工之適當否。且當無工作之時。是爲唯一有組織之補助機關。確有成效也。

工人同業會以補助無工作者爲方法。阻止工人屈伏於不利之工作條件。爲圖工人利益。以取得有利條件。尙須用積極手段。少數工場之僅有少數熟練工人者。僅補助罷工工人。已

足以使企業家改良工作條件。若在一種有組織之工業。其營業狀況能使工作條件改良者。須會中職員與企業家交涉。或由善意協商。或由同盟罷工。爲一切工人確定工作條件。若其營業爲多數企業家有分者。一切企業家共遵守之。是爲以團體契約。代個人契約。由代表爲各工人訂立。且由工人同業會監視實行。

工人同業會之他一種作用。爲代表工人利益。由代表人鼓動輿論及公共團體會員。或直接當選舉時鼓動候補人。使依工人會之希望。爲立有利法律。行政機關以善意實行之。工人會所持目標。包有工作關係之全部。即工資、工作時間、工作衛生條件、營業設備之對於工人衛生及生活有影響者、工作監督人與工人之關係等等。對於此一切點所務盡力。乃在保持平均。一方面防止一部分會員之工作條件較惡於他部分。一方面防止工人對於工作條件互起競爭。且防止企業以不良之工作條件與良善企業家爲不正當之競爭。

工人同業會更有他一種任務。即對於會員與以法律保護。德國因是於一八九四年設工人書記。其職務爲就法律事件備人顧問。對法律要求與人助力。工人同業會之最大作用爲

教育事業。如講學、演說、修學旅行、諸事。

4. 工人同業會必擴大至一定程度。乃能達其所圖目的。若會員之數不多。同盟罷工之時。不能引去僱主所必須之工力。所收會費不足以應會中之開消。則對於僱主不起作用。無法同盟罷工。無法補助無工作之會員。會員數既增多。會務既擴大。於是發生以前所述之管理問題。是不能以會員直接司管理之事。必須有一種代表。分會對總會之關係。收支之稽核。必須有人處理之。欲代表同一地方諸異部之利益。同地方諸工人會乃集成一種地方會議。名工人會議。Gewerkschaftsräten 一國工人會之普通利益。將於每年開工人大會討論之。各國成立其國之工人總會。彼此相聯合。自一九〇二年始開國際工人大會。討論諸重要問題。有書報告各國之工人運動。此外各種同行工人亦成立國際公會。

德奧二國中之工人會運動。有政治、宗教及民族諸傾向。德國工人會有會員最多者。爲自由工人會。又社會民主黨實卽工人會。奧國亦然。此外德國有基督教工人會。或屬舊教。或屬新教。又 Hirsch-Duncker 工人會與政治宗教皆無關。及其他數種獨立工人會。在奧國除基

督教工人會外。有德意志、雀希波蘭諸民族工人會。

5. 工人既屬於一種工人會。則凡與企業家定立工作條件及有何種爭執。皆須依多數議決。故有時被迫於短期內蒙受不利（工場關閉及本已不願之同盟罷工）爲不入會所不致蒙受者。工人所擇。惟有二途。或顧全個人自由。承受其關連之弊害。或自居於大羣之一部分。以大羣利益爲重。個人利益之保守。有時極不完全。但各工人會爲圖免會員急滅之危險。少數決不甚受壓迫。工人會所得之成功。亦常足以抵消受強迫之不利。此種成功即改善工作條件。且因結合所得之勝利。能確然保守之。凡法律上有利於工人之規定。工人會必監督其實行。隸屬一種強大工人會最重要之點。爲能促起工人之自覺心。遇有正當要求。以強大之工人會爲後援。又依是得一種自治教育。且解釋許多困難問題。如人類之組織。複雜交涉之解決。有責任之利益代表等。工人由是獲得種種知識才幹。爲較高階級所僅具者。工人同業會之組織。於全部社會之進化極有關係。因是得一種新階級與聞公務行政。且可免其含有一方面階級特性。僅圖社會中某部之利益也。

工人會之效力。不僅以會員爲限。是就多方面實使其他工人亦同受矜恤。工人會所取得之利益。有直接被於他部分者。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衛生與營業設備之改良皆是。有間接被於他部分者。如工人會所既獲之利益。他部工人取爲標準。以自衡度其位置。是可引起同等條件之要求。例如寬免公役。或激動輿論。使依工人會之意思成立工作條件。且工人會又有一種傾向。爲驅逐不能工作之人於工業之外。此種人不入工人會。固不見容。入工人會又所不受。因必對於企業家能確保合度工效。工人會乃有作用也。於是工人會復能增高工人之工效。有時直接加以訓練。且養成後進者。惟工人會之爲此種事者減少爾。

與工人會事務相關連之不良作用。爲獨占工作市場。且確定各工人之最大工作時間。使生產受制限。工人會首領之有遠見者。亦自就此傾向加以防止也。

6. 企業家受工人會之強迫。每有其自由受限制之感。其實工人會所干涉之區域。有企業家慣視爲自己之主權範圍者。因工作條件常依企業家所規定之工作方法。及企業家所有生產資料而定。故當確立工作條件之時。工人亦加入參與。是企業家之意思範圍已不免受

多少制限。惟此乃不可避免之事。因是乃兩方面之契約。凡工人之生命、健康、精神及身體幸福。皆受條件之影響。有時有組織之工人，提出不正當過甚之要求。使較弱之企業家處於被迫地位。是亦為人類所不免之事。然至今從未證明工人協同動作，以確定或實行工作契約。有損害一種工業，或使其營業停止及生產減少者。反之，一種工業之工人，有良善組織者，其工效必最強。一方面因工人會對於工人加以淘汰。前既述之。他一方面因企業家受強迫改良工作條件。縮短企業收益。心不甘服。或與其他企業家競爭。今已不能由工人費用中取勝。今若仍欲其營業有成功。必須於生計組織中，圖技術進步且利用之。企業家所對待之工人，乃對於己之利益時懷嫉妬。自常感不便。企業之主任人，尤須有智識、營業精神、個人特性者為之。是工人會對上亦社會淘汰之一種方法。工人會既確立。企業家能得工人負責任之機關與之交涉。利益甚大。故大工業提議當與工人會以全權為其會員訂立工作契約。即以工人會為代表負責任。

7. 工人會之工事有一定前題。一國內一切工人之教育、文化性情、不同程度。各國之工人

皆然。此等前題不能具備。工人會之界限，以及自由組織能力之界限，即依此而定。累年繳納會費。所得利益。惟在確保所得工作條件。當工人會與企業家交涉改良工作條件。或宣告同盟罷工之際。注意審查作戰地位。不空費為補助疾病老年所積之財產。明確判斷所既獲得之讓與權。或強硬或退讓。皆適合時機。當規定工作關係之際。苟有利於工人。雖利益甚小。亦當注意考查。凡皆一切。皆須常事者。注意周到。強力忍耐。堅刻自制。卓立不搖。結合自由。無論如何完全。惟有最優秀之工人階級。乃能得極發達之工人會。一九一〇年。德國入工人會者。二六八八一四四人。英國二三四七四六一人。其數不過工商交通業全部工人三分之一。但此數已極高。因工人有許多為婦人及十六歲以下之童子。在德國又因交通業工人處特別地位。多不入會。入會最多者為鑛業、機器業、金工業、紡織業、印刷業。工人幾全數入工人會。在奧國有組織之工人約五〇〇〇〇〇。在法國約一〇〇〇〇〇〇。居工商交通業工人全數百分之一六。婦女工人之少部分亦有組織。因其共同協商之能力薄弱。喜區別社會地位。希望結婚。無強力抵抗企業家。是皆為其組織之障礙。最柔弱無力者。為未經學習之工人所成。

工人會。如日工、船塢工、及農業等分離營業之工人。日工常變轉職業。易覓替人。工人會補助無工作者至難實行。農業工人無統一之指導。各工人互相隔離。地方狀況互異。對於企業家倚賴性太重。皆其妨礙。一切工人會之最大危險。為多數工人失業。空費會中金錢。最近企業集中。益加工人會以阻礙。使其危及本身上之存在。若工人會甚柔弱。既締結同盟之企業更欲利用其弱點。則公家權力當與以干涉矣。

工人會以現在之生計秩序為立足地。以為工人階級謀有利之結果。根本上不反對國家干涉。依各工人會之強力及需要。時而否認干涉。時而歡迎之。應用補助無工作人及締結團結契結手段。以私人盡力。務使企業由市場位置所獲利益之一部分。能為工人保存。工資制度及市價規定。即其一切要求及行動所根據之基礎。完全承認現在之生計地位。結合一切力量。以圖漸次改良各階級工人之地位。不願現在之生產形式起大革命。以絕工人階級之一切禍源。工人會與政治社會民主黨工人運動之反異。即在於是。而現今社會民主黨之工人運動。益務使工人會供其驅使焉。

8. 爲此種政治的及純粹工人會的目標所成之集合。今日爲社會黨的工黨。爲議會中改革黨。反之自十九世紀第九十年之初。自法國起一種工人運動。由此入意大利、法屬瑞士、荷蘭、美德及其他諸國。此工人運動帶一種革命特色。名革命工人會主義。Per révolutionnaire Syndikalismus 其與舊時工人會所同者。爲改善工人之物質及道德地位。增多工資。縮短工作時間。除去誤會等。惟工人之勢力。不僅及於規定工作關係。且務及於工場之一般生產關係。驅逐企業家之勢力。逐漸除去企業制度工資制度。以成立工業民主制度。以下部組織及監督即工人本身代換上部監督。使企業主任入於工人之手。苟有機可乘。隨處皆向此目標進行。對於國有及村市有之營業。在許多範圍既受承認者。則務以工人組織勢力操縱選舉。工人革命黨欲變工人會爲戰爭團。其補助事務僅爲同盟罷工及工資運動之用。其戰略不注重以代表與企業家交涉。而務爲同盟罷工、遲慢工作、惡劣工作等直接攻擊。此種工人會組織之利用。殆羅馬人及日耳曼人性情反異。及傳習與政治教育殊異之特徵歟。今日尙未易言也。

據一九一一年在柏林出版之工人會運動一九一〇年第八次國際報告則歐洲諸國除俄國及巴爾幹數國外。又除美國外。各國加入工人會組織之工人數為九八二七六八〇。有組織工人對於可有組織工人之比例如下表（百分數）

丹麥	德	挪威	荷蘭	英	意
二八·二	二〇·九	二〇·七	一八·五	一六·六	一〇·一

以確數計。德国有組織之工人二六八八一四四人最多。英國二三四七四六一人。法國九七七三五〇人。意大利七八三三五三八人。奧國四五一二三二人。有報告十四國。計工人會收入共一億四千八百六十萬馬克。支出共一億四千萬馬克。計補助費九千七百六十六萬馬克。其中同盟罷工補助費二千七百九十萬馬克。無工作補助費二千九百四十萬馬克。旅行補助費四百二十萬馬克。

工人書記於一八九四年始創於 *Numbers*。以備工業法律事件及工人保險問題之顧問。一九〇八年已有一〇四書記。顧問者四八八三九五。其多數由工人同盟或特別

工人委員會管理之。三十二處僅以備有組織及不能組織之工人顧問。其他七十二處則以備無論何人之顧問。奧大利、荷蘭、丹麥皆依德國模範設書記。詳見 *Worlock* 一九〇二年所著德意志工人書記制度。

第四章 團體工作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

第五十六節 1. 工人組織既日趨強盛。企業家一方面亦務相聯合。以便於締結及實行工作契約之時。自保其利益。僱主會之成立（見上第四十七節）已使各企業家於規定工作關係一事。極有自由。工人之要求。何者為不正當。應否認。（例如除去論件工資制及輸入工資最小限。）何種工人停工應禁止（例如同盟罷工及其指示者）皆由僱主會決定之。極其所至。乃致當同盟罷工之時。單獨企業家不能與工人交涉。或會員非得會長同意。其營業之工作條件。不能於根本上有所變更。兩邊組織傾向之結果。致工業界之個人工作條約。實際可視為已經廢除。由工人及企業家之組織所壓迫。其協商條件或直接由大會議決。或贊同其代表所議決。實將全部概行包括。此種工作契約名團體契約。是在工人方面須有多數

贊同。在企業家方面則少數已足。而企業家固常有公同議決之事。前既述之。

2. 此種團體契約最初乃為當締結契約時有工作關係之人而設。兩方面訂立工作契約。其履行之時。惟有個人相對之義務及責望問題。有結合之工人可否由結合代表為代負法律關係。其問題已關重要。若團體契約為多數人之實質工作契約。其問題尤更困難。工人及企業家之大需要。為工作關係恒久無變更。工人願長期內獲得平均工作條件。企業家所欲得者亦然。以便其營業計算有固定根據。兩方面之自然利益。為此種工作條件在全部工業同時亦為其他營業之工人及企業家所採用。因一有歧異。則工作關係必致停滯與擾亂也。若工人及企業家之結合團體彼此交涉。則所締結之契約。自然非僅為與此契約之關係之工人而設。實兼為將來有工作關係者設之。故此契約實多數工人與一僱主或多僱主所立。此後所立單獨工作契約之條件。皆依此為一般之確定。此類團體契約名工資定率契約。因其實在內容在確定工資定率也。

3. 工資定率契約有二重因。其一為外部條件。未來之工作契約依此成立。其一為工作關

係之內容。屬於前者爲工資定率契約之久暫始終及地位與事實之有效範圍。實行之方法。即據工資定率解決爭議。違犯此契約之結果。禁止同盟罷工及工場關閉。以及解約改約及默認續約諸事。

關於工作關係之內容者。爲按照各工業特別情形之諸規定。最要者爲工資及工作時間。其次爲工人某種普通利益。如防止災害之施設及學徒事務之整理等。

大工業一方面曾提出抗議。以爲其工作關係甚複雜。不適用此種普通規定。惟依實地經驗。工資定率契約關於工資之規定實甚詳密。如英國紡織工業之工資定率表所列各異之論件工資規定六千餘種。Solingen 小鐵工業之工資定率契約本約二十四條。附約四百四十八條。補約一百一十六條。

4. 工資定率之特性。爲此雖非一種工作契約。而訂約諸部之會員所立單獨工作契約之條件。皆於此確定之。工資定率契約不使僱主對於一定工人有僱用之義務。亦不使工人對於締結定率契約之僱主有工作之義務。有關係者欲解脫契約。儘可解除工作關係。此契約

之目的。爲維持一定之工作條件。僱主若僱用不屬工資定率同盟之工人。以圖破壞已協定之工作條件。是爲違犯定率契約。工人依不良條件爲未締約之僱主工作亦然。爲保持工資定率契約之故。對於定率同盟之會員。可以強迫行之。現今工資定率契約之法律效力。仍繁於成立此契約之結合力。故惟對於可以結合之工人。乃能應用。今者結合法律不完備。弊害頗大。結合之形式不固定永久。工資定率契約必無法律效力可言。例如在德國同業會今尙無法律效力也。工資定率契約須有負責任之法人爲運用協定之人。其保持須用協約法律及擔保基金以強迫之。此後乃設置機關。如平和裁判所及平等工作指引處。以爲謹守信約之工人及僱主之扶助組織。惟工人同業會今日皆不願負此種責任。因不欲以其財產爲其會員謹守契約之擔保。企業家一方面不欲其主人權利受限制。亦不願牽入工資定率契約。定率契約在今日對於所設協定。僅能爲道德之扶助。惟法律任務則在使自由引受之義務亦生法律關係。工人於事實上既失去之自由。將由團體契約復獲得之。是爲升高工人階級及增進工人利益一種方法。而與此自由聯合不可分離之責任。工人亦不當畏避。於是定率

之。契約之原則乃可推廣。且依其他公共組織之助。即無組織之工人訂立工作條件。亦可應用之。

許多國家欲就團體契約及工作定率契約法律規定。如 *Q. E. M.* 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以確定工人及企業家間之工資率。二方向協商所未及者。依習慣決之。所謂習慣者。即此法律所許列舉之普通工作條件。由官廳及特設平和裁判所列舉之。奧國據一九〇七年二月五日改正工業條例第一一四 b 條。強迫設立之工業協會在法律範圍之內。有權為其會員列舉每日工作時間之始終、休息時間、給資時間及多少、辭退期間、諸規定。若單獨工業主人無另外協商。其所列舉即有效。荷蘭據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三日法律。規定工作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凡僱主與工人所為協商。有與一種工資定率契約反異者。除僱主外。凡對於締結工資定率契約有關係之人。皆可反對之。工人惟許與一種有法人資格之會有關係。法國一九一〇年法律案。欲以工資定率契約歸民法整理。既締結法律有效之契約。有關約諸部之一切僱主及工人五年內自然有效。與一種工資定率契約

有關係之同業會及會員。若違犯契約。對於本黨及外黨。有賠償損失之義務。瑞士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法律。明言工資定率契約有效。凡個人工作契約皆須與工資定率契約不相反異。至於平和裁判所之設立及官定工資。尤與純粹團體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之發達有大關係。參觀此下第六十八、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七諸節。欲詳知工資定率契約之各種及其如何成立。參觀此下第一百零六節。

第五章 工人委員會

第五十七節 1. 工人所組織代表之特別一種。自十九世紀第六十年創於德國。現在德、奧二國皆盛行之。即工人委員會。Arbeiterausschüsse 是為各企業家所屬工人代表。以輔助主任人管理關於工作關係諸事務。是為企業家因實用需要所設立。遇與工人有關係之事務。由委員會詢查其意向見解。遇為工人所定之施設。由委員會相助管理。如疾病費支出。所慈善事業之管理。工場規約之籌議。處罰之實行等。有許多事務須就工人之意思特別注意。且在大企業中須常與工人接洽。主任者不能與各工人個人關係。必須以代表為之。

委員會之委員。一部分由工人選舉。一部分由企業家委任。通例被選舉者須久在工場。且以一定年齡爲限。企業家所付與委員會之權。互不相同。其作用則有下列二種。

2. 委員會之職務。或爲調停機關。或爲管理機關。就第一種言。委員會以工人之願望及怨訴達於企業家。工人有不滿足之事。可以除去其原因。解釋其處置之必要。以便及時消解。委員會此方向之作用。完全爲工人之利益代表。就第二種言。委員會之職務。乃在企業家一邊。即整肅工人之行爲。決定過時工作及休假日停工之事。管理工場中爲工人利益所設之圖書館、消會協會、食堂等。遇匠目告訴工人。工人告訴工場中某事。如材材惡劣、機器有缺點、分工偏頗、設備受損害等事。皆由委員會裁決之。

3. 故委員會爲監視工作契約實行。且得企業家之同意。及維持工人之利益。整理之一種機關。其所豫定者。爲企業中工人作業規則。須按工作條例（參觀此下第六十一節）所定。其效力實有確固不搖之基礎。訂立新工作條件。非委員會所當爲之事。此非工人之戰爭機關。且不僅工人代表在委員會單獨行動。是常與工場主任及企業職員相連合。惟工人代表

在委員會按法定時期開會。常有機會對於一切工作關係之條件發表工人意見。迫使改良。企業家欲任意有所爲。必遭工人代表之反對。在他一方面工人之希望及怨訴。由彼等可以操縱之機關審查。則其與企業家所爲無意識之爭議可以免去。其最關重要者。尤爲監視工作契約之實行。且工場中工人對於高級辦事人及僱主之個人關係。易起衝突。不能不有所監制。解釋悞會。確實審查一切疑難問題。急速解免一切不公正之事。皆委員會之特長。此外促起工人之自覺心。使其自知對於工作契約有同等權利。且獲得自治機會。則工人委員會實施行工人社會教育之一種方法也。

4. 欲工人委員會之有功效。必須委員會中之工人代表出於選舉。確有言論自由。且在其職權範圍內。確有管理自由。是爲許多企業家所不欲承認。因選舉及代表爲工人之一種組織。雖甚微弱。而組織既成。工人卽不甚隔離。他一方面委員會既畀有職權。企業家任意專斷之權。卽被縮小。但工人有組織。決非惡事實爲直接所欲達得之目標。前此既屢言之。企業家之自由。亦非因是實被制限。企業家固不應任意專斷。定立一方面之契約。絕不顧及他方面

訂約人之意思。企業中有一種機關爲工人正當恒久代表。則工人向來服從企業家不公正不公平之狀態。可以終止。委員會所有獨立判決權管理權至何種程度。仍依企業家之意志爲斷。企業家讓出此等權利。且常與工人代表接洽。所得報酬。爲對於工人之關係改善。所有誤會及不滿足之事。皆速泯除。若無此種機關。則積嫌既深。易致決裂。惟工人之爲委員會會員者。若欲獨立行動。須得不被開除之保障。無此種保障。則企業家可使工人代表無功效可言。故其離職之期限較長。普通定爲三月。或在會員會之工人代表。以全體工人之組織扶助之。

僱主與工人自相接洽。可以除去許多弊害。否則因企業家或匠目之冷淡、輕率、憎嫌、誤解。每惹起無數軋轢。致工人及職員間常有不滿足、不信任。乃至公然對敵之事。今舉奧國中央工業監督 *Diers* 調查所得違犯工作契約之舉。報告於奧國衆議院工人委員會者。詳列於下。（報告第一七四諸頁）

n. 違背法律事件。

- 工作時間不遵守法律制限。
- 工人不隸屬法律所規定之疾病共濟會。
- 不守法定休息時間。
- 秤物錯誤。
- 應用不正確之度量衡。
- 受取貨物誤用秤碼。
- 爲第三人減低工資。
- 迫使受取需要品以代錢幣。
- 工人之工作簿數目不見。因是不能入他工場。不與損害賠償。
- b. 侵犯工作契約所賦權利及企業家不公平之行爲。
- 用不良材料。
- 工資支給不依規則。

決算延期過久。

計算工資屢次錯誤。

工作契約規定有獎勵金。契約未經變更。獎勵金不支給。

加多工作不加多工資。

待工時間及豫備工作不給工資。

由論件工資突變為按日工資。

交出貨物時始算給論件工資。

強迫工人為企業家之家人會葬。遂扣除全日工資。

遠隔工場僱工。不依守此工場代理人與工人所為信約。

解僱預告期不平均。

工場洗滌不給工資。

工場便所等之掃除。須工人集資。

工人委員會對於此等事皆判為不合。而在單獨工業家每有認其判決為完全不正當者。

一八四八年 Frankfurt 開國民憲法大會。其國民生計委員會已有少數提議設立工場委員會。直至一八九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德國工業條例。始定為法律。其第一三四節所規定。凡有永久工人委員會者。企業家實易施行其他法律規定。普魯士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布鑛業條例。凡鑛場有一百工人以上者。皆須設工人委員會。由工人選出。凡工作規約之發表及更改。須通知委員會。提出工人之建議。希望。怨訴。協同管理。罰金。選舉車輔及秤衡器之管理人。Elsass-Lothringen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八日所立鑛業條例。凡有工人五十以上者。皆須選出委員會。其職權與上述略同。奧國一八九一年法律草案定一切工場皆須設工人委員會。以使工人及僱主間有良好關係。其後又改正之。不須強迫設立。然皆不成法律。惟依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立法律。凡鑛場皆須立地方的工人委員會。對於鑛場主人為工人代表。

第六章 工人之利益代表（工作及工人會議所）

第五十八節 1. 企業家除自由集會外。尚有國家法定組織之利益代表。如農業會議所。商工業會議所。手工工人會議所等。工人則缺乏此種代表。工人同業會為私會。與僱主會無異。對於公共行政。其重要遠不及工業自由會。或地主之農業會。工人委員會為單獨營業中之機關。不能賴以保護工人之一般生計利益。因此種事實。遂有要求工人亦須有代表利益之同業組織。是在各國中既有實現者。其意見以為形式上工人須與企業家同樣待遇。要求設立工人會議所。是為單獨代表工人之組織。如商業會議所之單獨代表企業家。又有他人主張企業家與工人當有同等集合之代表。共同討論工作關係諸事務。此種組織名工作會議所。工人之激烈派則主張分立工人會議所。企業家亦有主張工人會議所者。否認工人有同等權利。故不欲與之共同討論。

所謂企業家之利益代表者。名實不完全符合。不過為言語習慣上便利之故。偏重於人之利益代表。遂名之為企業家之代表爾。其實本意為企業代表。即扶助行政官吏顧全其利益。

增多生產。擴張市場。利用立法及行政之促進施設。（分配調查報告。給與獎勵金補助金。教育事務。）管理單獨生產範圍內圖謀交易發達一般條件之設備。（管理樣本及商標保護事務及學校實行農業保險等等。）企業家於此被推舉。以其精力財產負營業成功之責任。固屬自然。據事實言。工人不能當企業指揮之任。自不能參與此種利益代表之事。則依客觀此必為企業家之代表矣。

2. 工人之利益代表與此異。依此種組織之本性。是常用評論。激動怨訴。諸手段。使立法及行政界被其影響。且參與行政。使利害有關係之工人獲受其益。此所謂利害之中心點。即工作關係及與此相伴之工人地位。有如工作條件。工作規約及其實行之種類。法律保護工人規定之內容及施行。工人失業。工作證據。慈善設備。諸事。簡而言之。除維持生活不論。凡工作關係所包含及所牽引諸事實。皆屬於工人生計利益範圍。某大部分亦同時屬於企業家之利益範圍。但非如關稅稅率。既受商業會議所之勢力操縱。生產與價格皆起變更。工人之地位受其影響。遂成為工人利益之一事件。惟工作關係之事實一有變更。企業家即直接受牽

動。工作會議所爲此所討論利益代表之最宜形式。卽以此爲重要理由。企業之發達。既注重於客觀代表。故工作關係亦須得客觀的滿足。規定工作關係每爲兩方面之關係。必企業家與工人互相協和。然後能得客觀的滿足。德國工作會議所法律案所定工作會議所之任務。卽本此意。蓋可括而名之曰「注意於生計和平」。非企業家與工人當於此種組織中商量協衷與和平。乃當整理事實。使協衷與和平由此出爾。

3. 此義既能了解。其結果爲工作會議所既成立。所有工作關係問題。不應復在商業會議所及其他企業家組織中討論。且工作會議所所議決之事。不應在立法及行政不生影響。至於自由會所爲。則兩方面皆不受阻礙也。

此種工作會議所之任務。可分列爲下三項。

1. 調查工業及其範圍內所有工業及生計關係。列爲統計。
2. 對於所有工作關係事件。發表意見。有所不平。宣言無隱。
3. 以普通法律爲根據。執行行政事務。

執行此種任務。必須有特設機關。蓋無疑義。工作契約之營業自由規定。及工業技術發達所起新工作條件。已使工人有新利害發生。包有人民大部分之一階級。已喚起其要求合宜規約之志願。許多新法律及行政設施既成立。（例如工人保護、工人保險、工作證明、失業救助等）則有利害關係之人。依生計自治原理。自動以促其實行。固必要之事也。

前此所述工作契約發達為團體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實為工人及企業家合同動作開一新區域。此常有爭執之兩黨。若明瞭其力量用於爭執無所成功。且適足以自損害。則必利用工作會議所為平和解決工作爭執之確定基礎。凡工業如家內工業不能有所組織者。其工資定率可由工作會議所定之。據比利時荷蘭法蘭西諸國之經驗。工作會議所對於工作契約初無直接影響。但若成為兩方面組織之一種委員會。任事既久。必有利可見也。

若僅屬於工人利益一方面之問題。如工人所組織之協會（消費協會、建築協會、扶助共濟會、信用組織等）則須由工作會議所之工人為會員者。自行討論議決焉。

最初提議設立工作局者為 Schöberl。一八七一年著一書論工作局。謀以德意志全

國分爲諸小區。各設一工作局。又合六區設一大局。再設一總局以綜合之。此種工作局之職務。一方面爲詳確調查與工人之物質及社會地位相聯之諸關係。他一方面爲監視因此所定諸特別法律之實行。其後社會民主黨於德國議會更推擴此思想。提議設置國立工作局。以監視實行工人保護諸規定。指揮監督爲各種營業中作工人增進幸福之施設。處置。其下於全國各區分設工作局。以處理行政任務。此等工作局各設局長一人。附以必要之助理員及工人會議所。其會員一半由企業家選舉。一半由工人選舉。局長爲行政官。有權隨時就營業視察。整理與工人之生活衛生有關係之規約。其職務與今日之工業監察官相似。工程局同時爲不收費介紹工作之中央機關。工人會議所輔助工作局長。就一切工作關係情狀列爲統計。確定此區內最小限工資。遇工作關係有爭執。選出平和裁判員。對於平和裁判員之判決及工作局長之命令有不服者。可以工作局爲上訴機關。奧國一八七二年及一八八六年已有人提議特設工人會議所。爲討論工人事務之一種團體。且補助爲工業界之工人統計。由工人選出代表爲會員。其區域以商業會議所爲準。同時

爲政治選舉之選舉團體。無行政權。

工作局設置之思想既實行者頗有限。統計事件在各國皆設有特別機關。其一部分由工作局主任、一部分由利害有關係之人及專門人才合力爲之。美國於前世紀第六十年。既於各邦設局。一八八四年設總局於華盛頓。在歐洲諸國設局爲最近十五年中之事。英國於一八八六年。瑞士於一八八七年。法國於一八九一年。德國於一八九二年。比利時西班牙於一八九四年。奧國於一八九八年。意大利於一九〇二年。瑞典於一九〇三年。此局之組織及其辦事方法。各國互不相同。且不盡有確定法律根據。

工作會議所在比利時、荷蘭、法蘭西既成立。比利時一八八七年所設 *Conseils de Travail* 及荷蘭一八九七年所設工作會議所。其會員皆一半自企業家一

半自工人選舉。選舉人須滿二十五歲。在比利時須最近十年內有五年在會議所區域內工作。在荷蘭則限以三年。比利時之會議所以區域爲分別。荷蘭則依職業之種類。其任務可列爲下三項。(1) 聚集關於工作事件之報告。(2) 關於工作利害之一切事件。對國家及地

方官廳陳述其意見。或應付有利害關係者之要求。陳述其意見。(3)由有利害關係者之請求。防止及調停工作事件之爭執。若其居間調處不爲一方面所容納。會議所可將其文件公布。

此種會議所在比利時及荷蘭皆無成功。其陳述意見之數甚少。所試爲介紹工作市場統計已歸失敗。又其中和裁判之職務亦不能盡。所了結之爭執不及全數百分之二。

法國以更廣闊之目的設工作會議所 *Conseils du travail* 是爲一九〇〇依商務總長 *Villierand* 之命令所設立。與比荷二國之會議所同一目的。此外有補助社會政策之研究。提議對付失業施設。確定工作時間及工資。提議頒布保護工人法律。諸權。惟同業會及工業裁判官有選舉會員之權。工作會議所之上有高等會議。爲一種常設調查委員會。因此種組織不過依據部令。無法律根據。故不能甚發達。一九〇八年乃有法律規定。依有關係者及官廳之請求。可由國家長官發布命令。設置工作會議所。

德國一九〇八年曾提出法律案討論。欲依工業同業會之區域。分設工作會議所。其特

別任務爲促進僱主及工人之良善關係。對於國家及地方官吏陳述意見以扶助之。遇事向官廳及公共代表團體建議。發起慈善事業。且管理之。Rumänien 一九一〇年立法。由部長任命同等之工作及工業顧問。專理工作契約實行諸事。工人之要求。皆向此等顧問提出。依企業家之同意。召集平和裁判所以判決之。

意大利之 *Cancere del Lavoro* 乃依 *Miland* 會議所之模範。由工人同業會聚合而成。設一總部。其最要任務爲政治組織。但兼爲介紹工作。監督工人保護法律之實行。及扶助協會之設立等。

第七章 工人保護

a. 工人保護原理

第五十九節 1. 凡國家關於工作契約之施設。所以阻遏工人因工作關係致受危害者。皆名工人保護。是一方面以命令行之。以強力規定工作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例如以金錢支給工資及機器安全設備之類。）一方面以禁令行之。某種人禁止爲某種工事。或依一定

條件許可之。(例如十二歲以下之小兒不許工作。婦女不許有害衛生之工事。)或依一定契約內容不許一切工人爲之。(例如星期日節假日不許工作)國家施行此種保護。其權利與義務。爲監視其實行。犯者處罰。工人保護所向目標。與有組織之工人爲改良工作條件所圖者無異。又與精神及倫理權力以道德及宗教否認以工作關係損害人格者無異。惟工人保護由國家以強迫權力實行。且維持之。凡法律條件有效之事。卽一般勵行。不問對於單獨事件有關係者之倫理觀念如何。又不問其組織之精神與形質實力如何。

2. 依照契約以求達到工作契約之內容。是爲工人保護之特質。工人保護之理由。卽在於此。工人界之多數尙無組織。(參觀第五十五節第7.第8.二段)於是工人所有唯一自衛之方法。所以依自己力量以改良工作條件者。亦被奪去。小兒及年少工人皆屬此類。在許多場合。組織之力亦無用。因與企業家抵抗。工人每被不利。惟工人之所視爲特別重要者。或有效爾。是在一切營業亦不常獲得同類條件。至於輿論及倫理觀念之變更。乃極遲緩。動以數代計。且常受外間已成事實之返影。固不能徒恃此爲扶助也。

各處保護工人之法律。皆起於加惠小兒。如英倫、普魯士、瑞士、奧大利皆然。且與醫生新兵募集官、宗教家之觀察及輿論所述自由工人所陷悲慘之狀態有直接關係。婦女及少年工人之保護。依此而起。最初之思想。爲保護後代之體力與智力。免受工場之早時摧折。是爲立法干涉事實上之動機。而個人之地位薄弱。則爲形式上之理由。今日其視點更加推擴。國民衛生雖常爲重要理由。但更有一種觀念。以爲以法律保護工人。與依據契約以改良工作條件。皆負有同一任務。卽縮短體力及智力之用於工作。且增高其消費力。以使其體力與智力加強。於是以增進占有人民多數工人階級之生產力及社會工力。以增進國民之文化。此思想所根據之理由。爲工人之地位改良。則國民生計及全部社會組織之勤務及享受能力皆受其益。力量增大。足以促起社會之進步。故工人保護爲就工人依契約所已得者確保之普及之。且補充個人及自由組織行動之一種手段也。

3. 工人保護有兩種方針。第一、防護工人階級身體上精神上之生活程度。降至當時所認爲最低界限之下。國家於是設立病院、養老院、廢疾院。統名爲救病施設。第二、國家增高促進

生活程度。扶助國民文化升高傾向。此方針與實行強迫教育。在一般國立國民學校所爲者無異。此種工人保護辦法。爲私立公立各種衛生、教育娛樂、設備。以維持加強人民之生活作用。自今以前。工人保護大概取第一方針。第二方針則今日所應爲者。工人保護之界限。大概如是。救濟窮困之辦法。可依生理需要及一般所認爲生活最低程度者爲斷。增高生活地位之辦法。則視升進工人生計及社會勤務能力所達到之功效如何。若此等目的不能達。則是工人保護所爲失之過遠。或失之過早也。

工人保護之施設。或多屬於第一方針。或多屬於第二方針。依尋常判決。殊無大差異。然無論屬於何種。皆以一定外而可見之事實爲斷。此等事實常使企業家加多生產費。又使工人縮小工作機會。即縮短其工作時間。或竟至無工作。此二種反對工人保護之理由。時而互相衝突。時而共同主張。有如謂星期日禁止工作。實使工人失去其收入七分之一。企業家則一般經營費不減少。而生產減少。故經營費對於生產單位爲增多。惟普通改良工作條件之功效。仍以使生產完善。工能加高爲最後方針。因每當工作費加增。企業家必淘汰工人。選留其

最勤幹者。改善生產方法。養成最良之商業及技術主任。罷除衰弱不振之企業。注重於企業之組織最良生產方法最完善者。故工人保護於消極方面。為驅除不能工作不勤幹之工人。又驅除較弱之工業家。虐使人類工力以自給者。可知工人保護為扶助良善勤能分子。反對柔弱分子。專為卑污之競爭。以使全國民蒙其不利者。據各國之經驗。凡工力無法律保護。工資甚少。作工時間甚長者。必不能於生產界占優勢。而工資甚多。作工時間甚短。工作條件甚完善。以使其工人之作工能力程度加高者。乃能於生產界占優勢也。

增加作工能力。改善社會組織。以及使諸分子與新職務完全適合。則一部分人如競爭力量較弱之企業家及工人。將受莫大之損害。且此種改良須漸進。必常時審視工人保護及工人作工能力增加之比例以為之。是固不待辯也。

b. 保護法之發達及國際工人保護

第六十節 1. 就至今之發達觀之。工人保護法之所爭。實為法定工作時間之爭。且本為小兒、少年及女工人爭之。其他一切工作關係對於工人保護之此一部份。若不以事實重要

言。而以國家主動之成功及熱心言。實遠不能及。工人保護法最初爲國家對於大工場營業所設規條。故又名工場法。其後乃一般應用此原理。兼推及於其他營業形式。如手工業。及其他企業。即商務交通企業等。但就此方向言。今日尙極不平均。即在最先有工場法之國如英國者。其保護工人亦未徧及於一切工人及一切企業。尤以農業爲甚。是既無結合保護。亦尙無工人保護也。

英國最初所立工人保護法。爲一八〇二年所立「保護棉花工場學徒之健康及道德」法律。其後推廣之於紡織工業之全部。一八三三年。由國家特設監視官。以確保其實行有效。惟僅用之於小兒及十八歲以下之少年。至一八四四年。乃以婦女與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同列。一八四七年。限制此等人每日工作十小時。立法更進一步。推及於其他工業。一八六七年。更推及於手工業。一八七八年。乃將全部零碎法律集成爲一種統一的工場法。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五年。更有加增。一九〇一年。又改定之。一九〇三年。特設小兒保護法。一九〇九年。設官管理家庭工作之工資。限制鑛業工作時間。一九一一年。集合保護鑛工諸法律。且增加

之。又立法限制商店關閉及商夥作工時間。一九一二年擴大保護小兒法。

2 在普魯士 V. Horn 將軍於一八二八年既言萊因省人民因作工致體力墮落。新兵補充困難。惟至一八三九年始禁止九歲以下之小兒工作。且限制九歲至十六歲之工人作工。每日不得過十小時。一八五三年禁止工場用十二歲以下之工人。十三歲至十四歲者許作工。每日六小時。十五歲至十六歲者每日十小時。同時於各縣設工場監督。一八六八年此德意志聯邦採用普魯士法律。以工場適用之規定推廣於鑛業、選鑛業及地下營業。禁止以實物代工資。企業家須出資創設及維持各種設備。依營業及作工所之特別性質使工人不受生命及健康之危險。惟尙未設監督機關。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至一八七八年。諸事略有進步。推廣工人保護之規定於汽機工場、冶金業建築場、造船所等。婦人產後三星期內不許工作。禁止婦人夜間工作。聯邦會議有權禁止各營業用婦人及少年工人。設立工場監督。更進一步。有一八九一年六月一日所立法律。爲今日德國工人保護之基礎。因前此諸法律皆不適用於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今則依聯邦會議議決。其一部分已經適用。依一九〇〇年六月

三十日所立法律。商業僱員亦得較良之保護。一九〇三年更立法保護小兒。一九〇八年限制婦人作工每日十小時。婦人及少年工人每日至少有十一小時休息。工人保護不僅限於大工場。（前此爲與手工業相稱之一名詞）有工人十名以上者。皆得適用工人保護規定。一九一一年立法保護家內工人。又改正許多工業條例之規定。定衛生最大限工作日。惟一定種類之商業僱員、交通業、農業工人。仍不受保護也。

3. 奧國於一七八六年一七八七年之間。已略禁止工業界之小兒作工。至一七八七年實行強迫教育。禁止九歲以下之小兒非極困窮者不得入工場工作。至一八四二年。乃著爲禁止明令。且限制作工時間。然無甚成功。及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立工業條例。其禁令始通行。其重要規定爲十歲以下之小兒不許作工。被保護年齡限至十六歲。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工人禁止夜間工作。且每日工作不得過十二小時。禁止以實物代工資。其進步之可紀者。爲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七日立法設工業監督官。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日立法保護婦人及少年工人。定鑛業星期日休息。一八八五年三月八日改正工業條例。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六

日及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八日厲行星期日節假日休息。今日有效之工業界工人保護規定。即合此諸法律而成。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四日法律，規定商業及其附屬諸業之工作及閉店時間。同年同月十六日法律，規定商業助員之服務契約。一九一一年禁止婦人夜間工作。惟農林生產及其附屬業之工人將農人之自有產物加工者，普通短工、家內工業及交通業工作。今日尙缺保護。此上所述諸法律，除家內工業外，對於一切工業界企業及小工業，既有普通規定。惟對於大工業特別嚴厲。對於鑛業工人，除一八八四年法律外，更有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一年之法律，與以特別保護。保護家內工業之法律草案，今方在討論中。

4. 法國雖於一八四一年立保護小兒法。一八四八年立最大限工作法。然實行無效。至一八七四年，始禁止十二歲以下之小兒工作。且限制少年工人工作時間。設特別工場監督。一八九二年、一八九三年，更推廣之。小兒、少年工人、婦人，皆予保護。一九〇〇年，凡有被保護者之一切營業，每日工作限十小時。一九〇三年，推廣工人受保護之營業。一九〇五年，限制鑛業工作時間。一九〇六年，厲行星期日休息。一九一〇年提出法律案。一般工作限每日十小

時。

瑞士在一八七七年以前各邦已對於小兒及少年工人有保護。而範圍大小不同。至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聯邦立統一法律保護全國內工場工作。設監督官監視其實行。此後又立法以保護火柴工場、鐵路工人。惟聯邦法律原理上。限於大工場。故不能大發達。惟各邦立法律補助之。以加惠於小兒、少年工人及婦人。今則聯邦法律方在修改中。

5. 各國法律不同。有人恐因工人保護法律不同之故。致一方面的生產費加增。欲立國際公同之工人保護法。以除去因此所生企業競爭之弊害。最初於一八四一年。有 *Internationalen Arbeiterverband* 工場主人發起此事。一八八〇年。乃由瑞士國正式通告諸大工業國。謀聯合商定一種國際工人保護法。惟多被謝絕。一八八九年。瑞士又為第二次通告。且附送議案之一定大綱。此次招請。竟為各國所承受。惟會議不在瑞士。因同時德皇亦發起一國際工人保護會議。遂於一八九〇年。集於柏林。所審查問題為規定鑛業工作。禁止星期日工作。限制有害衛生及危險營業之工作。限制少年工人及婦人之夜間工作。實行已締結契約之方法。諸事對於一定希望之

事。此會議除普通決議外，無所成就。惟第八十年內主張工人保護之風潮，因以加強，且提出同類之目標。一八九七年在 Zurich 及 Brussels 一九〇〇年在 Paris 所開國際工人保護會議，亦依同一方針。前者由瑞士工人召集，赴會者工黨居多。後者為政客及學者之一種集合。由 Paris 會議發起一國際工人保護法律會。Paris 在設國際工作局。有許多國資助之。其任務為聚集各國工人保護法律、政府規定及運動保護工人之事件，刊布之。又為特別研究。以為此會中隸屬各國支會之後援。促進各國對於工人保護問題，為統一的應付方法。且激引各國為公共之協商。由工作局發起國際工人保護會議。一九〇五年在 Rome 開會。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第一次國際工人保護條約。禁止婦人夜間作工及應用白磷。（參觀此下第六十二第六十五節）

6. 在歐洲文明諸國，有其他許多事件，為國際交通利益，須依統一原則以為管理者。此國際工人保護運動，實開一先例。故應鄭重視之。且各國工人保護運動，得此為聲援。與其目的日益接近。近日文明國民交通日繁，起一種普通文化傾向。務使國家行政歸於歐洲同化。尤

爲引起國際工人保護運動最有力之起因。雖其事實上之成功尙小。然各問題務引歸同類。且全部工人保護政策務達到同一目標。其所獲已多矣。

C. 工作契約之諸形式（工作規則、解僱期限、工作簿、工作憑證）

第六十一節 1. 欲工作關係依契約得順利之處置。其根本條件爲兩方面對於所享權利及所負義務之範圍。完全明瞭。工作規則。卽爲此目的而設。是爲集合工人對於企業家及其機關由工作關係所生之義務與權利。卽規定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解僱關係、在工場內及使用器具之行為、以及違犯此規則之如何處罰諸事。企業家視列舉此工作規則爲彼之權利。在工人則惟有承認與否認之自由而已。

工作規則限制工人之運動自由。且限定其對於企業家之依賴關係。工作關係之故有內容。卽在於此。法律對此有兩種任務。(1) 注意使締結工作契約之時。卽使工人知有此工作規則。且此規則非經工人同意不得更改。卽企業家爲締結契約之一部分。不得由一方面更改工作契約。(2) 規定此工作規則之內容當如何。且防止表面上爲工人之行為立規約。實際上

侵犯法律規定。如工作及休息時間等。

工人常有不得見企業中之工作規則。任從企業家隨意處置。且經驗上常有一方面更改工作規則。以致任意更改工作契約。且又有不經工人同意。或經其同意。由內部適宜處置。以逃避工人保護法之規定者。據此等事實。故有上列二項要求。在小營業中。工作條件為各人所易見。且常與企業家直接往來。隨時可單簡口頭接洽。故對於條列之工作規則不甚需要。若在較大營業。則多數工人在不同地位工作。其權利及義務有許多上級旁級機關界限之。各工人不能個人常相接洽。則工作規則為明白工作契約必不可少之一種條件。規則不具或誤用之。必致引起疑惑、爭論、違法、誤解、諸事。故不惟為單獨企業家與工人。即為社會全部利益。亦須有整齊之工作關係。國家對此。實有整理之權利與義務。就上述二方面有條文規定之。在大營業中。管理工作規則之必不可缺者。為工人委員會。

2. 工作契約之形式條件有較大利害關係者。為解僱期限。因其確定兩方面契約關係及運動自由之時期也。若此事不經協商。且無補充之法律規定。或規定不充足。或條件不明瞭。

任一方面不依解僱期限，得解除工作關係，必致引起許多誤會。若在違犯契約處罰之國如奧國者，工人尤蒙受最大損害。法律規定須使締約之兩方面有同等權利，且使兩方面有同等解僱期限。違反者無效。若協商之與此理違反，且無所協商者，須有法律規定之解僱期限以補充之。依工作之本性及習慣，常定此期限為十四日至三個月。若兩方面有蒙受道德上身體上生計上損害之懼，亦可以不通告解僱即解除工作關係。

3. 許多國內設工作簿，以確證通行之工作關係。由官廳將工人所有工作關係書於簿上。除詳記持簿人之本身外，尚記寫工作契約之久暫始終。工人當發生工作關係之初，以工作簿交與企業家，離去時付還之。由地方官廳證明記載無誤。

工人甚憎惡此種工作簿，蓋確有理由。工人只受其害，不受其利，且實煩擾不堪。所謂不受其利者，因工作簿只記工作之久暫，不記工人之品性、良好之憑證。工人可由他形式得之，所謂只受其害者，因據此可探得前此歇工之原因。若失去工作簿，更引起各種疑惑，且由企業家協商對於不見喜之工人，特設記號，不與僱用。工人因此須往來官廳，失去許多時間。蒙抑

留遺失作特別記號，種種積極損害。工人由工作簿所得唯一利益，即詳載現行之工作關係。是固可由他途得之。工作簿實警察監視之一種方法。為其他市民所不受。且警察之報告登記已詳。工作簿實非必需。惟在少年工人略有用途。以工作簿為一種教育方法。以防止其常變遷工作也。

工資簿與工作簿不同。企業家對家內工業之工人用之。以記載所為工作之種類與範圍。工資定額、交付時期、工作繳出方法、商定之繳出時期、工資數目、工資扣少數目、工資支給時期等。是為判斷家內工作關係以便於管理之根據。實不可缺少者。

4. 工作憑證。前此用於鑛業。今者於家僕用之。當解除工作關係之時。與以工作憑證。是於工人受害最甚。甚至危及生存。因企業家可互商。對於所不喜之工人。以暗號記之。若工作不甚滿意。即以不真實之憑證與之。使其不能復得位置。且各企業家對於工人期望之程度不同。故給與憑證之義務今已停止。惟工人仍有要求給與憑證之權利爾。

據工業監督官之報告。工作規則最多誤用。常有規則雖不能直接違反法律。每易損害

工人之道德及權利感情。例如男女工人雖無偷竊嫌疑，亦可為身體檢查，又用罰金以為勤勉工人之獎勵金之類。故一八五九年奧國所定工業條例，規定凡工場用二十工人以上者，須標出服務規則。其尤須特別標明者，為工作之種類、久暫、工資關係、支給時期、監視人之職權等。此種規約若無國家或工人之監查，甚少成功。故十九世紀第九十年之初，工作規則幾等於空文。或與法律不相應。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六日法律規定商業助員昇權於諸工役，可要求服役簿，詳記契約內諸實有之義務權利。

德國據一八九一年修正案。大工場須有工作規則。據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正案。則一切營業有二十工人以上者，皆須有工作規則。罰金不得過每日所得三分之二。一。惟犯罪最重。對於同輩有犯害行為。或危及營業安全者。乃罰其所得之全部。一切罰款只可用為本工場工人有益之事。當發布工作規則或附加條款之先。須以示工場中成年工人。使其對於內容得發表意見。普魯士一八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詳定鑛業工作規則。始強迫施行。在奧國則據一八五四年鑛法第二百條既已規定之。據一九〇〇年六

月三十日工業條例修正案及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聯邦會議。一定工業須設工資簿。(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九日既於縫衣業實行)據最近法律。大工場中一切工人皆須設工資簿。詳載所得工資及被扣除之數。瑞士一八七七年所立工場法。凡在此法律下之營業。皆須有工作規則。法國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五日。比國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五日所立法律。皆為同一規定。

德國一八九一年工業條例修正案。對於解僱權已實行前文所述原理。奧國據工業條例第八十條設工作簿。Dungen 及 Pundinica 一切工人皆須有工作簿。德國依一八九一年之工業條例修正案。普魯士依一八九二年鑛法。未成年之工人須有工作簿。奧國由工人可要求工作憑證。惟與工人有利之事。乃記入之。德國依一八九一年工業條例修正案。工人有權要求工作憑證。

d. 人格保護

第六十二節 1. 凡所謂人工保護。自然為保護人格。此所以標出人格保護為人工保護

之特別一類者。乃指一定人不依其工作地位爲理由。而依其人格特性爲理由。國家須特別注意保護之。此等須特別保護之人。卽小兒、少年、及婦人。三者是在工人保護中所以占特別位置者。有二種原因。其一因此等人於締結契約之時非常柔弱無抵抗力。其他一若濫用。方在發達年齡中工人之體力。或濫用婦人卽後代人口之母之體力。無所愛惜。人民一般皆起退化之危險。對於彼等之特別保護。一部分爲應用之禁止。卽不使爲一定工作。他部分爲限制其工作時間。加多每日工作內之休息時間。是依工作之種類。卽大工場、小工業、鑛業等。兩種保護方法在各國規定不同。

2. 小兒保護。同時爲教育保護。因小兒在初等教育年齡內。若從事於工業的工作。必妨害其課務。須有以阻止之。故小兒保護常與國民教育有連帶關係。此外尙有其他一種理由。工人之小兒。因父母皆在家外工作。常不受家庭之監督及教育。卽有之亦甚欠缺。若因工人保護之故。留置家內。同時未設有公共教育機關。則施設尙缺一半。此種補充要求。在各處皆不過有一部分實行。對於留置家內無人監督之小兒之公共教育制度。發達尙不完全。十八世

紀世人視小兒在工場工作爲施行教育及增多貧民收入之一種方法。今已不復抱此樂觀。少年人作工過早之莫大弊害。既已發覺。乃務禁止之。惟小兒之留置家內者。廢棄荒縱。至今尙無人注意也。

小兒不許工作之年齡。在歐洲諸國無統一之界限。因人民生理差異。國民學校規則不同。實亦不能得一定界限。在許多場合非完全禁止工作。惟要求用之於較易工事。使不妨礙其就學而已。若法律條文不欲過於呆板。則此種有深慮之規定自未可盡免。然小兒因是卽有身體上精神上作工過多之危險。故若法律條文因實有關係。不能嚴定。則須有嚴重之監視及常設之審查。普通小兒與少年人之過界爲十四歲。

小兒許可在工場及鑛場作工之年齡界限。各國不同。挪威（限於工業有五工人以上者）。奧大利、瑞士、限十四歲。德國限十三歲。法國、比國（夜間作工限十四歲）Luxembourg（夜間作工限十六歲）。瑞典、俄羅斯、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顛、皆限十四歲。匈牙利、西班牙、限十歲。夜間作工限十六歲。在許多國內。小兒雖已達法定年齡。猶須有入學校憑證。

或身體強壯憑證。乃許在工場工作。故無條件許可之年齡界限較高。大不列顛爲十六歲。德國爲十四歲。法國、荷蘭國爲十三歲。匈牙利爲十二歲。

惟少數國家禁止小兒普通不得爲工業界之工作。即手工亦然。奧國限十二歲。英法意對於諸營業無區別。德國一九〇三年三月三十日關於小兒在工業界工作之法律。凡十二歲以下之小兒，不僅不得在工場工作。即在商業交通業亦然。此外有重要規定。小兒在自己工業之營業工作者。須過十歲。十四歲以下之小兒許可作工者。不得作夜工。及作有害衛生或危險之工。且工作時間亦有界限。奧國限八小時。德國限六小時。大不列顛亦有特別保護小兒法律。在商業、農業及家內工業作工之小兒。皆受保護。

德國一八九八年統計，示小兒在工場以外營利者甚多。一八八八年小兒在工場工作者二一〇五三人。一八九八年減至五三一二人。但據一八九八年之調查。小兒在受義務教育期或未及受義務教育期內從事工業者。有五三二二八三人。實際上尙不止此數。因此調查非盡包有各縣及一切工業支派也。小兒在農業界工作者甚多。不列於統計。

3. 此所指少年人者。乃超過允許作工年齡。而未達各國法律所認為完全工人之年齡。此完全工人年齡。各國互異。大概在十五歲與十八歲之間。少年人已許為工業的工作。惟有危險或有害衛生之營業。對於此等方在發達時期內之人。特別不利。故禁止其工作。或在此種營業雖許其工作。而以特別條件限制之。即加多保安設備。作工時間大加限制。禁止夜工。夜工於人類最起擾害。少年時期須多得安息。以便復原及發展其力量。故不相宜。即少年人作工許可之營業。亦當限制其作工時間及作工日期。一方面使其體力相稱。他一方面使其有閒暇就普通學校或專門學校修學。以圖其精神發育。

限制少年人工作。較之限制小兒工作。企業家所受影響更大。因少年人人數較多。工效較大也。其進步在法律界甚少。即為此故。被保護年齡之最大界限。在意大利為十八歲。在德奧、匈牙利、比利時、荷蘭、為十六歲。英倫、瑞士、瑞典、丹麥、法蘭西、西班牙、擴大被保護之年齡界限。至十八歲。而對於十六歲以下者。保護尤週至。此年齡內所許作工之時間。尚嫌過長。惟夜工及星期日工作。已完全禁止。亦有許多國許可作夜工者。除英法意三國外。少年人大概只在

大工場及相等營業（鑛業、石坑、造船廠等）受保護。而在手工業及家內工業者則否。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德國凡在營業有十工人以上者。其少年人皆與保護。惟保護年齡展至十八歲及絕對禁止夜工。竊願其實現也。

保護至十八歲者為英倫、瑞士、瑞典、丹麥、法蘭西、西班牙、六國。最完全者為西班牙。男子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女子自十四歲至十七歲。工作限八小時。瑞典、法蘭西（保護至十六歲）限十小時。丹麥（保護至十六歲）限十二小時。日本（保護至十五歲）同時禁止夜工。英倫頗多例外。每星期限五十六小時。禁止夜工。瑞士禁止夜工。德國命工業界企業家。有十八歲以下之少年為彼工作者。須特別注意於其衛生及道德。奧國工業界企業家須為少年工人留出夜學校。星期日學校修學之時間。自十四歲至十六歲工人之工作時間。在德國為十小時（又禁止星期日節假日工作。連續休息時間十一小時）。在奧國十一小時（普通最大限工作時間）且限於作輕易工事（又禁止星期日及夜間工作）。在匈牙利十小時。限於輕易工事（禁止星期日及夜間工作）。英倫惟經醫生檢驗者保護。

至十八歲（限制夜工）法國九小時（禁止星期日節假日及夜間工作）比利時對於十二歲至十六歲之人限十又二分一小時（禁止夜工每星期工作不得多過六日）荷蘭限十小時（禁止星期日及夜間工作）丹麥限六小時

在許多國家政府有全權禁止少年工人在有危險及有害衛生之營業內作工。此種營業爲玻璃工場、鉛顏料鉛糖工場、壓展金類及錘鐵工場、粗糖精糖工場、火柴工場等等。

4. 婦女保護。包有一切女工人之超過法定少年工人之年齡界限者及少年女工人。注意於婦女之位置及性質。與以保護。保護之所當顧慮者。爲婦女機體之特性（其身體的工作能力較小。對於有害作用之感覺較大）及婦女整理家務之地位。此事爲其專業。爲人母之地位。自受孕生產以至爲小兒之撫養者。最後須注意於其名譽及道德被損害之危險。因在工業界爲工人。具有受損害之特別條件也。由是所起要求。爲婦女之工作時間當較之少年工人更加限制。一方面以減少其損害身體健康之危險。他一方面使其尙能盡整理家務撫養小兒之任務。至於道德保護。尤須設法豫防。因是禁止婦人爲有害健康及需用體力過甚

之工作。禁止夜工。禁止分娩前後一定時期內工作。縮少日間工作時間。每星期內有全日或半日休息。以便整理家務（洗滌、縫紉、編製、買物、諸事）展長每日午休息時間。使得為家族備午餐。設法保全婦女名譽。在商店工作者。使其有坐之機會。

此外觀上自然應為之婦人保護。實未普及。匈牙利、瑞典、俄羅斯三國無特別保護規定。比利時惟女工人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受保護。法國限制婦人工作十小時。產婦受保護八星期。確保其工作關係。每星期內有全日休息。除特別事故外。禁止夜工。英國待遇婦人與少年工人相等。產婦受保護四星期。瑞士聯邦法禁止婦人星期日及夜間工作。其須整理家務者。午間休息準一小時半。產婦受保護八星期。產後至少六星期。各州法律更有較寬之規定。奧國禁止婦人夜間工作。產婦受保護四星期。其在鑛業者產後受保護六星期。禁止地下及危險有害衛生之工作。最長工作時間及星期日休息依普通規定。德國禁止婦人星期日、節假日及夜間工作。禁止在有害衛生違反道德之營業內工作。最大限每日工作十小時。午間休息一小時。（星期六工作八小時。五點鐘停工）繼續休息十一小時。產

婦受保護八星期。產後六星期。意大利據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法律。自一九〇七年起禁止婦人夜間工作。每日最多工作時間十二小時。產婦受保護一個月。日本保護婦人與少年工人相同。惟一定營業內婦人之工作時間有特別規定。（美國亦然）商店婦人有座位。婦人有孕者第九月受保護。挪威禁止婦人在鑛業地下工作。產後受保護六星期。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奧、匈、牙、利、英、法、意、西、牙、葡、萄、牙、丹、麥、比、利、時、荷、蘭、瑞、典、瑞、士、共立條約。婦人不分老少。禁止夜工。夜間休息至少十一小時。在一切工業（鑛業亦然）除家族外有十工人以上工作者。皆適用此規定。對於婦人夜工無規定之諸國亦將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此條約。對於單獨營業。依豫定條件。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o. 最大限工作時間

第六十三節 1. 今置工作關係之契約條件不論。所謂最大限工作時間者。乃由法律或政府以法律為根據發布命令所確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最大限。因最大限工作時間為對於

一切工人一切工業之平均標準。故又名標準工作時間。婦人、少年、小兒既有特別條文規定。此最大限工作時間乃僅爲壯年之男工人而設。即無特別條文規定之處。此事亦關係甚重。因事實上壯年男工人爲工作契約之一重要部分。須由國家干涉以確定之也。

即主張工人保護者。對於國家爲加惠壯年男工人干涉一事。亦根本否認。主張壯年男工人之決斷自由。不應侵犯。工作時間之確定。應讓企業家及工人之組織自由協商。國家干涉。恐妨礙工人之本身教鍊。養成依賴國家行動無獨立決斷之習慣。惟現今人生問題有許多須得國家干涉。故此種理由實不充足。且國家定立許多條例。以圖有益於諸營業中工人之健康及安全。又圖有益於小兒。此於實際上乃限制小兒父母之意志自由。非限制小兒之意志自由。國家前項干涉。不能較此爲更危險。此種規定最確當之理由。爲衛生及一般文明本性。其所依之根據。爲由契約所予限制不充足。且由契約所發生國民生活計上及社會上之弊害甚多。須有國家干涉以補救之。

2 凡工作時間須確定之處。因工人不能任意休息或縮短工作時間。最著者爲大工場。其

工作之進行。依機器爲斷定。就體力及腦力需用之平均數言。欲保持健康及恢復已費之力。量計。必須確定每日工作時間。就此點觀之。前此所述應被保護之人。與壯年男工人。性質上殊無何種差別。卽就一般文化爲理由。生計工作亦不宜用盡男子之全日及其全部體力智力。須與彼以修學、恢復精神、參與公共生活、享受家庭快樂之時間。若政治制度及自治行政須有一切公民參加行動者。此事尤屬必要也。

現今國際競爭中之工業企業所需集中工作。其疲勞實遠過於農業及過去時代工業之工作。且遠過於手工業。因其須與機械生產之步驟相適應也。爲原料、工作方法、熱度關係及大城市之位置條件種種原因。許多工事極礙衛生。城市中之生活狀態。工人自家至工場每距離甚遠。須有較多之自由時間。故以法律限制工作時間。已爲世人所認爲必要。反對此事之議論。於限制之程度及實行之種類。固已早經慮及。最重要之物質非難。爲工人因是減少工資收入。其說根本上不合於理。據觀察所得。工作時間縮短之結果。爲單獨工人及企業加多工作能力。惟當普通規定工作時間之際。有不可忽視者。此種良效不能常認爲縮短工作

時間之機械結果。而實與人民之本性、教育、技術程度、國內資本、國內諸營業形式之分配、工業之特別種類、皆有關係。且暫時工人之利益受損害。工資間被減少。企業家多費資本。改變工作集合。改變技術形式。是皆不能免者。（參觀本著國民生活計學第四十七節）

因是之故。乃有許多人主張用契約規定者。作工時間若依契約縮短。則所定最大限工作時間必已詳審一切結果。且與工業之個人關係相適合。反對此說者。以為有組織之工人。僅占一切工人之一小部分。即在自己工業中。工作時間亦常不能平均規定。且既得之成功。若非有法律保護。即常受企業家之壓迫。工作時間之縮短。協定最大限工作時間之確守。皆由組織以抗爭手段得之。不如法定最大限工作時間依平和途徑確保之也。

3. 據種種理由言。皆以法律規定為優。非然者。即在組織甚進步之國家。仍有多數工人受過長工作時間之苦。但法定最大限工作時間之任務。不在依公式確定一種每日工作時間。欲法定最大限工作時間一般有效。則須如在奧大利、瑞士、二國。其所定一切工業及大工場工作之最大限。與向來習用之工作時間不甚相遠。（奧大利瑞士皆定最大限為十一小時。

於此既獲得衛生之最小限。若依文化及工資政策為理由以圖擴張。則讓契約確定之。此外一般未定最大限工作時間者。當就各工業及各營業妨害衛生之作用。及生計地位。特別注意。於諸不同工業支派及營業。定不同之最大限。如德國一八九一年之工業條例修正案。及一九一一年之修正案。是也。

有許多國於鑛業定特別最大限工作時間。奧國即是。又商店僱員。局所工人。交通業僱員之工作時間復不同。其他有人欲限制每日工作。惟工力之應用。與交通需要相應者。不加限制。於是有工作時間之間接限制法。其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明定休息之最小限。且明定工作之終始時間。（參觀下列各國實例）

合用此種方法。於是以法律限制每日工作時間。遂為升高工人階級之地位之一種最重要手段。且能扶助工人以自助所得進步。以縮短其工作時間。工人階級一八八九年在巴黎國際社會黨會議。及一八九七年在 *Netherlands* 工人保護會議。提出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目標。是實為文化目標。至少對於困難工事之當依照此時間。已為各方之所希望。若夫工人所要

求之均一工作時間。當與以否認。因工作條件至不相同也。

4. 最大限工作時間。無論出於協商或出於法定。若欲其完全有效。必不許工作超過此時間。最大限工作時間之出於協商者常不如是。時間外之工作。每酬以論件或論時工資。工作時間不惟不確定。且標準工資更因此降低。必須屢次為過時工作。乃能獲得尋常每星期之收入。於是確定工作時間之事。乃完全無效。即最大限工作時間出於法定者。當工事忙迫定貨過多之時。亦例外為過時工作。惟此許可之例外範圍。究有合法之限制爾。

此所謂最大限工作時間或標準工作時間。與 Rodbertus 所主張之標準工作時間有區別。彼所謂標準工作時間之根本思想。乃就工事之難易。定不同之工作時間。例如機械工人之工作時間。當尋常日給工人工作時間之五倍。每一種工業各有不同之標準工作時間。各工人依此要求其平均工值。實際上工作時間。以平均標準工效相比。以求相等。而取得同等工價。此標準工作時間乃一種理想的時間單位。在各工業中有殊不相同之實際計算。與生計上報償同等之工效相應。Rodbertus 著標準工作時間論。Neter 述之於

一八七八年之國家學報。又於一八八五年著現今國家生計狀態載之。Robertson 非難法定最大限工作時間。爲足以壓低工資。惟據自彼時以來所得之經驗。其說固不確也。在各種工業派別中。工事實上久暫如何。各國未得詳細調查。英國依工人同業會之勢力。工作時間如何發達。見 Webb 所著英國工人會之理論與實驗第二卷第三一六頁。此書載英國在十九世紀之初。普通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除去休息時間。爲十小時半。倫敦建築工業於一八一三年。倫敦機器工業於一八三六年。獲得十小時工作時間。一八四七年紡織工業之保護少年工人法律採用之。九小時之運動。於一八四六年由 Liverpool 起始。一八七一年乃完全成功。同時又有星期六爲半休息日之運動發生。一八四七年建築工業準於星期六日四點鐘休息。每星期共工作五十八小時半。一八六一年建築工業在倫敦者準於星期六日兩點鐘休息。每星期共工作五十六小時半。一八七四年法律於紡織工業採用之。一九〇一年法律確定星期六日十二點鐘休工。卽平日每日工作十小時。星期六日僅工作五小時半。一八七一年機器及建築工業準工作九小時。卽每日

十一小時除去一小時半爲食餐時間。星期六日作工六小時。除去半小時爲早餐時間。每星期作工五十四小時。星期六日於一點鐘停工。一八九〇年 *Lyne* 及 *Wear* 之機器工人要求星期日完全休息半日。准於十二點鐘停工。每星期共作工五十三小時。一八九二年。倫敦建築工業改正作工時間。依年季定。每星期作工五十四、四十七及四十四小時。平均爲四十八小時又五分之四。星期六日常定爲半休息日。自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已有五百餘工場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屬此者爲政府所有船塢工場、城市煤氣工場、倫敦機器工場及裝訂書工場之多數。此外有散在全國之單獨工場。英國之交通業、手工業、家內工業之工作時間皆過長。惟八小時之進步甚速。一八九八年著英國八小時運動之新進步。有言曰。「此代之人。雖不及見八小時工作一般通行。亦必多數遵用。今日已可預言。」一九〇五年有法律命地方官吏限商店於七點鐘關閉。星期日於一點鐘關閉。一九一一年立法。更就此事有完全規定。一九〇九年。立法限制煤礦業工人自入礦之始。自出礦之始。爲八小時。於一九〇九年七月一日實行。

法國於一八九二年立法，規定自十六歲至十八歲之男女工人每星期內實際作工六十小時。每日作工不得過十一小時。據工務局之調查，十九世紀第九十年之中期，私家工業每千日中有二一五日作工多過十一小時，有一八〇日作工少過九小時，有二九六日作工為九小時至十小時，有三〇九日作工為十小時至十一小時。工務高等委員會一八九七年之報告亦大略與此相同。謂十一小時之工作時間漸普及，而生產未受損失。惟少年工人（十八歲以下者）及婦人工作時之殊異，頗起紛擾。因實際上有多數越出保護規定也。及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日之法律，確定少年及婦人之工作時間為十小時。壯年男工人與此等被保護人在同一營業中工作者，亦以此為最大限。於是此種紛擾乃告終止。自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始實行八小時工作時間。一切營業之過半數及工業界工人約百分之四十皆從之。此法律亦包括小營業在內。雖少有紛擾，然就全部言，實行之結果甚良。（參觀 *Baner* 所著八小時工作之發達，載於 *Archiv* 第十九卷。）此外有一八四八年所立法律，規定用自動力及有二十工人以上之營業最大限工作時間為

十二小時。鐵路服務人之工作時間，自一九〇一年以來，已有法律規定。例如機關車掌管者十日間限作工九十小時。每日不得過十二小時。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立法律，限制煤礦工人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自一九一〇年一月二日實行。（自最後一人入礦至最初一人出礦時間計算）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九日，法律規定商船船員工作時間。船泊碼頭時機器工人限作工八小時。船艙上工人限作工九小時。在海上前者作工八小時。後者作工十二小時。在必要場合，作工不限時間。

比利時據一八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統計四六四一五五工人在營業之無夜工者。（礦業不在此內）其工作時間如下。

時間 八小時以下 八至九小時 九至十小時 十至十小時半

百分人數 三·九二 七·四七 三一·七一 一四·五四

時間 十小時半至十一小時 十一小時至十一小時半

百分人數 一八·三六 一五·〇八

時間 十一小時半至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
 百分人數 六·六五 二·二五

據一八八〇年統計。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以上者占百分之四五。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確定煤礦地下工作最大限為每日九小時。依第一隊工人入礦至第一隊工人出礦時間計算。

奧大利定十一小時為最大限工作時間。歷年不同。一八八五年三月八日之法限於大工場。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限於建築工業。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限於國家鐵路建築及其輔助工業。事實上工作時間更少。工業監督官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〇年四年間所視察之工場六千至七千所。其工人工作少於十一小時之百分數歷年遞加如下。

年數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百分數	四二	四六·六	四八·五	五三·三

大城市中手工業之工作時間。大概爲十小時半至十一小時。據一九〇七年工務統計局所發表大工場工作時間之統計。一切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或少於十小時者居百分之五四・七。工作十一小時者僅居百分之一七・六。一切營業中星期六日工作時間減少者居三分之一。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律。限煤鑛業在鑛內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爲九小時。以最先一人入鑛及最後一人出鑛時間計算。其餘鑛業據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每班工作時間最多爲十二小時。實際工作時間爲十小時。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四日法律。確許商業、運送業及其他類似業。工人有繼續休息時間十一小時。商店限八點鐘關閉。

德國一八九一年工業條例修正案。規定凡每日工作時間過長。足以害及工人之健康者。其工作時間之久暫。始終及休息時間。由聯邦會議議決之。一九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法律。雖未規定店商之助員、學徒及工人之工作時間。而規定其休息時間。限商店於八點鐘或九點鐘關閉。據一九一一年法律。凡聯邦會議無所規定者。由地方官廳或警察署據工

業監督官、工業家及工人之意見發布警察規則。規定工作時間之久暫始終及休息時間。且發布實行必需規則。警察署可依工業視察官之提議或意見。對於單獨營業。發布此類規則。聯邦會議可行使其權。以加惠於製麵包業、蓄電池工場、統馬灰磨工場、磨穀工場及客店飲食店之工人。普魯士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四日鑛業條例限制鑛業之工作時間。凡作工所之熱度高過百度表二十八度者。僅作工六小時。普魯士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鐵路工場限作工九小時。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工業條例。婦人最大限作工時間為十小時。

瑞士自一八七七年已定工場之最大限作工時間為十一小時。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聯邦法律定星期六日作工九小時。五點鐘停工。一九〇二年定鐵路及其他交通事業作工十一小時。荷蘭一九〇〇年作工時間在十小時以下者占百分之四七。四。丹麥一九〇二年作工時間在十小時以下者占百分之九二。在十一小時以下者占百分之九五。四。俄羅斯一八九七年六月二日法律定工場、冶金業、鑛業之最大限作工時間為十一小

時半。星期日節假日之前一日爲十小時。夜工爲十小時。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定商業、賬房、手工業之標準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塞爾維亞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所布工業條例定商業之最大限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手工業及大工場爲十小時。星期六日大工場於五點鐘停工。手工業於六點鐘停工。商業於九點鐘停工。

Martins 著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記。詳記各國紡織業工作時間減少之歷史。載於 Archiv 第八冊第二四〇諸頁。其結論謂減少工作時間乃以爲企業家之利益。因生產組織因是得完備也。Lough 著就技術職業觀察之最大工作時間。載於一八九一年之德國立法行政及國民生計年鑑第一一九九頁。由各工業之營業分配、各工業之大小及工人之數目。以理論證明在德國今日普通以十小時爲最大限工作時間。則許多營業必受大損失。或全不能實行。因其不能舉出技術及生計組織之變遷。故證據頗狹。惟對於營業諸派別應區分最大限工作時間之要求。有所助爾。

八小時工作範圍最大者爲澳洲。即在英國亦甚普及。美國國有營業及歐洲許多國內

公有營業亦行八小時工作。Philippovich 有文載於一八九四年之商業叢報，第二冊第六二五頁。詳論由十二小時變為八小時之經過。Danner 有文載於工人幸福手冊第二冊第六四諸頁。論德國經驗情形。

f. 星期工作夜間工作及休息時間

第六十四節 1. 由宗教、衛生及普通利益相集合。共維持一種要求。即數百年以來人類認為安息日之神聖星期日及教會與國民之大節假日。當仍留為工人之休息日。對於保留此等休息日。本不能有嚴重反對。而僅依契約協商。則常不能為工人得之。反對此等休息日之理由。可列舉為下三種。(1) 減除營業之需要。營業有因技術理由。必須繼續經營。或一經間斷。即受大損失者。如化學工場製糖製麵包製麥酒製紙製鐵工場等皆是。(2) 依人民之需要。交通不能斷絕。或應急迫之需要。如食物之供給是。(3) 強迫減少七日之工作為六日。有一部分工人必須有七日收入者。是被強迫減少其收入。首二項反對理由。不適用於一般工人。僅屬於例外單獨工業之技術處置。證明非一切工人於全年內皆能以星期日為休息日。第三

理由關於一般工人之私生計利益。其實惟工人雖星期日休息力量仍無所增加者。乃適用之。是於星期日以外諸日不能多所工作。其收入無增加。事實上不惟論件工人。即論日工人。自有法定休息日後。皆能於星期日以外諸日加多工效。增多工資。而繼續作工之工人。無日休息。不得安樂。不能恢復。其身體與精神過於疲勞。必致造成一種不能工作之國民。但必自星期六晚至星期一早晨停工。則星期日休息乃為有效也。

星期日休息不僅以保護工人為觀察點。在英、奧、德諸國即營業主人亦須休息。故一切營業乃至商店由主人自經營者皆適用之。若特別工業如食品及交通工業等。自然屬於例外也。

2. 工人保護其他一種要求。為擴大夜工之禁止。或在一定條件之下僅許可之。有多種營業。依其技術之本性。不容有休息日者。即夜間亦不容休息。許多交通企業皆屬於此。惟夜工之一大部分。不出於必要理由。而出於企業家之生計利益。須急速利用其固定資本。或定貨時間分配不均。須急速了結。若此種工業集中只為利便競爭。即較競爭者交貨更速。或至少

不較緩。則實不能爲停止夜工之阻礙。如同等禁止夜工。則競爭之理由即可除去。在其他場合。禁止夜工雖暫時使全部生產減少。然不久即有新企業發生。能補救之。故一部分生產費增加。乃暫時不良之結果。若一概禁止。即不足爲企業家之累。就夜工之大有礙於衛生觀之。則生產之進行。雖因禁止夜工略致遲緩。決不能視爲惡事。若夜工出於技術上必要理由。或出於國際競爭理由。不可免避。亦當限以較短時間。如每日分爲八小時之三班。但無論如何。婦人及少年人終須禁止夜工也。（參觀以上第六十一節）

3. 凡工作時間既有規定。亦必兼及於休息時間。即停止工作之時間也。若無此項規定。則工作時間既依法律減少。而休息時間可任意定之。此項法律可使其無效。

最近工人每年長假期亦有法律規定。奧國商業助員經工作六個月之後。得休假至少十日至三星期。Belg 女工人作工一年之後。得休假六日至十二日。

今日英倫、瑞士、奧匈、德、瑞典、挪威、法、比、西班牙、羅馬尼亞、葡萄牙、皆有禁止星期日節假日工作之法律。適用於一切工人。惟僅許休息二十四小時。瑞士禁止夜工。即許可休息三

十六小時。塞爾維亞一九一〇年亦許可星期日休息三十六小時。

禁止夜工之規定各國不同。今列舉如下。(1)羅馬尼亞禁止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十七歲以下之女子。(2)匈牙利禁止十六歲以下之男子。Luxembourg 禁止十七歲以下之男子。挪威禁止十八歲以下之男子。丹麥瑞典禁止少年女子。(3)德奧英法比俄荷蘭意大利塞爾維亞日本禁止小兒少年工人。婦女不分長幼。(4)瑞士一切禁止。即壯年男工人亦然。法律之所謂夜間者。爲午後八點鐘至午前五點鐘。(或九點鐘至六點鐘。又或十點鐘至七點鐘。)

英國對於休息時間規定最爲詳審。被保護工人作工時間之始終。皆有法律確定。且明白表出全部休息時間。例如工場始於午前六點鐘。至遲午後九點鐘停工。其間有四小時半休息。最長無休息之工作時間爲五小時。德國規定女工人午餐休息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少年工人作工六小時者休息半小時。其餘午餐休息一小時。午前或午後休息半小時。奧國午餐休息一小時。此外更休息半小時。作工無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小時。此規定亦適

用於小工業。瑞士惟對於婦人有法律規定休息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其餘各國保護工人者對於被保護之人皆規定休息時間。塞爾維亞中午及中夜休息一小時。夏季在日光下工作者休息二小時。關於國際協商禁止婦人夜工之事詳見第六十二節。

g. 營業保護

第六十五節 1. 工作契約之特性。爲其對於工人乃對營業中服務之全部人而設。因是工作場所及營業種類。工人既在此工作。即服從其實在條件之全部效力。Meyer有言曰：「受資之工人在工作時間內。不惟以其筋肉、精力及機械技藝之一定量售賣於企業家。實際上其生存亦售賣於企業家。過於擁擠及通氣不良之工作所。使其精力衰竭。炭酸氣或有毒原料使其健康損害。建築不良之場所。不完善之機器。使其肢體及生命喪失。周圍設備粗野。使其生活卑野。性質墮落。工人既從事工作。則無論如何機器。皆須照護。無論如何原料。皆須使用。無論如何空氣。皆須忍受。凡在僱主工作所所遇。無論與其健康或安全如何違反。皆有含默順受之義務。」此言實無反對之餘地。企業家所云工場之設備、機器之安置、營業之工

作皆彼之事。工場卽其居室。其規約若有第三人干涉。卽侵犯其自由。最爲謬論。實際上工人之健康、壽命及道德。受營業種類之影響至大。故就其所生之效力言。實不能任企業家隨意決定也。

2. 工人之勢力對於此事乃非常薄弱。因工作條件必須對於全部工人相等。可知此事不能由個人處置。卽團體契約之締結。亦於確保營業安全一事無所成功。其原因一部分仍在工人本身。工場之衛生改良。危險機器之保護設備。以及通氣清潔諸設備。皆非爲工人所直接利用。其利益遠不及增加工資減少作工時間之顯著。且詳察改良衛生之如何。而強硬應用之。須有甚高之深識與明見。況此等事同時對於工人之工作進行有影響。須使其注意操作。盡力潔淨。苦心考慮。且因是或致其論件工資暫時減少。疾病死亡已成爲普通現象。其特別原因不易認識。壯年有力之工人。在工作組織中關係至重者。尤於此等事不甚注意。企業家又常主張其自決權。使工人受影響不少。卽英國之工人同業會。亦自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年以來。於工資及工作時間問題有大成功之後。始留意於此。當工作進行已顯然有危險及

損害衛生之事發生。則國家必須加以干涉。此固無疑義也。

3. 此種危險之實際存在。誠無庸諱。空氣不充足或甚腐敗。熱度不良。過高或過低。或時常變換。光線過強或過弱。吸入危險物質。化學毒品作用。機械裝置有危險。（機器起重機、危梯、陷門等）爲一切營業中常遇之條件。或某種營業中不能分離之條件。大概有害衛生之工業。可分爲三大部。其營業所包有之危險。不出於特別不良之普通工作條件。（空氣、光線、一方面繼續工作過久）而出於生產作業之技術條件。今列舉於下。

n. 營業之有中毒危險者。如製造或應用鉛、鉛白、白磷、砒素、諸營業。

b. 營業之有塵埃、有害蒸汽發生。或熱度過高過低。易起寒疾者。如磨工業、石工業、玻璃

工業。

o. 營業之有受災危險者。如鑛業、石坑業、運輸業。

對付此等危險之方法。當依各營業之特性處置之。故工人保護不能恃一種普通規定。而必須對單獨生產設備有特別規定。就一般而論。若其營業之危險非可以直接抵抗者。當設

法縮短工作時間。為清除、洗浴、保護、諸設備。樹酌建築上之構造。繼續由醫生檢察、諸事。

國際工人保護會於一九〇六年七月立法。對於工業中毒一事。諸工業國特設醫生及病院。與以醫術防護。（依照英國一九〇一年工場法第七十三條所成。）工業毒品之製造與應用。均須標明。又設專門工業衛生醫生監視之。此種營業之工作時間有特別規定。工人須疾病保險。營業之製造毒品者。醫生對於營業主人有獨立權。

據工業監督官之報告及許多鑛業工業之遇災紀載。衛生上危險之狀態。已多發表。工人年齡表今調查雖不完全。然據此已足見工人生命危險之大概。O'Donoghue 一八七七
年著工作對人壽之影響。列舉二十歲以上每百人死亡之數。以業務分類如下。（其調查

地方為 Sollingen 及 Lennep）

職業	一〇至三〇歲	三〇至四〇歲	四〇至五〇歲	五〇歲以上
磨工	三一·六	二五·九	二三·四	一八·一
鐵工	二〇·一	一六·六	一七·四	四五·九

男子全部 一八·四 一六·八 一六·〇 四八·八

Sommerfeld 一八九七年著工人保護論。乃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三年就柏林三十六處病院所調查。其中病者共九〇六三四〇人。死者九七六一人。各部因肺病死者如下表。

職業	每一千生人中因肺病死者	每一千死人中因肺病死者
無塵埃發生之職業	二·三九	三八一·〇〇
有塵埃發生之職業	五·四二	四七〇·〇〇
鑛類塵埃	四·四二	四〇三·四三
金類塵埃	五·八四	四七〇·四八
有機類塵埃	五·〇四	五三七·〇四
伯林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四·九三	三三三·三〇
四一八八二年著衛生及工業疾病手冊第二部第一四七頁。以二十七處工業設備		

爲參考。每百人中。被工業中毒者六十五至八十人。又四十三處中毒者。每百人中。有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政府之命令權及行政官吏之處決權。對於此方面之法律規定。有甚大之伸縮餘地。如德國一八九一年六月一日法律第一二〇條第二項云。『工業界企業家對於工作場所營業設備機器、工具等。有義務布置維持。對於營業有義務整理。依營業性質所許。使工人不受生命及健康之危險。……最後須有條文規定營業之秩序及工人之行為。以確保營業不發生危險。』

『奧國工業條例第七十四條與此略同。但此等普通條文之實行。至爲困難。因其主觀判斷之伸縮餘地太大。惟因是可使衛生及進步技術之要求。可逐漸實現。爾其方法爲設工業監察官。以監督諸營業。或設特別規則。諸國多有之。又災難保險組織。亦改良之一方法。德國以公共團體如同業會。奧國以公立機關。司災難保險之事。發布防止災難規約。或向官廳提議所當辦之事。以維持其財政上之利益。立法界亦可有爲。即確定企業家所應負之責任。如英國一八九七年所爲。奧國亦欲變更工業條例第七十四條而

更推廣之。今方在討論中。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由丹麥、德法、盧森堡、荷蘭、瑞士、六國會會議決此六國內製造火柴禁止應用白磷。自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大不列顛、西班牙、意大利、及英法諸殖民地皆隨後加入。奧國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三日自立法禁止之。

h. 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之工人保護

第六十六節 1. 以上所述保護施設。其主要乃用於大工業大工場。非以用於手工業及家內工業。是自工人保護法之成立歷史既可知之。大工場制初起之時。已發生莫大惡弊。且營業及工人繼續集中。保護規條之監視與實行。皆甚易爲。此事助成工人作工能力之增加。即助成大工業之趨於發達。前此既屢述之。惟就在各國之所觀察。工人保護法所當除去之弊害。如過用工力。因生產作用完全用盡工人之身體及精神力。不合衛生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方法等。在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亦皆有之。惟對於此等營業形式欲移用工場法。實有莫大困難。今列舉其六種困難如下。

(1) 手工業及家內工業爲離中營業。其數甚多。不能周密監視。而法律條文無監視則實行無功。

(2) 其工人甚少組織。在家內工業則全無組織。其多數習於較低之生活程度。無遠見。對於企業家之個人勢力及實行保護法律之外部阻礙。抵抗力甚薄弱。不似大工場工人扶進保護規定。反足以妨害之。

(3) 大營業依保護法所得工人作工能力之增加。足以抵消工資之增加。爲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之所不能。

(4) 手工業因缺少資本及智識。不能使其營業形式更進於完全。在家內工業尤不可能。因其無營業主任人也。

(5) 手工業及家內工業生計力薄弱。不能實行法律規定。如使作工場所闊大、通空氣、光明、溫暖之類。

(6) 家內工作在家庭內以家族爲之。大概不受管束。不能收直接干涉之效。

2. 由此等狀況可知工人保護一事，在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不甚發達之原因。惟此種狀況對於全部工人實有一大危險。不但工人之大部分因是不能得充足之保護。即大工場中被保護之工人及工業生產之發達亦因此受損害。因多數工業因是被抑留於營業發達之較低階級。生產性微弱。而利用人工力無限制。使企業家仍得相當之收益。雖更完善之生產方法久已發明應用。但因家內工業之利益在對於工人有較大獨立性。且設備所須固定資本不多。足以使其仍能推廣。而在應用完善生產方法之企業。其工人反有被家內工業之工人所驅迫之危險也。

3. 雖有以上所述種種阻礙。然工人保護法仍須推及於此等範圍。惟須審度現在關係。謹慎有區別以行之爾。營業之有作工場所者。其監視雖困難。仍可由公眾或由工人本身為之。如保持最小限公共衛生。實行十一小時最大限工作時間。禁止作工場所過於擁擠及妨害健康諸事。於是僅能維持生活之營業。自不能存在。手工人之地位因以改善。此種進步實於全體有益。此外尚須用間接方法。即建立公共工作場所。其間工人不惟獲得安全健康。且匠

目之屋租亦可較廉。欲此事之有成功，必須手工工人能聯合且具有協會精神。因此種工作場所常須匠目協力爲之也。

4. 保護家內工人之施設。一部分亦屬間接性質。其最所當扶助者爲使工人合在一處。或在企業家所設工作所。或在公共及團體所設工作所。其次爲對於企業家之施設。先強迫一切家內工人登記。由出資人報告。且由家內工人報告。以便稽查。其次爲使企業家負一定義務。即家內工人強迫設工資簿。以爲保險根據。最要者爲疾病保險。此外企業家之義務。爲使家內工人之作工所能應付最小限之衛生要求。又對於家內工人所製貨物。附以標誌。對於家內工人直接實行強迫條例者甚少。但與普通居室及衛生政策相聯合。對於工作所所用之容積。可豫設一種衛生之最小限。所最應注重者。爲使家內工人自有組織。最後對於家內工作須有限制。一方面禁止男女工人在工場工作者。以工件攜歸家內工作。他一方面對於其交出貨件一事。須受行政干涉。又其確定工資之最小限。亦當受公共機關之干涉。如英國自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國設工資官司之縫衣、製盒、裝花邊、製網、製鍊、諸業。既已實行。其

確定工資之最小限。須得商務部之同意。工資官以工人及企業家之代表與官吏合同組織。工資官之下，設地方委員會。以工人及僱主為委員。又以工資官加入。以確保統一進行。由監督官監視既確定工資最小限之實行。違者處罰。

工人保護法之實行。已不復依據大工場及手工業意想區別。而常依據營業之實質印記。此兩種意想在今日惟德奧二國用為行政法之意想。但德國為工人保護之故。今已不復有此區別。據一九〇八年之修正案所規定。工人保護法之當統一應用者如下。

(1) 一切工業的營業有十工人以上者。(藥店、商店、園圃業、交通業、旅店、飲食店等皆屬例外)

(2) 工人在十人以下者。限於鑛業、鹽業、石坑業、冶金業、木工業、船塢、自動機營業、烟葉業。工業條例有數種關於衛生及道德之規定。乃無論大小工業皆適用者。星期日休息已推及於小工業之最多部分。聯邦會議以大工場保護小兒、婦人及少年工人之條文。推及於其他營業。如製烟葉製衣服之作工所等。原理上即以推及於手工業及家內工業。德國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布家內工人法。無論本身或家族營業。或工人於直接僱主之營業外。在第三工作所爲之。皆服從此特別法律。此法律原爲本身或家族所爲手工業。而設。惟衆議院限之於復賣人之工作。依此項法律。若居處、眠息、或炊爨之所。若用爲工作之處。亦以作工所視之。其保護規定如下。手工業作工所對於工人衛生必須有一定最下限之要求。與公共衛生相應。其條文由聯邦會議確定之。在內作工及給與工作之人。負實行之責任。家內工人所受工資。須先由出資人揭示工資定率。家內工作之設備。若對於工人之生命、健康、道德、或對於公衆健康、有危險。應禁止之。惟對於最小限工資。此項法律無所規定。設立專門委員會之法律略可代替之。以僱主及工人之代表爲委員。此委員會對於家內工人所得工資之多少。發表意見。助成工資契約。

奧國對於家內工業之僅依地方習慣。無外來助工。祇以尋常經理家務之人工作者。無所規定。對於其他家內工業。乃完全與其他小工業相等。工業條例對於手工業。惟就衛生及工作時間數點有所規定。即一般禁止星期日工作。禁止十二歲以下之小兒工作。禁止

少年人夜間工作、確定休息時間、保護產婦、禁止以實物爲工資等。最後一事不僅限於工業條例所列助工資。實普及於全部家內工業。奧國政府屢次欲就衣服業之家內工作法律問題有所規定。一九一一年有警察法草案，以管理此種家內工作。其內容爲企業家報告家內工人、宣布工作及工資條件、設工資簿、禁止家內工人用外來工力、設法管理作工所等。其最重要之規定爲設立家內工人委員會。依法管理家內工業之工作條件及工資。此委員會由六部成立。其三部以企業家分類。其他三部以工人分類（匠目、助工、家內工人）。委員會之議決得企業家及工人各部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乃有法律效力。委員會之主席由政府任命。不參與表決。企業家給與工資少於法定最小限者處罰。家內工人委員會兼理中裁局之事。此草案兼及家內工作所結工資定率契約受法律承認之規定。工業監督當兼及手工業。

瑞士凡營業不用發動機有十工人以上、或用發動機有五工人以上、或工人有在十八歲以下者。皆適用國立工場法。各州法更將保護規定加以推廣。惟不及於家內工業。

英法二國之保護規定適用於一切大小工業。英國之衛生規條及少年人與小兒之作工時間限制對於家內工人亦有效。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日法律。國家為各工業設工資局。以規定家內工人之最少工作時間及最少論件工資。法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修正案。由政府向議會提出。確定婦人作工最小限工資。家內女工人作衣服工業。每日作工十小時者。其所受工資不能較少於不熟練工人之平均工資。女工人所能得工資若不及此最小限。有權向工業裁判所控訴。

北美諸邦 *New-England, Victoria* 諸處有人提出管理家內工業之法。如登記工人。標明家內工業產物。禁止違反衛生。且由出資定貨人負責行責任。

第八章 工業監督

第六十七節 1. 既有工人保護。即須有機關以監視工人保護法律之實行。此種機關之作用。必須恒久繼續。不受其他影響。各國此前以名譽職、教士、平和裁判人、私人、官吏之類兼任此職。皆無成功。乃由國家特設專官。以司監視之事。同時為行政官廳及政府之諮詢機關。

以實行或推廣工人保護法律。此種官吏名工業監督官。最初英國於一八三三年設之。繼之法國設於一八七四年。瑞士設於一八七七年。德國設於一八七八年。奧國設於一八八二年。匈牙利、俄羅斯設於一八八四年。比國設於一八八九年。意大利設於一九〇六年。美國設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七年。在各國實行及推廣工人保護法律。其重要與日俱增焉。

2. 工業監督官之任務。最初以工人保護之法律為界限。惟不久即踰出界限。行政及立法施設。皆欲得工業監督官助力。此外更加以一種義務。即除工人保護事件之外。遇有災難、責任問題、疾病救助金庫事務、工業教育問題、由工作關係所起爭議等事。須監督官顧全工人利益。又利用其特別經驗及其工業事件之深密知識。遇有企業新建設及訂立特別工業規約。用為技術顧問。其所報告不僅以實行保護法律為限。即工人之一般生計及社會地位、居室關係、工業界慈善事業等。皆應詳為報告。在意大利且須就促進工業之一切施設。亦報告及之。現今工業監督官之職務。可列為下四項。

(1) 監視保護工人法律之實行。協助災害調查。

(2) 協助官廳實行此等法律規定。爲諮詢機關。對於技術問題、陳述意見。其尤著者爲營業及建築允許問題。

(3) 居於工人及僱主之親信地位。備兩方面之諮詢。實行法律條文以扶助之。遇其權利被損害之時。與以助力。

(4) 報告其對於工人地位之意見。爲工業及工人利益之故。凡立法及行政上遇有提議。皆須報告。

3. 許多困難任務所以叢集於工業監督官之一身者。其故因工作關係及工業組織之整理問題。愈惹起輿論之注意。又無其他行政機關通達事實狀態。便利個人干涉。如工業監督官者。惟其最初重要任務已逐漸遺置後方。於監視工人保護法律之實行有阻害。其故爲牽入小營業入監督範圍。如英、德、奧、法諸國。又務管理家內工人。其監視保護工人一切法律之實行。遂益加困難。對於監督官有種種要求。須備具法律、技術、衛生、國民生計、各項知識。雖增設監督官。亦不能減少內部困難。故必須分設機關。分任職務。如工務統計局。調查及普及幸

福設備之中央事務所。解除爭議之中裁局及工業裁判所。加多監視及除去弊害之工人委員會及其他工人組織。促進衛生之衛生機關。或由工業監督分出。或加補助。各國皆就此方向發達矣。

4. 對於工業監督之組織。一般人皆以爲不可無一中央指揮機關。使其實行保護法律。得所統一。條文既繁。執行機關頗有伸縮之餘地。如衛生事項卽是。若各縣區不依同一方法行之。則在同一國內。幾若施行殊異法律。且應用此法律較嚴之工業。將蒙不利。而以此等保護法律與人民之意識習慣相浸潤。亦感困難。現今無此種統一指揮機關者爲德國。因據德國法律。此種特別規定。其權屬於諸聯邦也。

此種工業監督官應有發布命令權。歟。抑如德奧二國。向其他警察。或行政官廳提議。此等官廳乃依己意審察行之歟。今尙無統一辦法。一方面恐監督官誤用此權。或用之不得當。且以監督官一身兼爲原告與裁判官。將惹起不信任。他一方面依經驗所得。監督官若無行政官之援助。其效用不著。且監督官所指陳之弊害。行政官不盡力除去。其威信亦將失墜。前一

種危險在英倫、瑞士皆未發生。且即使發生，亦可用上訴方法糾正也。

5. 監督官不僅須具有實際上之智識。即其人格亦須具有特長。因其任務爲逐漸教育企業家及工人。以應付一般利益之要求。監督官必須具有機智、忍耐及慎重精神。乃能達到於是發生三種特別困難問題。即監督官應如何養成。且應自何方面擢用之。此問題實不能依公式解決。所應付諸一般判決之問題。爲婦人及工人爲監督官之得失如何。就前者言。若婦女居工人之多數。則婦人爲監督官。較諸男子更易得女工人之信任。且女工人之需要亦更易了解。就後者言。因其對於應除去之弊害具有特別知識。能急應工人之需要。處於特別被信任之地位。故工人甚重視之。惟工業監督官有成功之豫定條件。爲完全用客觀處事。同時得企業家及工人之信任。故以主觀理由主張以工人爲監督官者。實不能成立。惟不能因是竟反對監督官由工人階級養成。若工人之教育品性能完全盡監督官之職務。且既爲工人具有特別知識。如一定營業如鑛業者尤爲有益。工人固非決不可用也。

當英、德、奧三國初設工場監督官之時。曾遇有狹隘愚昧之反對。（英國爭議詳情見

Mars, Plener, Weyer 諸人所記。德國爭議有 Braun 作文記之。載於一八六九年國民
生計年書第一〇諸頁。北德意志一八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亦討論此事。今則既
無異議矣。惟對於此種組織之效力。有過信者。當對之鄭重聲明。凡警察管理任務。若僅依
一方面國家強迫方法。必不能臻於完全。須得其他各界人民之意識與行動爲之後援。歐
洲大陸最有名最受尊敬之一工業監督官有言曰。『若無官應爲有力後援。若輿論不贊
助工程法以忠實及熱心實行。若有關係被保護之人即工人本身。不爲執行法律之先驅。
扶助執行機關。或表示雖無此種機關法律規定亦須實行。則雖最良之工業監督官。亦不
能有所爲。』(見 Schuler 所著工場監督論。載於 Archiv 第二卷第五三七頁。)工人
誤解利益。對於監督有所妨礙。亦事所恒有。最謬誤之議論。謂監督官檢查數之多少。乃其
成績之確實標準。Baden 最有成績之監督官 Wörishofer 有言曰。『世人最初以檢查
次數爲監督成績標準。如是提出一種要求。凡監督官轄內之工業設備。必須每年檢查一
次。若以爲如是乃能確盡其職。且若工場監督官更無他法以盡其監督之職者……關於

此事。監督官須隨時隨處明了其權限。覺察其所需要。用特別輔助方法。以求確盡其職。據向來之經驗。皆應如是也。〔見其所著德意志工場監督報告。載於一八九四年國家學報第一二〇頁〕欲就一切工場及工作所為詳密監督。實為勢所不能。且不能防止監督官視察之後。經過一年。不回復舊時狀態。監督官最重要之行動。惟在確實指導輿論。就重要數點。以積極干涉排除反抗。且須與以充足之時間及力量。使其成功有分量可言。非監督官既設立。即可坐俟其就一切方面皆能單獨實行法律所規定也。

婦人為工場監督官。始於法國。在一八七四年。英國繼之。在一八九三年。美國工場多婦女工作者。隨處皆以婦人為監督官。德國始於一八九八年。奧國始於一九〇六年。

工人為工場監督官。始於英國。在一八八一年。又一八八七年。以工人代表加入鑛業監督。法國始於一八九一年。比國始於一八九七年。Bayern, Württemberg, Sachsen. 諸國皆用工人為監督官。奧國亦將用之。

第九章 中裁局平和審判所及工業審判所

第六十八節 1. 工人與僱主之組織加多。其間常起衝突。以致有同盟罷工之事。牽入之範圍甚廣。社會一般皆感受其不利。工人因無工資可獲。及受罷工損失。其生存受危迫。企業家則營業受損害。且因生產停止（如煤炭生產停止）消費降低。營業停止。惹起擾亂。其損害實普及於國民生計。若煤氣及飲水工場、交通企業、食料工業等因營業停止。致惹起工人與僱主之衝突。則無關係之全部人民皆直接受危險。因是世人乃考求平和了結此等工作爭執之方法。其方法為設立中裁委員會 *Einigungskommission* 中裁局 *Einigungsämtter* 及平和審判所 *Schiedsgerichte* 是為以僱主與工人集合。以平和了結由工作關係所起爭執。或明白解釋已成工作契約之條件。及其所牽連之事實。或確定將來工作契約之條件。中裁處置及平和審判判決二者。頗難嚴為分別。同一機關可兼此二種任務。大概關於解釋已成條約。用平和審判。關於確定新契約。則由兩方面聯合討論。用中裁處置。其所隸屬之事如何。以特別制度定之。

2. 中裁局始於英國。其最著名之二種形式。為 *Mundella* 式及 *Kettle* 式。 *Mundella*

式中裁局成立方法。由同業工人開大會選出代表。與僱主選出之同數代表。共同會議。在此中裁會議所中。工人與僱主全立於平等地位。代表定時開會。確定將來一定時期內之工資。及其餘一切工作關係條件。解除提付會議之一切工作爭執。凡工作爭執當提交會議解決之先。當提交以四會員成立之一種委員會。此委員會不能處決。乃提交會議。Mudella 以爲不必用表決方法。由內部協議自可釋決一切。未曾慮及兩黨互相敵對之時。如何處置。是爲事所恒有。Ruppert Kettle 所提出之組織。亦與此相類。而注意構成兩黨同受拘束之契約。其組織法亦自兩黨選出同數會員。惟此外更由兩黨選出不偏於一黨之主席。此主席爲中裁審判官。有權決斷一切事項。兩黨須服從中裁審決官之判詞。於地方審判廳執行之。一八七二年立法爲其法律根據。此種制度近來益發達。中裁局有常任書記。由工作契約對於一定關係發生問題。可由書記與工人會書記談判了結之。其他由會議所選出之委員了結重大爭執。乃提交調停委員。調停委員不能解決。乃提交大會。

3. 平和審判所。爲有組織工人與企業家長久劇烈戰爭之產物。兩方面因是覺悟凡同盟

罷工及工場關閉等最後手段。惟與生命問題有關係之時乃可用之。平和審判所之實驗功用。爲許多團體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得此乃能完成。他一方面因其判決經驗甚多。用以擴張契約使其有效。故平和審判所之設置。在今日隨團體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日益增加。爲此等契約不可少之助力。其效用既著。許多國家乃力促其設置矣。

法國據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律。遇有工作爭執。平和審判官可依一黨派或官廳之控訴。盡力和解。又據一九〇二年九月十七日法律。工作爭執可交工務顧問平和了結。英國據一八九六年法律。商務局爲防止及消除工業界之爭執。有權召集兩黨派公同會議。依一黨派之請求。可指定調停人。依兩黨派之請求。可指定平和審判官。埃國據一八九四年八月十四日設立鑛業協會法律。企業家及工人自協會推舉同數委員。依任一方面或官廳之請求。辦理中裁局事。美國及坎拿大則更進一步。遇鐵路營業（坎拿大則一切與公眾有關係之營業皆然）有工作爭執。皆以交平和審判所（見上第五十四節註釋）一九〇〇年 Millerand 提出法律案。欲以此制輸入法國。且更擴充之。欲於每一種營業皆有一種工

人組織。司平和審判之事。一九〇五年 *Brentano* 亦提議欲於德國行之。*Neuseeland*, *Südaustralien*, *Neusudwales*, *Westaustralien* 皆於一八九四年立法實行此制。平和審判所所判決。兩方面皆須遵行。同盟罷工及工場關閉皆犯法行爲。處罰重金或禁錮。於是平和審判所有實權處理工作條件。此項法律於歐美二洲皆起返響。惟尙未普通採用。因其工作關係之規定不似澳洲之單簡也。但於單獨場合。如工業之有關公衆利益及家內工作。則既仿行之。其他諸國有法律規定調停及平和審判者。爲比利時、荷蘭、意大利、瑞典、丹麥、瑞士各州。

丹麥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立法。設置恒久平等合同組織之平和審判所。凡違犯工資契約及其他工人與企業家所起爭議。皆歸其處理。

Transvaal 於一九〇九年七月七日立法。設置工務局。無論僱主或工人方面。可向局請求設立中裁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其提議兩方面須隨時承認之。若中裁不成。須由部公布委員會之報告與提議。坎拿大一九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所立法。與此相似。

Serbien 一九一〇年立法於一切工業地方設置平等合同組織之平和審判所。

4. 工業審判所亦為僱主與工人聯合組織之解釋法律機關。僱主或工人對於既締結之工作契約有所控訴。由此依訴訟形式與以法官判決。故中裁局及工業審判所之任務各不相同。工業審判所有審判官全權。下法律判詞。中裁局則就工作條件合宜與否應承認與否為公正之判決。工業審判所審理工人及僱主之個人爭執。中裁局則確定全部工業中工作契約之條件。獨立的工業審判所在德奧二國新近成立。在法國名之為 *Conseils des prud'hommes*。成立已久。凡自工作關係所起法律爭執與以迅速有經驗不偏袒之判決。以上諸國所有工業裁判所之特性。為聚合專門人才所成。（企業家及工人）對於尋常審判所其利益為進行單簡。且費用不多。對於德奧二國村市長之法律判詞。其利為確無所偏袒。在德國有人欲用此機關兼司中裁之事。其適宜與否。今尙未能斷言也。

德國設立工業審判所以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法律及一九〇一年改正之工業審判所法律為根據。所長由村市代表選出。由國家承認。陪審員由工人及僱主直接不

記名選出同數之人。凡村市居民多過二萬人者。必須設立工業審判所。是在德國極能盡審判之職。有用爲中裁局者。其效今尙未著也。

奧國一八九六年法律依照德國規模設工業審判所。其不同之點爲(1)由政府創立。(2)所長由司法總長選法官任命之。(3)工業審判所不能兼爲中裁局。據一九一〇年所布商業助員法律。若企業之應用工業條例者。其服務關係遇有爭執。亦歸工業審判所審理。比國依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五日法律所指明諸企業。無論工商業之工人及僱員。皆歸審判所審理。意大利依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五日法律設工業審判所。更由此審判所設委員會爲中裁局。

第十章 結論

第六十九節 1. 試就工業生產組織中之工人地位爲綜合之觀察。可見自營業自由實施之後。其地位已起顯著之變更。且其變更尙日進不已。此種變更已顯明個人主義之工作契約自由。已告斷絕。其趨向爲由有利益關係之兩方面合力整理工作關係。惟以國家指揮

引導之。於是工人在生產進行中所居之地位。不僅爲一種生產用具。依工作契約發達所起傾向。工人在生產進行中雖爲企業家下屬之助員。實與企業家有同等權利。由此種意想發生工業界之特別工法。其重要諸點。以上既已述之。其他所當述之施設。爲欲確保工作機會及工作收入之得以永續。是須個人自負生計責任。且須企業家負生產組織之責任而後可。工法雖變。企業家爲決定生產方針及生產種類之指導人。其地位仍未動搖。所謂民主的生產組織。僅限於工人地位對於實際工作條件之變遷。如上述企業家所決行之職務共有三種。（見第五十三節第2段）惟其一種須與工人共決之。卽此種共決事項。亦祇屬消極方面。除去工人所認爲不能行之條件。至於他一方面如作工所、工作器具、進行方法、工人選擇、工事分配、以所有工力適合於生產機關之分職、等等積極整理。卽內部工作組織之全部。皆由企業家自由決定之。

2. 由是可知工人地位變遷。生產企業之組織非卽變異。其發達階級更高更完全。非有一種共同生產組織發生。使舊者歸於解散。據企業形式之發達傾向觀之。是誠不足徵信。且據

生產界工人地位之變異。亦不見其與此目標相近。因其以工資制度及自負責任為獲得工作機會之基礎。前後固無所異也。即工人自創設生產組織。且以生產供自己消費。此工資制度及自負責任之原則。亦不能廢棄。工人於此集合為消費者。由給資工人製造分配其所得之貨物。如是而已。若變更企業形式。則全部生產組織可變更至何種程度。前此既已論之。無論驅向集中組織之力如何強大。市場貨物之生產終不能停止。所謂社會為社會生產亦不能實現。最多不過消費者集合生產。工人成立生產協會。村市或國家設立生產機關。資本統一經營。其效果與方法互不相同。惟有不能不同者。即其產物必互相交易。其工人在生產組織中之地位。根本上不能出於今日工法之外。如生產指導者自由選擇工力。工人自負獲得工作機會之責任。以工資酬給工效。必與今日無異。且設法使生產低廉。減輕生產費。即工作費不拘何時皆應如是也。

3. 工業的生產組織無論向何種目標發達。就現今工人地位與此相伴之變異觀之。不能斷言今日工法之基礎遂致廢除。即依現今社會民主黨所謀發達改善之傾向言。加強工人

同業會。注意其組織與職務之發展。及國家盡力保護工人諸事。亦不能引致工人掌握生產資料之權。惟此固非云現今生計制度必須維持。社會民主黨所爲乃有效也。彼等所主張之原理。僅在共同生產之可能形式內有效。若將生產工場一任其間作工人直接自決。則意想太幼稚矣。據經驗所知。共同生產之能發達者。僅有二例。卽由消費人及由公共團體所經營者。在此二種場合中。皆非僅以工人爲主人。且其機關複雜。非有一種官僚制度。以消費人或國民市民之權移歸第三人。不能實行。如是與現今相反之生產形式。亦須有工法以保護工人及生產指導人之利益。而今日爲加惠工人所設之保護機關。仍爲未來社會之建設基礎。此後所異者在程度。決不在種類也。

予所著國民生計學第四十六節註釋及第三百三十五諸節。既言實際社會改良。在根據現今之法律及生計基礎。以謀加惠下等階級之進步。社會民主黨之實際煽動。每每流入其他方向。但其理論固承認生產組織之完全變革。須有先決之前提。卽工人須具備需要之智識及組織力。乃能勝社會行政之任。就此以言。今日改善工作關係諸設備。實施行社

會主義之一種準備。惟社會黨人對於此等設備未多盡力。較之等於小學與陸軍。盡力更少。若夫提倡工人自助。加強道德觀念。促進生計智識諸事。皆受社會民主黨之非難。然固無傷於此諸事之尊嚴也。

第六篇 僱員問題

第七十節 1. 最近十年內。私家職員即僱員已成爲社會之一部屬。偕同促進公共利益。其數隨大工業大商業大營業增加甚速。可名爲一種新中等階級。其發生與中下等獨立階級受壓迫至有關係。此種中等階級皆非能獨立者。僱員爲企業家或他人服務。用其技術、商務、科學知識。取得資給。因營業集中。獨立至困難。其倚賴性亦愈加重。技師、商業學校學生、法律畢業生等。常受一定月給。終身爲他人服務。以有限之收入維持其生活。此種人數既增多。對於其所處地位一般皆有覺悟。於是僱員亦起一種運動。集合同業商量其契約條件。對於生計彼此互相扶助。惟在僱員較之在工人。其差異之點太多。不僅各部職業之地位互相差異。即在同一職業中。各人之地位亦互相差異。商店之夥計。與銀行之書記長。就法律言。皆爲商業助員。在技術僱員中。自畫圖員、匠目、化學師、工程師。以至總理。分許多階級。貨店、銀號、信用業之商業僱員。私營鐵路之職員。大工業之技師。鑛業用之鑛師。其社會地位固大不相同。其物質的僱用條件及保障亦互異。即在商業僱員。多有爲下級工作者。其職業與工人相近。

其他則專理精神上企業指導工夫。就家族關係、家世、教育及社會交際言之。僱員之大部分常與工人階級距離甚遠。惟僱員中固有一種結合元素。其作用逐漸加強。至少在同一職業中所有地位差異已經消除。且被迫結合。以改良其生計地位。維持其職業利益。此種依賴不能獨立之職業。無職業法以為後援。如公家職員。其獨立之希望愈少。而功效愈著。即因有職業法保障之故。僱員地位是否具中等市民之特性。乃依僱主所規定關係為標準。僱員與工人所同受之最大不利。為年齡愈增。收入愈少。不似公家職員。地位與年齡俱進也。即僱主及僱員之法律關係。今日每多不利於僱員。有許多須改善者。

德國私家僱員數之增多如下表。(據 *Laborer* 所述) 是與政府所為僱員統計不相符。因公家交通職員既除去。且商業助員、夥計及賣貨人。政府統計皆視為工人也。

城市村鄉共計		城市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七二七六	二二九四九三	一〇二四〇一	一四八四三〇
職員總數			

僱員	二八五九	一六〇三〇	七三三四	一五三三〇
僱員百分數	四・四	六・六	七・一	一〇・八

若以自由職業共計。則僱員數為一百萬又四分之三至二百萬。今更將僱員依職業分類如下表。

農業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七年
	六六六四四	九六一七三	九八八一二
工業鑛業建築業	九九〇七六	二六三七五四	六八六〇〇七
商業交通業	一四一五四八	二六一九〇七	五〇五九〇九

最奇者為工業鑛業建築業一部之變動。自一八八二年以來。此部之企業家減少百分之七・〇九。僱員增多百分之五九二・四。

2. 據德國內務部一九〇三年所為私家僱員組織調查。特詳於收入關係。技術僱員之月俸。自四十五歲以後減少。初尚遲緩。自五十五歲以後。減去甚速。六十五歲技術僱員之收入。

與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相等。商業僱員亦然。惟收入之減少較遲爾。以僱員之年齡與工人之年齡相比。則前者自二十歲至四十歲業務極繁。又獲得工作機會。僱員較之工人尤難。

德國據商會調查。其會員失業之人數。在百分之一。二至一。七之間。技術僱員失業之人數。在百分之一。七至四。六之間。其平均失業時間與工人失業時間相比。若四比一。私家僱員運動所最先提出之問題。為增加俸給。確得養老及善後保障。是固在意料之中。此外尚有法律問題。工人契約法律。既大概有統一規定。而在德國僱員之服務法各不相同者。至少有一十部。如商業僱員。有定給及無定給之技術員。海船業之技術員及航海員。國內船運僱員。木筏僱員。鐵路企業僱員。鑛業僱員。技術的商業的管貨職員。農業僱員。及其餘私家職員（僕役及自由職業商會局所會所衛生局等僱員）等等。其重要問題之規定。互不相同。如解僱期限。僱員所受責任。俸給支付方法等。皆是。因法庭所為法律關係之判決。乃依其職業地位。而不問其工作之屬於何種營業。故在同一營業中。僱員之法律地位互異。僱員依契約所受限制及所被利用。爭辯最多者。為競爭條款及僱主對於僱員所發明之要求。競爭條款限制。

僱員之未來業務。其服務關係終止之後。於一定時間內不能自營或與他人共營同樣事業。或為同樣事業之僱員。其尤受打擊者。僱主常依服務契約或服務規則。享有僱員之一切發明。據伯林調查。機器工場及電力工場之技術員。結有這種契約者。居百分之四九·一四。技術員之讓與發明不得報償者。一部分俸給每年不過九百至一千二百馬克。

3. 私家僱員每為收入關係所迫而有所組織。據各方面之調查。私家僱員每年收入達三千馬克者。不過百分中之少數。據下表所列。德國依職業分部不過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一二。埃國無此種調查。惟據所得稅所推知。其關係亦不甚良。據德國商業助員會一九〇八年所調查。商業助員數為三二七〇〇人。其平均收入為一七一·一馬克。其詳數如下表。

每年收入馬克數	百分比
二〇〇以下	三
二〇〇至三〇〇	四
三〇〇以下	三
三〇〇以上	三

在機器及電力工業。據伯林一九〇七年之調查。共有技師三三〇〇人。其收入如下表。

每年收入馬克數	百分比
一〇〇以下	三
一〇〇至二〇〇	四
二〇〇至三〇〇	三
三〇〇以上	三

百分數

四

四

二四

一七

德國私家僱員組織最詳密之調查。一九〇三年內務部曾爲之。（德國國會一九〇七年公報）以工業、鑛業、建築業列爲第二部。以商業列爲第三部。第二部僱員共九〇〇〇人。第三部僱員共三五〇〇〇人。其收入關係如下表。

年收馬克數	1000以下	1000至2500	2500至5000	5000至10000	10000至20000	20000以上	未詳
第一部百分數	1.03	8.47	11.20	16.17	17.88	17.88	17.88
第三部百分數	4.63	16.09	14.45	16.29	14.09	14.09	14.09
3000至4000	4500至5500	5500至7000	7000至10000	10000至15000	15000至20000	20000以上	未詳
13.53	11.27	4.82	7.34	8.67	0.33	0.33	0.33
9.17	7.90	2.96	6.05	7.25	1.12	1.12	1.12

埃國因無完全調查。故私家僱員之數頗難知。據一九〇三年辦所得稅財政部所作統計。可知其大略。至少私家僱員之一大部分可認爲正確。因收入每年在一二〇〇克倫以

下者無須納稅。故不列入統計之內。其他因僱主有報告義務。故其數甚確。計高等生計職業有僱員九七七〇〇人。自由職業（與宮庭及公家無往來者）有僱員二五八四八八人。僱員之分類及其對於助員之區別。在商貨店頗不完全。因商業助員不願為私家僱員之老年保險也。今分列各部為下表。其收入以百萬克倫為單位。

	僱員數	收入全數	服務收入	資本收入
農林業	七八七六	二二・七	一九・八	二・〇
礦業	三二四二	一〇・七	九・四	〇・八
工業	四〇一七五	一五〇・五	一三〇・九	一一・七
商業及交通業	四七四〇七	一七六・一	一四九・五	二三・四
商貨業	一七四八六	五一・六	四六・〇	二・四
銀業及信用業	一五六八五	七〇・五	五六・二	一七・三
共計	九七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九・六	二七・九

百分數	二六·二	二七·八	二五·一	二四·五	二四·〇	二四·一	三三·一
三六〇〇至	二二·二	二〇·一	八四·四	一〇五·〇	二七·七	三九·九	三五·二
七二〇〇	二二·四	二五·九	二二·〇	三三·二	二一·七	二五·六	一四·四
百分數	一六·三	一五·八	一七·三	一八·九	三四·九	九八·三	七〇·一
七二〇〇至	二〇·〇	六·六	四·五	四·〇	一·五	六·二	二·七
百分數	三	一〇·三	九·三	八·七	一四·一	五·五	二·五
一二〇〇〇	〇·四	五	二·二	一·九	〇·七	三·四	一
百分數							
以上							

此雖不能就收入階級將服務收入分別。又因所得稅始於一二〇〇克倫。一二〇〇以下之僱員收入不列表內。但據此表已所知不少。有如各職業部之收入差異。鑛業及信用類最佳。工業較佳於農業、商貨業、及自由職業。埃國由財產所得之額外收入。超過收入全額百分之一四。以與德國比較。頗為困難。因德國僅調查服務收入。且一〇〇〇馬克以下者亦列入。若就德國調查第二部除去此數。則德國工業僱員依埃國收入分類。其比例為

百分之五六·七（收入一二〇〇至二四〇〇克倫）百分之二二·六（收入二四〇〇至三六〇〇克倫）百分之二一·七（收入三六〇〇克倫以上）又商業僱員之比例為百分之六四·七百分之二一·二百分之一四·九其對於奧國結果之差異在額外收入因奧國乃以額外收入并計也。

4. 對於生計地位既不滿足。又欲其法律地位有所規定。於是私家僱員之組織漸具抗爭組織之特性。僱員會成爲同業會。其由商業助員所組織者在五十年前。爲技師所組織者在三十年前。爲局所僱員所組織者在二十年前。最初以扶助爲目的。如介紹地位、扶助疾病死喪遺孤窮困諸事。且僱主亦多爲會員。至最近時期又起變更。多人認此種集會爲僱員之利益代表。對於僱主及法律。必須提出社會的要求。此種主張尙未完全貫徹。而僱主已起而應付。禁止其僱員加入一定同業會。據德國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僱員會已成立之數及會員數如下表。

會數

會員數

私家僱員數

商業僱員	一八	五四〇六五九	四五五一四七
技師	一九	一二六九五〇	一一八八六五
局所職員	九	二三四五〇	二一二二三
農業職員	四	二〇六四七	一七八四一
其餘各種職員	八	七三七九五	六八六二八
共計	五八	七八五四七一	六八一七〇四

此外尚有多數私家僱員未加入組織者。惟在商業似已得全數。此種運動日加強盛。固無可疑也。

此等組織所提出之條件。商務同業與技術同業略不相同。惟所向目的則無所異。其最要者為要求結合自由及同業會之法律效力。其次為要求規定工作及休息時間。確保夜間及星期日休息。每年有休假日。大營業設職員委員會。推廣工業監督。厲行一切保護法律。仿照工業商業審判所設工作審判所。內附職業審判分所。規定俸給支付。扶助老年及遺族。刪除

競爭條款。立法確保僱員發明所有權。給與發明專利一定部分之利益。服務法須有統一規定。最後一項在奧大利及瑞士既已實行矣。

奧國於一九一〇年一月十六日立法。規定商業助員及其他服務人地位相似者之服務契約。(名商業助員法)事實上已盡達此上所列要求。是不惟推及於商業主任人。且及於企業中一切商務以外高等服務之人。又包括工業條例所列一切企業。如各種信用業、保險業、律師事務所、時報館等。此項法律詳定俸給支付。遇有阻礙。不得遲過六星期。尋常於月終支付。每年給假。依服務久暫自十日至三星期。解僱期限至少於一個月以前通知。且依契約有平等權。於覓獲新位置之前。繼續給資。競爭條款對於未成年及每年收入在四〇〇〇克倫之人無效。對於他人限有效期間為一年。若競爭條款對於服務人之上進有不合理之礙難。亦無效。德奧二國又有特別法律。規定扶助僱員之殘廢者及其遺族。

5. 職員之組織運動。不僅以私家職員為限。即公家職員亦有之。其傾向甚強。欲得同等之結合自由。且舉出委員以管理其事務。如私家職員所既為所欲為者。公家職員之組織範圍

漸擴大。其數亦增加。郵局、鐵路、城市內煤氣及電力工場。皆擴張其營業。所需職員日多。此外爲公家服務曾受教育之工人。亦列於下等職員。要求一定月給及老年遺族卹金。其數在德國既達一百二十五萬人。在奧國既達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人。每年支七億六千三百萬克倫。在德國此等職員所立之會。惟具扶助、教育、娛樂、性質。或以改良家務。此種性質似不至於失去。且政府於各方面立委員會以維持之。其主任人每與下級機關相連合。在他國則地位又不相同。如法國郵局、學校、財政局及其他機關諸職員所立之同業會。頗有工人同業會之性質。大概諸職員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全部公家僱員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皆既有組織。彼等欲借集合之力。使政府議會及輿論受其影響。其所用方法。與工人對於企業家所用者無異。此等集會之一部分。已與工人同業會之總部 *Confede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相連合。即在奧國。公家職員之運動。一部分亦有工人同業會之性質。普通職員會成立於一八六五年。實際上爲一種自助及扶持會。惟奧國國家職員總會。一九〇九年有會員四七二〇三人。有分會八十六所。乃職員同業會之具有政治的民主的色彩者。其勢力不小。一九〇

三年之廢除服務保證金。減少得年金服務年限爲三十五年。增加勞績年金。一九〇七年新定國家職員俸給。皆出於此會之煽動。此會要求職員有國民完全自由。且以民主組織代官僚之宗教組織。舉出代表成立委員會。提議用人及參與一般人格問題及官方事務。職員會復與政黨聯合。以冀借用其勢力。實達其所要求。下等鐵路職員已有大部分加入社會民主黨之工人會。其要求頗激烈。惟激烈之民主黨能代表之。

6. 此種運動於立法界已起返響。最近數年法奧二國提出法律案。對於職官之物質希望。及其地位得法律規定之希望一部分。已經顧及。法國自一九〇七年以來。提出許多草案。直至一九一〇年。意見紛歧。未能議決。奧國由政府提出國家職員及國家工役服務關係之法律。一九一二年已在衆議院通過。對於職員備極遷就。最著者爲分年進級法 *Zeit-avancement*。即職員照常服務。經過一定年限後。(分四年五年六年七年九年) 其俸給進高一級。將職員分爲數部。其達到最高級之年限各不同。如大學畢業經過三十年服務後。俸給可加至六千四百克倫。此外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且職員有參觀資格審查名單之權。政府宣言

職員得行使公民權不受阻礙。惟立會之希圖及所立會之行動有妨害職員之職務者政府可禁止入會。此項規定竟爲衆議院打消。亦可見奧國職員實具有政治權也。

7. 由前所述。可見非專制國家內。其職員感受民主思想者。每與國家行政全部歷史反背。對於行政順序發生一種危險。使公家職員法律上物質上之地位搖動。救濟之法。須禁止職員牽入政黨政策範圍。其地位之正當結果。不僅當限制其結會自由。且須剝去其選舉權。公家職員有確保其生活地位之權。惟彼等既爲國家服務機關。自不應圖爲國家主宰也。

第二部 工業之生產政策

第一篇 促進工業生產之國家設施

第一章 工業行政

第七十一節 1. 工業生產之促進。不能與農業同一程度同一方法。其理由爲營業之本性不相同。工業生產乃個人營業。其形式、資本集合、技術應用、生計組織、及營業地方皆互異。各營業隨時有擴張與收縮。頗難斷言何者爲現時所必要。此一營業之生產。依賴生產之指揮者。他一營業又不然。農業爲統一營業。工業不然。蓋惟農業有統一的經營學。工業無之。惟農業有模範的經營法。工業無之。農業之一切技術進步、一切經營單位及種植之進步。皆見諸外觀。限於地方。其營業彼此有連帶關係。（如土地混和耕作強制、土地改良、諸事。）且鄉間居處隔絕。精神上少激動。經驗時間甚長。凡此一切。皆所以使公家行政必須用有條理相扶助之干涉。以增高生產。即對於個人的生產組織亦然。而農業生產政策之重心。在使諸營業受直接影響。而工業的生產政策則無所用之。工業生產之增加。乃由手工業變大工場。由

散漫營業變集中營業。由手工變機械技術。與農業之由三分農業變為自由農業。由放牧變為廐養者迥異。後者實行土地分配可無所變。前者則所有權之關係及營業人之社會地位必大起變更。且增加農業生產。所有權之關係雖有變更。但以既有之土地為限。若增加工業生產。則營業加多。資本增厚。舊時之營業歇絕損失。故增加工業生產之重要事實。乃涉及於工業生產組織範圍。而公家工業生產政策之任務。事實上有所限制也。

2. 公共團體雖不能付以工業界相似任務。如農業政策所為。惟其在工業行政界實具有重要之促進手段。其事為養成工業生產之一般條件。今列舉如下。(1) 除去法律上事實上之障礙。如規立水法。盡力交通諸事。(2) 加惠於新企業之建設。(3) 促進技術的生計的教育。(4) 保護扶助新理想之生計應用。(5) 促進生產信用機關。(6) 以商業及交通政策施設促進消費及必要原料助原料之購買。此等任務有許多不須特別組織。即以國家行政尋常行動盡之。或行政官執行已布法律。依己意決斷。儘有伸縮餘地。如行政界有所需要。即可施行消費政策。凡建築、鐵路、軍用、諸材料。由國內生產家供應。又依生產擴張計畫。由官廳許可新企業。在其

他場合。整理法律關係。不僅關於工業生產一方面。其法律規定如何。足以阻止或促進其發達。例如規定水法。其影響及於農業船航業。且利用水力。與一般國民生計利益皆有關係。或規定營業公司之法律關係。如股份公司及協會之類。按其規定之寬嚴。可以減少或加高企業與會。皆不僅顧慮於工業生產而已。

3. 工業生產之發達。尤與國家全部行政處置至有關係。且工業生產政策之施行。須有特設之建設組織。即須有熟悉全部行政之職員團體能審察決斷工業發達之利益者。以任其事。由是以言。工業利益代表機關。爲用甚大。（見第四十七節）必須得此以合同盡力於公共行政。國家職員團體。更願得熟悉技術生計之機關以補助之。

工業發達常須有一定豫定條件。若此等條件非與自然前題相依賴者。則創造及扶持之。爲工業行政之一種任務。今列舉此等豫定條件如下。

(1) 人民衆多。不惟工業須有多數人作工。即其維持補充。亦須有多數人民。Ghent 謂興起工業之地方。每平方一千法尺（即米特）內須有五十至六十人。人民衆多。又爲工業內

地消費不可缺之基礎。

(2) 工人合用。人民之身體精神道德本質如何。與工業至有關係。工業之能興起與否。依此決定。如 Bohemia 之玻璃工業。維也納之衣服工業。奧國各處之花邊工業。皆因本地方向來有熟練工人之故。

(3) 重要原料助原料之供給。單獨工業雖可由外國輸入原料。惟不能完全缺乏。最重要者為煤與鐵。最近用水力發電。其重要與煤炭相等。

(4) 交通便利。無河道可通船舶之處。須有良好之公路與鐵路。使運價低廉。此外扶助工業發達者。為多具資本。富於企業精神。行政有條理。如關稅保護及其他方法。皆屬於行政範圍。能使工業直接受效者。

4. 行政最重要之事。為詳細調查工業經營之數目。大小。所有關係。工人之數目及種類。動力之應用等。欲詳知此諸事。須有特別調查。即工業統計。又有最欲得而現今尚未達到者。為生產統計。生產之多少。可確知者。今僅限於一定工業。即鑛業與製鐵業。

工業生產極複雜。不能如人所欲。一切皆在國內產出。工業政策之所企圖。在就國內之自然及交通狀況。凡可能爲之工業。實際上力謀發展。因自然前題差異過甚。有對於國內工業頗不利者。是須得人民之聰明才力。及工業行政之厚遇。有以調和之也。

工業生產政策。在奧國有利害關係各界。已成爲詳細討論之一問題。雖提出許多請訴。但無人要求依農業政策前例以扶助工業者。就上文所述。已可見公共行政之效力實有界限。而在此工業行政之狹小範圍內。如建築及經營之允許。水法之規定。及閒時之必要行爲。已爲工業發達之重要元素。其詳見各種調查公文。如維也納一八九八年之輸出調查。Pilsen 一八九八年商工業會議所爲工業調查。Prag 一八九八年商工業會議所所爲調查。有許多材料證明對外貿易與工業發達之關係。又英國一八八五諸年調查。工商業衰退之原因。知技術及工業教育之關係甚大也。

第二章 國家直接恩惠

第七十二節 1. 國家發達生產之大勢力。爲就單獨生產支派。其存在與擴張爲國家所

視爲重要者。加以恩惠。以減小其生產之生計危險。此種國家恩惠之形式。可分爲下列五種。

- (1) 保。護。關。稅。 以免除外國貨物之競爭。
- (2) 給。與。特。許。權。 有特許權者可占有獨賣地位。
- (3) 給。與。獎。賞。金。 依一定條件賜與生產者。
- (4) 減。輕。稅。費。
- (5) 給。與。輔。助。費。

國家用後三種形式。對於生產企業或直接給與。或間接免除納稅。用前二種形式。則用強制力免去競爭。以保護生產家之地位。就中尤重要者爲保護關稅。是於一般皆有關係。且在國家生產政策中爲用甚巨。其價值不可輕視。給與特許權一項。今日惟工業發明家之特許權有特別關係爾。

2. 如前所述。給與獎金補助費及減輕稅費。國家以物質方法扶助生產企業。其事涉及公共所有權。蓋國家將由國民生計其餘分體徵收扶助費及補足已欠缺之稅項。國民生計

其餘分體將受其累。於是有一種普通問題須答覆。即國家用其權力向多數納稅人徵收其資本以扶助生產之數支派或數營業。是否正當。據事實言。若是屬於必要。或此種生產支派對於全部國民生計關係重要。必須扶起。且由私人經營。因需費過巨。外國競爭過烈。或資本及熟練之工人皆不敷用。其企業有危險且無利可圖。則國家有扶助之理由也。

3. 施行最廣反對最少者。為減輕稅費制度。或因一種營業陷於困難地位。或因免除納稅。則生產可以增高。例如普通免稅以招徠經營工業之人。或免除特別工業稅。或免除一定營業為國家所加惠者之稅。此種前例。一切國家對於新工業之工業政策皆用之。所謂重商政策即是。凡此種國家恩惠。若對於上述普通狀況。僅為暫時的教導施設。或因私人利益興起工業。而國家扶助之使其速進。又無直接受犧牲者。則皆不足為病也。

4. 補助費及獎勵金為公共團體所與直接扶助。補助費由國家或自治團體給與與企業之一般利益有關係。而私人不得物質補助不能為者。給與補助費一事。甚屬尋常。於交通事業尤常行之。如氣船鐵路事業。所需資本甚多。不能確有利息。而此種企業又為一般生計發

達之基礎。許多國家以公款扶助海外航業。私營鐵路之發達。隨處皆須得國家補助。今日地方鐵路之分支。皆由國家、地方、村鄉出補助費。海上漁業亦一般須國家補助。而工業界次之。因依工業自由制度。企業獲利之希望甚大。足以促進私人活動。且依國家行政普通促進方法。及開時免除公累。又足以激起企業家之經營。在許多場合。以補助費為公共團體行政承受此企業之第一步。如交通事業。即是在其他則僅屬補助行為。或借是以盡公共團體為單獨生計發達設立普通條件之一種任務。例如補助農業及工業教育機關。工作介紹機關之類。有時用此以除去災難。如補助貧苦農人為土地改良之事。以免水災。反之在單獨場合。常須先加審察。所補助之營業。是否實際上與一般利益有關係。或私人生計活動力是否缺乏。設法提挾。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係。

5. 若公共團體所給與之扶助。非普通性質。而與所扶助營業一定量與質之工效成比例者。是為獎勵金給與制度。如造船獎勵金。依所造船之噸數給與。行船獎勵金。依所行海里數給與。漁業獎勵金。依所捕海魚量給與。糖、酒、布、穀輸出獎勵金。依所輸出之貨量給予。常以噸

數海里數法擔數。爲扶助單位標準。需補助之多少久暫。常不確定。依行政官之意思爲之。獎勵金則依據法律。且時間甚長久。獎勵金或與生產有關係。爲純粹的生產獎勵金。其目的爲增高或維持國內生產。以抵抗外國之競爭。或爲輸出獎勵金。以鼓勵國內產物之輸出。純粹的生產獎勵金。如法意二國之造船獎勵金。及法國之紡絲獎勵金。皆是。從前重商時代。尤常用之。今用保護關稅方法。已足以獎勵國內生產。免去外國競爭。輸出獎勵金較罕用。而作用亦較強。可直接或間接行之。間接方法。形式上輸出貨物者。就此項貨物生產所應納之稅。或其原料半原料所應納之關稅。劃出一小部分爲津貼費。若此津貼費超過所納之稅額。或關稅額。則由國家以獎勵金給與輸出人。此二種輸出獎勵金。在糖及燒酒皆常用之。

獎勵金之給與。常包有一全部工業支派之一切企業。是爲國家扶助一全部生產最普及之形式。蓋不僅以救其危急而已。其作用固與保護關稅無異。而工業有受保護關稅仍不能興盛者。輸出獎勵金爲輸出謀便利。尤能使國內市場不受緊迫。且外國消費因獎勵金之助。獲得利益。同時可使生產加增。惟是須與保護關稅并行。因其傾向爲使外國物價低廉。若無

關稅保護。則因外國物價低廉之故。外貨將輸入也。故是與全部保護制度及國際商業交易有密切關係。此後將合論之。

6. 直接扶助之一特別場合。爲由公共團體向所欲扶助之企業定購貨物。以確保其消路。此法用以優待國內生產家。以免外國競爭。或以優待國內一定產物（如軍中用亞麻製裏衣。以代棉製裏衣。）或以優待國內之一定生產組織（例如向小工業購用軍用品。以代大工場。或優待工人生產協會。以別於單獨企業。）公共行政推廣範圍。增加貨物需要。此種方法於公共生產政策頗關重要。且向國內生產家定購貨物。可視爲地方行政之一種義務。因增高其區域內之幸福。實其當循之目的也。惟此亦非必須盡之義務。國外企業有工效甚大。其產物品質較良。費用較廉者。亦不能不有所變通。惟公共團體之行政。不可爲本身愛惜小費。以致害及國民生計。當詳細審察。加以優待。或可使國內生產大有轉機。國民生計之全部。或因是被促進。則向國內某生產支派及某生產組織定購貨物。實爲國家所具直接發展工業生產少數方法中之一種。又用是以前促進新企業及扶助衰微企業。前者如國家爲陸海軍

定貨以發展鐵工業。後者如向小工業定貨。

行政部對於工業表示好意之施設。亦屬於促進方法之一種。在工業已發達之國家常用之。而對於單獨工業的企業及其分枝。不特別加以恩惠。國家之扶助。不過例外之一種手段而已。

奧國一八九一年一月八日所立法律。乃國家加惠工業之一種特例。此項法律規定自一八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Bozen* 市及全區域所創立經營之工業。若所造物品為奧國所未有。或就生計關係尚不足用者。皆免除公費營業稅及建築稅。此事與一八九一年七月一日宣布停止 *Free* 為自由港一事有關係。因停止自由港。恐生計利益有所損害。欲以生產企業補償資本及營業利益之損失。事實上有數種大企業由此法律發生。

補助費及獎勵金制度在法國最盛行。今日其鐵路汽船尚受補助費。糖輸出、漁業、紡絲皆受獎勵金。然實無一國不行之。加正文所述。私立鐵路皆受補助費。（參觀 *Chong* 一八

八二年所著國家補助私立鐵路論。今日對地方鐵路尚用之。許多國家有海外航線者。常給與補助費。直接間接促進國內造船事業。德、奧、匈、意、比、俄、諸國對於燒酒。有給與生產獎勵金者。有給與輸出獎勵金者。德、奧、匈、法、比、諸國當 *Briemel* 會議以前。皆給與糖輸出獎勵金。德國對於穀類輸出有獎勵金。各國對於海上漁業。或直接補助。或補助其組織各費。此等名爲補助費或獎勵金之扶助。尙未能盡括一切。凡公共團體之預算表。如國家預算表。皆列有與補助費相似之一項支出。在奧國對於農業有土地改良公積金。以此借出。不取利息。屬此者又有促進小工業費。爲小工業協會造就技術助員。且借款與之。（參觀第四十六節）其他常有界限外之事。屬於生計的生產普通條件者。如技術教育。一部分由公共團體擔任。而公共管理之原理。固未爲一般所承認也。

匈牙利依法律。凡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五年所立大工場。皆免除稅款。公費關稅。鐵路運輸受優待。購買國家專賣之工業鹽受優待。工場用鐵軌由國家依原價爲之建造。關於工業的企業所有請求。國家可取消所有權。且初與企業。國家以重金補助之。此外所受

地方扶助。爲免除地方稅及租稅估計。建築地段以廉價售與。或不須價買。乃至以建築材料及現金贈與之。以使其易於創立。(參觀 *Shear* 一九〇八年所著匈牙利振興工業記) 惟此前國家既給與恩惠。計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九年。允許五千零二十萬克倫爲促進工場工業之用。已支出一千九百七十萬克倫。在同時期內由國家補助機器。值四百八十萬克倫。共計四百零四處。中有十四處因無甚成功。復取回機器。以金錢補助者。屬於新創立者一百八十一處。屬於擴張營業者一百五十六處。受補助之營業。計有建築資本一億六千七百四十萬克倫。經營資本八千六百一十萬克倫。有工人四五八八二人。(見一九一〇年出版之匈牙利國民生計報告)

由國家定購貨物。爲國民生計政策之一種方法。殆無可反對。惟國家須防止因是使國內有獨占事業。若遇有此種危險。不妨向外國購貨以補救之。因國家定貨效力造成大企業之前型。如 *Bozsa* 之克虜伯即是。一八三二年。克虜伯僅有工人十名。因軍用品由彼供給。至第八十年之末期。已有工人二萬名。今則有工人六萬四千名矣。供給公家貨物一事。

在工業界既如是重要。須有法律以規定之。

第三章 發明保護 貨樣保護及商標保護

第七十三節 1. 發明保護 乃以特許狀給與一新貨或新法之發明人。獲得此特許狀者。於一定時期內。（在許多國家爲十五年）有製造或應用之獨占權。此獨占權之給與。曾久受反對。惟在今日已爲一般人所承認。反對獨占權之理由。因其雖使發明人之私人生計獲得利益。而一般國民生計不能利用此發明。故視爲生產之妨礙。反對特許狀之理由。因一種生計上有價值之發明。獲得特許。由是獲得獨占權。此發明人每僅就他人之始議稍加變更。集合他人許多既有之理想。爲一種實驗。結束。而獨得其生計利益。最初創議之人。反無所與。惟據向來之經驗。若發明人不能確得物質利益。於一定時期內有獨享權。則常保守此發明。爲工場秘密。永不爲世所知。且許多發明適於實用者。竟不獲用於工業。因是發明人無所得。更無論生計利益矣。或發明人自無資本。僅取微少之報酬。以其發明讓與第三者。此人毫無功績。竟占有全部利益。就此等情狀言。凡間接盡力於此種理想者。既不能取得物質利益。不

能拒絕以此理想施於實用之人。亦不許之。且利用發行之權若漫無界限。任人皆可利用。則許多發明必遂不出現。因是須有豫備及試驗工作。需費甚多。若利用權無制限。將無從得補償也。

2. 發明特許狀。乃一種方法。一方面激起發明精神。他一方面以便宜發明之利用。是為增高人工生產最有力之一種方法。因據此世紀之經驗。生產之完全。有賴於新發明甚多也。由是國家行政負有一種義務。當用屏絕競爭之法。使發明可以利用或易於利用。若一種發明為人人可為。無權利損害可證明者。則國家亦有權拒絕保護。又發明人有利用其發明之義務。或自己利用。或讓之權利承繼人。或任人利用。而納費於有特許權之人。

3. 特許法律及特許審判。皆以此為基礎。遇有要求給與特許之事。以審判決定之。於此有三種形式。即預察、通告、宣示。三者預察由特許局審察發明新問題。且決定之。或由特許審判所再加覆審。通告則僅將特許通告大眾。做倣之保護。由各人自為之。宣示則於未給與特許之前。通知大眾。至經過一定時期後無反對者。乃決定給與特許。可以受特許之事件及方法。

當詳記其範圍。而一定物件如食品藥品者。不與特許。若既得特許權。而於一定期限內如三年內不利用之。可以取消。是爲利用強迫。此外又間接強迫特許權之生計利用。卽有特許權之人當納一種特許稅。隨時增加。不納稅者取消其特許。是爲登記強迫。於是特許權於生計上無用者。自被驅逐矣。

4. 貨樣保護。乃保護工業製品之特別形式。使其單獨利用。此新形式有於技術上適用者。名實用貨樣。有因美術形式。可以得嗜好上之滿足者。名嗜好貨樣。是在一切工業皆可用之。而以在紡織工業爲尤著。貨樣保護與特許權之區別。因受特許者必須有一種新物件。將物質成一種特別技術構造配合。具有特別新工效。而貨樣保護則僅限於形式。因其在產物市場關係甚大。加以保護。可以使生產家有所激勵。請求保護者僅須報告。較之特許保護。時間更短。納費更少。

5. 商標保護。乃保護一種商貨記號。商標用以證明此貨物由一定商店或一定地方所出。保護之目的。非如發明及貨樣保護。對於一定貨物之內容、製法、形狀保護之。使人不得做造。

商標既爲生產家或商人用以表示其商店或來源地方之用。以自別於非屬於此商店或此來源地方之貨物。其保護之法。即防止貨物之濫用他人商標。商標分爲三種。其表示由某處生產者。爲工場商標。其爲商人選用以售於市場者。名商業商標。其用以表示貨物之出產地。方者。名來源商標。

保護商標以防止仿造。乃根據一種事實。即消費者既慣用一種貨物。常按照其記號以求之。既由此貨物之良好。或賣貨人之活動。得有主顧。即不容第三人濫用同樣記號。以他種貨物。攙奪之一商店之主顧。雖不能視爲此商店之財產。然實爲一種大有價值之關係。對於生計經營。價值更巨。此種保護。不能使顧主專爲所有。同樣或更良之貨物。屬於同一類者。可用競爭方法奪其主顧。然必須用前者取得顧主之同樣手段。或因貨物良好。或因賣貨人善於活動。乃能得公衆之照顧。商標之效用。在商業交易尤大於工業生產。但生產亦受其保護。因其在生產企業。亦可賴以防止不正當之競爭也。

給與商標保護與特許保護無異。惟常以通告制行之。

德國特許法定於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八九一年四月七日又修正之。凡一切發明可以滿足合法之需要者。皆可受特許。化學發明中關於養料、食品、藥物三種。惟製造方法受特許。其產物不受特許。依宣示制經預審後給與之。受特許者必須為新發明。即最近一百年內未經書籍記載。且在德國內未經公眾實用者。特許期限十五年。特許稅第一年三十馬克。第二年五十馬克。以次每年加五十馬克。至第十五年加至六百馬克。奧國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一日所布特許法與德國特許法實際相同。

據德國特許實驗之結果。凡提出之發明受特許者約百分之四〇至五〇。此數在十年內被取消者約四分之一。此等被取消者亦甚有功能於技術發展。因特許既宣布。其發明雖無實用。而新理想因是激起。遂有成功。Poljanowski 一八九〇年著德國特許事業自一八七七年至一八八九年發達史。其第五〇頁有言曰。『自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改良汽機及速率制提出特許要求者共一四八六件。取得特許權者一〇三五件。此數內被取消者居百分之七二。在此時期內。汽機之節省蒸汽。加

增速率平均運動改良構造實極臻於完全。其書第三四頁又謂生計上有價值之發明爲特許權所激起者。可由下事實明之。卽每一博覽會之通告與準備。特許局之事務報告皆有記載是也。

德國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一日所定嗜好貨樣保護法。及一八九一年六月一日所定實用貨樣保護法。皆允許提出貨樣者有完全仿造權。前者以保護提出權爲依據。後者以特許法爲依據。二者皆用通告形式。保護期限前者十五年。後者六年。所納公費較少於特許公費。普魯士一八八七年嗜好貨樣受保護者四一四六三件。德意志全國實用貨樣受保護者一八九二年八四五〇件。一八九六年加多至一七五二五件。商標保護法在德國有一八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所定。最爲完全。不僅包有工場商標商業商標。且及於來源商標。如貨物裝飾之記號是也。此法律發布三年之後。商標請求保護者三二三九九件。奧國貨樣保護有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七日所定法律。商標保護有一八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定法律。貨樣及商標之登記。皆經過商業會議所。

國際交通既繁。外國發明貨樣商標。在國內之權利關係。以及國內發明貨樣商標。在國外之權利關係。及人權。皆在工業保護中。成爲至重要之問題。大工業國中。將求特許者。外國人約居三分之一。本國人在外國請求特許者。其數亦甚衆。此等事實。迫使各國所有特許貨樣商標保護諸法律。不能不歸於統一。至少在一國既通告。又在其他諸國於一定時間內通告。不能不有優先權。且其被保護權。在給與保護國內施行之義務。不能不有限制。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會。依此目標。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各國共定條約。一九〇〇年在 *Brussels* 開會更補充之。其條文如下。

- (1) 立約國之國民。關於特許保護一切事務。與本國人地位相等。
- (2) 在他國通告請求特許。以十二個月爲優先時間。
- (3) 受特許之事物。有無限制之輸入權。
- (4) 實行強迫期限。平均三年。

在 *Bonn* 設立國際事務所。執行職務。現今加入此聯合者。共二十一國。奧國亦在其內。

第四章 工業教育

第七十四節 1. 工業生產之教育較之農業尤爲重要。因工業生產之條件更複雜也。自然科學對於被工作之原料及自然力應用之形式。常有新知識新見解貢獻。化學工藝及機械工藝非常發達。工業自由使企業興會綽有餘裕。凡此種種皆爲喚起新生產行動之具。以新化合之物質及物質加工作之新形式。供給人類之複雜需要。或應用新滿足方法。或改善舊方法。工業生產因是起大活動大變異。從事工業之人不能不有相當之知識及才能以應之。常利用技術之進步。以較廉較良之貨物供給消費人。與農業相比。工業經營之競爭極劇烈。若不能與此進步相適合。卽有自市場逐出之危險。工業的企業分門愈多。營業愈大。單獨營業技術的生計的工效需要愈增。此種危險亦愈顯著也。

2. 工業經營之競爭既甚劇烈。除純粹技術之外。生產家之生計教育亦極關重要。明瞭於購買之來源。選擇恰當。對於生產費用有正當之計算。對於消場有精確之見解。且詳識其變化。是皆爲企業能維持能競爭之固定條件。不能僅恃古訓與經驗得之。在國際競爭之大營

業。尤須對於原料及製成物品大市場之組織及商業條件。對於幣制及信用關係。對於鐵路及水路之運輸狀況。有充足之知識。對於需要及式樣之變遷。及其他企業之競爭。有詳確之調查。即在手工业生产關係較小者。手工工人不僅須有完善之技術。以維持其營業。而適合於常變之需要。且須注意簿記。對於其生產之贏虧。先有精確之計算。因在手工業部常有當賣出及引受大宗貨物。興起新事業。估計不甚精確。遂受莫大之損失也。

3. 工業生產必須有良好教育。不僅限於企業家。即工人亦當有之。因在大多數生產支派。欲生產之技術佳良。且生計有成功。常視工人有良好之教育與否爲斷。若工人有智慧。工作敏捷。且能自家決斷。其生產必大有成功。工人無智慧。常須監督管理者。次之。工業之費用甚大。工作方法甚複雜者。工人之教育僅須注重特別專門。但大概論之。工人須受知識及才能之普通教育。以使其自己更能上進。生產方法之更進於豐富。實與此至有關係也。

4. 由上所述。工業教育機關之本性。實非甚單簡者。是初起於十八世紀之中期。同時（在各國時期不同）工業學校分爲三部。（1）教成兒童技術之工業學校。即工業界工人之小學。

校。(2)工業界中等階級受普通教育之學校。即工業中學校。(3)工業大學校。十九世紀以來工業中學校工業大學校之關係益密切。於普通中學校大學校之外。為高等技術教育機關。其目的不在直接養成工業界之工人及企業家。乃以普通教育目標與事實相合。復依科學形式。以養成實用技術職業人才。至於特別工業教育。有特別之工業學校授之。其各自組織。非常複雜。然可分為二大部。即補習學校與專門學校。前者乃夜學校及星期學校。為既在工業界作工之學生而設。補習學校又分為二種。若其目的為手工工人補習國民教育。以學得其營業之重要普通知識。如商業文牘簿記圖畫之類者。為普通補習學校。若與前者相合。且就學生所謂特別工業。養成其實用職業者。為分門補習學校。專門學校之目的。為就一定工業方向。且就工業生活之一定效力範圍。使學生受完全職業教育。學生應用全力於是。又依其課程。或以當擴張工業經營之任。或僅以養成匠目及手工工人。此種學校於是又分為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又名工業中學校。及匠目專門學校。此種學校或包括全部工業。如建築、機器、化學、美術、諸工業。或僅教此數種之一部分。

在此等學校中。自應先注重於技術教育。然高等工業學校同時又須注意於科學教育。最著者爲工業大學。十九世紀文明各國皆設立之。以教授房屋、道路、鐵路、橋梁、諸建築學。及機器、電力、化學、諸工業學。

下級及中級工業學校之行政原理。今尙無統一之規定。私家、工會、工商業會議所、村鄉、省、國、各有建設。其費用問題未解決。學習時間應否強迫入補習學校之問題。亦未解決。惟最近既明瞭之傾向。爲實行此種強迫。其費用由工業諸部、地方團體、及國家分攤之。

5. 增高工業教育。不僅在有系統之教育。個人之學習觀察。實爲進步最有力之楔子。故當採用一切方法以促進之。屬此者以一定集合點爲最要。生產與技術之狀況。新發明與工作方法之關係。皆可於是得其大概。此種集合點即博覽會。博覽會有普通者。有專門者。前者爲促進一般工業之集中點。後者僅及於一定工業支派。於此聚集教授材料。設立模範工場。搜集貨樣。更以圖書館講演會助之。使生產方向、輿論、及消費人之嗜好。皆受其影響。屬於此種行政行動者。又有觀察外國之發達。國家以外交代表專司此事。就一切結果詳爲報告。使國

內得利用之。

國民教育對於生計工效之如何重要。可以德國爲例以明之。德國當十九世紀之初。實處於貧困地位。乃進至於能生產富裕地位。追及甚進步之國民如英國者。教育事業於此與有大力。實無可疑。德國爲實行強迫教育最先之國（普魯士一七一七年 *Hessoni-Dart* *Instadt* 一六二八年）又最先立工業中學校、工業大學校及各種工業學校。使技術及工業教育臻於完全（見 *Petersilie* 一八九七年所著德國公共教育事業第一冊第一三三三頁）。德國化學工業今已居世界第一。即教育設備之一種成功也。

德國以有統系之計畫增高教育。其影響被於外國至大。英國衆議院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六年立委員會調查工商業被壓迫之原因。屢言德國教育機關爲德國人競爭能力增高之淵源。委員會之終結報告。勸告政府促進同樣機關。（見一八八八年議院出版之工商業壓迫調查終結報告）德國一切關於國民生計政策之著作。皆聲明一般國民教育之重要。如 *Lofs* 一八三八年著國家生計學第二冊第五九頁。謂「一種國民道德的

政治的生計的強力。惟在一切人民階級之知識平均。造成所謂中等階級。啓發及傳布知識及實驗建設。以爲指導及發達社會生計。公共諸事務之助。『羅馬人種諸國退步之狀況。即由於國民教育不興。一八二五年 Sardinien 王國尙禁止有一五〇〇鎊以上者學習讀書寫字。Loren 又謂『學校之設。非必欲養成學者。乃欲使造成大國民階級之普通人。成爲有知識有用之公民。且與以精神教育。使其克盡公民生活之義務。有勤勉之習慣。』其言甚當。

奧國在十九世紀之第七十年。始有人注意工業教育。自是以後。發達極良。至一八九七年又一變。是年以前。每一種工業皆在學校完全教成。及經過二十五年之經驗。乃認識學生之最有成功者。皆未入學校以前。先在工業界有數年實習。即學校以預先修習爲原理者。其式最佳。乃依此原理設立一定學校。以便工業界子弟之補習。於是工業學校有兩種新式。即「建築美術手工學校」及「工業圖畫專門學校」。而此種改良思想始實現矣。

一切組織施設之他。一主要思想。爲以學校與工業實驗爲極密切之聯合。非常注意於

工業生活之純粹實驗需要。此主要原理之實行。爲以工業學校扶助工業生活。除純粹的教授目的之外。學校尙有其他任務。凡屬於其專門及地方範圍之工業經營。以遊行教授。不收費之指導建議。指示購買。不收費之製圖畫製貨樣。短時教授。諸方法。使其直接受教育影響。

與此等施設並行者。爲增高教育之品質。（設立視學員。定新課程。製造教育器械。裝置機器。特設教育資料局。以相當教育助材供給一切工業學校。依最新基礎教授圖書樣本。提倡學生旅行諸事。）規定捐助及補助事務。謀學生幸福。衛生施設。開教員補習班。學生設備與一切最近要求相應。凡此諸項。皆工業教育最高行政之重要任務。一九一〇年許婦女入一切工業學校。是又一進步也。

奧國現今所有工業學校。可分爲下八種。（1）工業中央機關。爲高等建設及專門學校。對於一定專門學問。有極闊之效力範圍。（2）高等工業學校。以造就少年人才。豫備爲美術工業。建築機器電力紡績諸大工業之經營者。小工業之主任。大工場之職員。（3）匠目學校。工

人之既在國民學校卒業且在工業界有數年實習者。於此學得專門理論及實驗補習。豫備爲手工匠目、工場匠目、建築匠目、畫圖師等。現在所有匠目學校。分爲機器、電力、建築三種。最後一種爲建築手工班之過渡階級。(4) 建築及美術手工學校。以養成助員之有數年實習者。一方面以造就匠目。建築業美術工業之匠目學校。卽屬於此。(泥水工、木工、石工)

(5) 各工業支派之專門學校。以教授學校地方最興盛之單獨工業。或數種有關係之工業。(木工專門學校多數皆最近從新組織。教授工場及建築工家具木工之匠目學校亦然)

(6) 工業圖畫專門學校。以爲實驗工業界人補習之所。爲補習學校之一種。其效力範圍甚闊。程度甚高。(7) 工業補習學校。爲工業界學徒補習之所。依法律學徒有入此種學校之義務。每星期上課有定日。最多者爲晚間及星期日上午。其補習功課有普通與專門之分。(8) 婦人工業學校。以學習自由工業。限於婦人小兒衣服之手工業及其他手工業。

除此等主要學校之外。尙有其他許多特別教育機關。最要者爲工業界人長期或短期之專門補習班。(一部分全日教授。四星期至八星期卒業。最長者半年。少數在星期日之

上午或下午、及尋常星期日夜間。其數甚多。分爲圖畫及模樣班。電力裝置班。汽罐火夫及機器看守夫班。汽船機器工人班。交通建築班。鐵技塞門土建築班。建築材料班。金工班。避電災班。木鋸匠目班。木工、鐵工、氈工、屋工、鞋工、園工、毛皮工、訂書工、車工、桶工、諸班。凡屬工業。皆有特班教授。工業簿記、法律、烹調、客店、諸項。亦屬於此。

德國工業教育發達甚高。與奧國相似。匈牙利亦向此同路進行。之 *Kandimavien* 諸國皆甚注意工業教育。英法二國之工業學校。有許多可爲模範者。惟其組織無關大貫通性質。如德奧二國。最著者其分門不詳。

第二篇 工業信用

第一章 工業信用之種類及意義

第七十五節 1. 工業界企業之需用外來資本者。或為創設費。或為經營費。前者以資本用於土地、建築、機器及購買特許。後者用於經營時期內之支出。如工資、原料、助原料等。

於是工業亦有設備信用及經營信用之別。與農業無異。前者以供企業組織及固定資本之用。後者以供營業時期內資本之需。循環週轉。惟此二種信用之界限。較農業更流動。因在工業界之企業。一切生產方法皆經過急速。即固定資本亦常在甚短時期內可週轉也。

工業界之信用關係。有一特殊種類。為農業界所不具者。即分工生產之結果。商業上有關係之營業人及商人。彼此已交貨物之價格。常延期償給。凡貨物自原料至造成可消費之物。（例如棉花變為衣服。鐵變為家具。）常經過數級之交易及工作。其一切生計報償。皆取給於消費人所納終結產物之價格。原料亦同此理。惟原料生產人除鑛業之外。不能繼續供給貨物。而在商人由加工工業以至終結產物。每繼續以貨物供給農人以收穫產物出售。必須收

取現金。因其每年收入只有一次也。反之在商業及生產工業。可以信用供給貨物。且常用之。因貨物流動常相繼續。即前期交易之貨價屆期應支給。而營業資本常保留其必需之數。此種信用與其餘之分別。在金錢資本有借出及借入者。而貨物（即資本之為實質形式者）之讓受與賣出。成爲債款。即一種金錢資本。在金錢借債須有特別信用組織。而此種信用乃出於生產家之加入商業貿易。出於買入原料及賣出自己產物。必須有之。在債主出於其產物之商業變價。其貨物資本須變爲金錢資本。故此種信用以有其他工業或商業之企業爲前題。

2. 工業界企業之利有信用。在以是確實擴張其生產。勤幹有智識而資本薄弱或無資產之人。亦能經營企業。信用若無組織。且非一般人可得。則企業惟有資產者可經營之。既有信用。則此弊可除。信用組織愈完全。企業家之地位愈不爲資產家所專有。Miles 謂「使事業經營與固有財產脫離。可比之爲廢除遺產。及令普通人可爲官吏。」

信用事業不僅破除企業家地位之人格界限。爲工業界企業所陷入者。且依企業家信用

能力之程度。擴大其資本。以此爲基礎。可造成大企業。可隨時擴大或縮小其營業。可急應需要之增加。但亦可使對於已定之需要。有生產過多之弊。企業之成立。依賴信用多於依賴自己產業者。此種危險愈大。因企業家之危難。因是減輕。責任感覺。因是減少。而輕率、投機、貪利之心。無所抑制也。於是工業信用。無論出於何種形式。遂成爲生出及擴大危難之一種方法。Bryant謂『信用足以催促生產力之發達。造成世界市場。惟同時最純粹最巨大之欺騙制。亦因是發展焉。』

第二章 工業設備信用

第七十六節 1. 設備信用在工業界之企業。不及經營信用之重要。如創設一種工業的企業。需要資本。可以用股份公司之方法以得之。若必出於設備信用。則多爲實產信用。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擔保（土地、工場、機器、債券等）。且以其價值爲界限。用土地抵押信用。或動產抵押信用之形式。或發行債票。以企業之財產及贏利爲最要之擔保。此種債務在股份公司爲優先債票。其特性爲執有此種優先債票者。當股東取息之先。有自公司贏利分取利息。

之優先權。且就公司財產亦對於股東有優先權。又常附以土地抵押擔保。如在鑛業鐵路業等皆然。居其他債主之先。

2. 以金錢資本直接創立、改造、或擴張工業界之企業。股份事業實與有大力。在農業如土地改良者。實與擴張營業無異。惟須有長期設備信用乃可能之。而在工業界之企業。則儘可以他法解決。有金錢資本之人。若不願以此長遠投諸工業。既不欲爲企業家。又不欲爲債主。可以創設組織一種企業。即暫時用其金錢資本爲企業資本。但變其企業爲股份公司。其股票可於市場售賣。其利息損失之危險。及組織之勤務。可由股票價得報償。於最短時期內。復得還其金錢資本。加以所獲之利矣。

此種創設作用。不出於信用事業之形式。工業創設及經營信用機關。爲創設銀行、動產信用之類。其創設作用。每出於許與信用之外。即其對於企業之有財政關係者。每引受之。以改善其組織。復讓與他人。此外創設作用所循之物質目的。及金錢資本所起之效用。固與設備信用尋常職務無異。利用金錢資本。由增加生產資本之法。獲得利息。每不自居企業管理之

任。而以管理權委諸第三人。其許與工業設備信用。爲工業界企業設備。以盡其創設作用。實際上與銀行事業之既定組織不可分離。

3. 以此種方法獲取設備資本。又有許多弊害相牽連。如對於給與信用銀行生倚賴關係。即是在農業之土地抵押信用。可得長期不斷分年償還之信用。在工業則決不能得之。發行債票。惟在大企業可行。在小工業則必須依賴銀行以其債票介紹於公衆。所負責任有一定制限。最近有人提議設立一種中央機關。發行工業債票。以彌補此種缺陷。此種機關必須以自己財產及局面維持其所發行及以所借與工業企業之款。且賴以相抵之債票。借款者既多。其危險可以抵消。故後者頗爲確實。（各工業可以彼此擔保。姑置不論。）此種債票能流通之前提。爲(1)中央機關局面開展。(2)債票還債期限短於質票。(3)利息甚高。借債之工業。有分年償還之義務。且其企業必已能立足。其技術及其他組織。與一切要求相應。故須有技術及商業審察布置。以先審查其企業之情狀也。

反對此提議者。持三種重要理由。即尋常債票依下列三種事減損其安全。(1)無永久有價

值物產擔保。(2)債票價值不能得充分擔保。(3)當不能償還時。實行處分。其價值無法律關係。因是之故。一種企業地位之安全。遂無把握而不可測度。奧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立之法律。欲以糾正之。實際上尙無成功。此項法律允許執有由銀行發行且有實際抵當之債票之人（地方、土地改良、鐵路、工業信用、諸債票）有質票同等權利。且規定此種債票與抵當價值及與此相關權利之關係。銀行爲此須常有未及期之有價證券、土地抵押券。以爲特別擔保。至今 *Bohmen* 銀行有二處發出此種債票。其價額在一九一〇年之末爲二千二百一十萬及二千零一十萬克倫。此制今尙未通行。其市價亦不甚佳。（市價值百分之九十八。利息四釐半。）

此種債票在德國發行甚難。因其寫價至少須一百萬馬克。在較小交易所至少須五十萬馬克。乃許在商場流通。此外尙有一種弊端。卽銀行以記賬信用 *Kontokorrent Kredit* 受取信用 *Akzept Kredit* 或出資共營以滿足工業之信用需要。是在危險時期。流弊甚大。前此常用之期票法。由帝國銀行買收。滿期之日。又可延長期限。自銀行拒絕此種期票之後。已不復

行矣。

第三章 工業經營信用

第七十七節 1. 正式的經營信用如下。工場主人A與銀行B有商業關係。其賬目出入皆經過此銀行。為彼管理金庫。故知其商業地位。由是許與其個人信用。或用記賬信用形式。單簡記入其賬簿內。或由其出與期票。銀行於是得一種容易流通於一定期內償還之債券。若自需金錢。可以此折賣之。信用交易之起於前此貨物供給者。尤以用期票為便。例如A以貨物供給B。以其價格記入賬簿。B之承認債務。或由B給與收到貨物之收條。(入簿信用 *Book credit*)。或A受取一種期票。此期票或由B自出。或出A向B銀行收款之期票。銀行受之。或出A向B收款之期票。B或銀行受之。若用最後一法。市上於是有一種期票。A即時可折賣之。或更加以自己出款之確實擔保。以助流通。

2. 期票信用對於記賬信用及入簿信用。有大優點。即此種信用有一定期限。其交款義務守嚴重形式。且迫使負債者極注意於生計動作。他一方面用期票可以信用售出貨物。極形

便利。記賬信用及入簿信用。不過構成二人之債務關係。而受取期票之人。可以之折賣於他人。或以之代償款。故用此種信用證據。可於一種信用商業之外。構成新信用商業。此期票過手之人。皆負有擔保責任。因是構成債務關係連鎖。使最後持有期票之人有確實保證。同時又使各異之生計營業。互相關聯。企業家之取得信用者。不僅當計算其當時所負之債務。且須就所經手之期票。計算負債人之償還能力。而同負擔保責任也。

生產及消費若如常進行。固不發生大危險。由信用由羅織之生計企業。如多數工商業者。依負債人按期償還。除最少數不能償還外。其連帶關係皆復解除。惟當企業興會甚高之時。勇往有力及輕率之投機人。皆利用由期票所得之信用彈性。興起新企業。或擴張舊企業。超過市場需要之外。同歸失敗。即真實企業。因不能免於一般信用交易有關係之故。亦被牽連而有倒閉之危險也。

3. 期票交易復有利用信用來源。而實無生產及貨物售出者。如企業家彼此有商業關係。互出期票。而實無貨物供給。（名隨意期票。又名期票遊戲。）以此向銀行折賣。取得現金。屆

期復出新期票填補之。尋常生產家商業家及銀行之給與信用。固於生產業及商業之建設大有便利。若如是濫用期票信用。必致真實之生產家商業家失去生產及消售正當發達之確實標準。危險甚大。既有此種事實。營業人之信用交易。務須與一定銀行爲之。使其得以判決信用之利用範圍。及時用折賣加價及限制信用之法。以避免倒閉危險。信用交易之範圍愈闊。則對於受信用者之信用價值。尤須有判決之定點。特別設調查機關及信用保護會。卽爲此故。

4. 在期票未通行。或根本上被拒絕之地方。如奧國。或公共團體雖得長期信用。亦不發出期票。於是有明賬集壓。須變爲有用者。明賬轉記制度由此出。信用機關扣除一定利率。限一定時期（最多三個月至四個月）給與信用。承受此項明賬。其他使此種賬目活動之一種制度。爲承買未收受之期票。（對於第三人所受期票）

信用制度在建築工業爲用甚大。建築師依賣出目的。常以投機性質建築房屋。以經營信用得資爲建築之用。將土地及未成之建築物向債主抵押。爲建築工作之手工。鐵工

人、木工人、家具工人、以貨物及工力供給。常須現金。而債主給與建築師之支出信用常爲入簿信用。工人所供給之物。若建築師所有。建築師乃以此及土地向債主抵押。取得經營信用。若建築師對於債主不能履行其償還義務。以其建築物拍賣。則賬目之全部或一部將無所取償。是爲營業界所常有。其弊害極大。伯林自一八八九年十月一日至一八九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新建築之故。手工匠目及貨物供給人損失三千萬馬克。此時期內新建築五三五所。有一三三所被拍賣。自是以後。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乃立法以保障德帝國內新建築之安全。有如上述行爲致他人受害者。受監禁處罰。

期票印花稅抽千分之一¹—²。據此推測。一九一〇年德國曾經發出市上之期票總數值三百三十三億八千七百萬馬克。同時在市上流通之期票約值六十億馬克。其直接由工業界發出者幾何。頗難估計。惟一切信用經過。無論在貨物及金錢商業界。皆以生產運動爲根據。故由此總數可略知營業界信用義務之大小如何。工業界之企業實於此占有大部分。此債務之大宗。皆屬於入簿信用。

信用之緊張至如何程度。可由商業恐慌歷史得之。一八八三年 WIRTH 著商業恐慌史。詳述一八五七年英國商業大停滯之事。商人之以期票及他債務破產者。其所負債務。常至所有財產之二十倍三十倍以至四十倍。一商店倒閉。其資本僅四千鎊。竟負債至十九萬鎊。最後一年其商務做至一百萬鎊。奧國當時之信用緊張。雖程度較小。而實同出一途。最強烈者爲 Hamburg。（見 WIRTH 同書第三八五及四〇四頁）一商店有資產六十萬馬克。所出期票至六七百萬馬克。此恐慌漸波及全世界之商場。可見一切國家之生產業及商業。皆被信用所羅織牽連也。

一方面信用之給與固爲必要。他一方面其危險甚大。須設法以防止之。防止之法有二。
(1) 設立機關以調查某人之信用價值。(2) 某人既屢次不能還債。且行爲不正當。危及債主者。當搜求其證據。就(1)項可設立信用調查局。就(2)項可設立會所。爲保護工商業之公共機關。名信用改良會。調查局爲私人生計企業。就各商人之財產關係。商業行動。及個人性質。俱宜報告。爲相當之通信。有利害關係欲得此種調查者。可納費得之。反之信用改良會

設立黑籍以警戒有欺騙行為之商店。且逼收濫欠債者之債款。欠債者不清還債務。卽有名列黑籍喪失信用之懼。故此種強迫方法甚有效。調查局及信用會之巨大勢力中有一種須考慮之重因。卽今日信用既必須有與者。亦必須有取者。若取得信用之途被阻塞。則企業家之生計的生存卽被滅絕。調查局及信用會之判決。既有絕大勢力。手握重權。必須謹慎擔保。應用公平。此種機關今雖傳布甚廣。其法律關係尙未嚴定也。

第四章 大工業之信用組織

第七十八節 1. 大工業之信用需要。今日完全取給於銀行。由國家照顧工業界之信用需要。如十八世紀所爲。今日已可不必。多數信用機關。除存款、管賬、折買期票、抵押貨物、代營商業、諸事之外。又經營建設事業。以資本供工業界企業之用。工業與銀行關係非常密切。爲工業界之企業籌備資本。今日已爲銀行事業之一種重要職務。銀行供給工業設備信用。加入工業界之企業。獲利之後。又復賣出。變已成立之私人企業爲股份公司。或就此種企業加以擴張。轉移或不轉移其商業公司之形式。對於工業生產之發達。具有極大勢力。Lorenz有

言曰。『處今日營業形式變更時代。舉凡大股份企業之創設。私人營業之變為股份形式。擴張中等股分公司為大營業。因得銀行助力。其事甚易而速。非小市民營業生計所可及。』銀行促進國民生計之生產力。惟其方針為扶助企業之集中與獨占。銀行加入股份資本。承受債票。發行債票。允許記賬信用。其勢力在交通界工業界之企業極偉大。至少在數國既如是。德國即此數國之一也。

此種信用之給與。不須有特別組織。工業界之企業。利用銀行信用之一切形式。如記賬信用。期票信用。及以債票或資產抵押信用等。現今有人為工業謀長期信用。強迫分年償還。發行債票。如土地抵押信用所為。由特別銀行組織為擔保。惟於此有最大困難。因此種債票每依市價搖動為轉移。德國現今流通之工業債票。約值二十億馬克。而銀行直接所與工業信用為數更多。

2. 工業界企業之創設及經營。固非銀行事務。惟大工業信用組織之特性。常有因給與記賬信用或期票信用之故。致使銀行管理及加入工業界之企業。國民生計中大資本組織權

力之大。殆無有過於此者。工業主任須盡技術及商賈兩種職務。工業家對於後一種職務。每不如銀行之擅長。銀行因給與信用之故。已知此企業之大概。於是以組織或引受助理其商賈職務。每有較大之成功。且銀行因給與信用之故。每注意於其他缺乏。例如營業頗佳。而規模過小。僅給與經營信用。不能助之。因不能發出債票。銀行必須本身加入。或變其營業為股份公司。或銀行因信用關係。連合多數小企業為一大企業。或使其營業互相連合。於是銀行因與工業有信用關係。竟有大力使其蘇生融合。成為同盟。而信用銀行遂變為創設銀行矣。

3 此種工業創設事務最重要者。皆與股份事業有關係。股份法對於創設行為。極有影響。即法律所規定股份公司如何構成。股票如何發行。皆須依照創設之範圍及種類。則依設備市況之容受能力。及其在有價證券交易所中之特別組織。確定之。

此事可分為二期。第一期為選擇企業。從事創設。第二期為創設之後。由創設銀行及共同創設人向公衆發售股票。創設人之贏利。或以財產、土地、工場建築產物權利（如特許權等）依高價讓與股份公司。若依原價讓與。必其商業利益已列入買價之內。或依創設人所出原

價及估計所值之價。以其財產讓與股份公司。其贏利在以股票超過原價售與公眾。二者獲得贏利之法。皆在出售股票。即依公眾之意向。願以資本投入此種企業否為斷。公眾之意向。又不僅視此企業之能獲利否。收買股票者一部份之意見。皆僅欲以其資本暫時變為此種有利證券。股票之價格起高。即轉售出矣。

4. 由是可知創設企業之事業。實與交易所投機及交易所賭博不可分離。但無論創設之目的為利用或為扶助。銀行僅為企業及公眾投資者之中間介紹人。即在最嚴格之創設。至少亦須利用因交易所地位所起之市價。由創設給與投機資料。不能拒絕之。此事以法律亦不能阻止。僅可如上論股份公司（第四十八節）所述條例。限制創設人買受股票。以直接獲取過分之利益。交易所法及交易股票貿易行政。亦稍有勢力。尤以對於投機之交易所事業之一定形式為著。然獲利之希望不絕。投機者每利用之。買受人受其弊。其事終不可免也。

最初以工業為銀行事業者。始於一八二二年創立之荷蘭 *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Pays Bas*。以扶助國民工業。其由借款所得公積金之大部分。如公債票、股票、債票等。用於工業

界之企業。一八五二年Pereire兄弟在巴黎所創立之Société générale de Crédit Mobilier。更以大規模行之。其目的爲『促進工業發達。且融合諸殊異企業之特別股票。成一種共同公積金。以圖其鞏固。』爲達後一目的之故。發行債票。以公司之公積金及其所得企業股票爲擔保。公司由發行債票。常獲得新營業資本。惟不復用以流通。此Crédit Mobilier。歷年獲利甚厚。至一八六七年。竟至破產。德國銀行之屬此類者。爲一八五三年在Darmstadt所創立之工商銀行。奧國一八五五年所創立之奧大利信用所亦然。二者今日皆尙存在。自此時以後。除許多隨時興廢之企業外。常有新債票銀行發生。舊者亦增加其資本。Roscher之評判。謂債票銀行不能有所成功。歷久之後。其作用與股份公司之性質相反。Kries及Ad. Wagner亦贊成此說。其實不然。Sattler一八九〇年著債票銀行論。其第一〇六頁有言曰。『今日債票銀行之特別標誌。在其普遍廣及。凡一切小銀行及最小之銀行家。皆與彼有往來。』私人生計有所集儲。常以之變爲債票。供銀行創設之用。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二年。德國資本之變爲內國債票者八十億馬克。變爲外國債票者四

十億馬克。單獨債票銀行及其所經營之單獨企業。固不免會與詐欺營業有關係。即今日亦尙不免有關係。然債票銀行實能生存。且能應私人資本的國民生活計之一種需要。是則不能否認也。

第五章 小工業之信用組織

第七十九節 1. 大工業之獲取資本。可用記賬信用、期票、貨物抵押、發行債票、銀行加入、出售股票、諸形式。不甚困難。小工業亦須得設備及經營信用。而無確定之信用來源。小工業須得設備信用。使手工工人有必需之營業設備、機器、電力發動機、工具等。又須得經營信用。以購買原料、助原料。支出工資。繼續營業。至獲得售出產物之價格而後已。本此理由。小工業之須得經營信用最亟。因賒借之事在此最多。營業人彼此固賒借。對於消費者亦常賒借。據英國所估計。商人之入簿信用。每至其商業百分之五十。在小工業尤甚。手工人在甚小之營業範圍內。除出之數。常達一萬至二萬克倫。欲用明賬轉記制度。以獲取銀行信用。（第七十七節第四段）因小工業簿記不清。復不能行。小工業經營者之大部分。如不能整理簿記及記

算如埃國事實上有此情狀。則其信用組織必不能行。欲救此弊。首在與手工人以生計教育。其尤要者。則爲此種人特別設簿記班也。

2. 所有供給小工業信用需要之組織。盡屬於信用會、借款會、或國民銀行之形式。借款會之成立。乃蘇慈對里支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之功。（參觀農業政策第二五二諸頁）始創於一八五〇年。逐漸發達。成今日所依據之原理。是爲自助機關。其重要原理今列舉如下。

(1) 由欲得信用之人組織一種協會。管理自己所有財產及所收資本。爲給與信用之用。故即以本身爲會員、辦事人、及主任人。

(2) 信用交易完全依商業辦法。債主即會之金庫。依金錢市場之狀況置豫備金。借款者依銀行例納利息。機關中之職員依工力受俸給。

(3) 會員必須出商業股份。以加多協會之自有資本。所得贏利依股份分配。

(4) 以入會金及贏利爲豫備公積金。

- (5) 由會員確實擔保協會之債務。(即已收之金錢資本)
- (6) 會員數無限制。

國民銀行之營業。爲依物品抵押、土地抵押、或擔保、借款於本會員。買受已製成及已交付之貨物債款。(最著者爲折買貨物期票) 允許已發達營業之記賬借款。因國民銀行只借入短期信用。故亦只借出短期信用。大概爲三個月。前者用貯金形式。故國民銀行就此方向爲貯蓄銀行。同時變此種貯金爲設備之用。又兼營尋常銀行之債票商業。及爲貯金人司賬諸事。

3. 此種國民銀行爲用甚大。既爲世人之所承認。是能助成不能獲得信用之小企業。與以甚微小之信用。促進其生計。進行使其遵守商業的義務。知詳密計算及簿記之必要。因必須加入營業之故。迫使納入小費。習爲節省。又使小工業家對於供給者脫離信用關係。獲得以現金購買之利益。能承受大宗定貨。無資本缺乏之虞。加強協會觀念。使會員趨就協會一途。實盡其他職務。

惟此等有利結果之前題。在得有認真目的之良主任。實際上此種借款會最易逸出其最初目的。據一九〇〇年維也納所爲調查。奧國各處皆怨訴此種借款會於小工業家無益。形式上竟發達爲有利於中等階級有資財者之銀行。無資產者必須有擔保乃能與彼交接。且個人信用亦須有確實擔保。因借款會之資本多屬外來也。其結果爲所借出設備資本皆須有土地抵押。而信用協會形式上漸變爲土地抵押機關。又因其吸收外來資本須用重利息。且危險甚大。附屬費用如擔保費甚多。故其借款甚貴。其利息有高至百分之一五或百分之二〇者。

4. 由是之故。蘇茲對里支信用協會僅可視爲較良手工工人階級或匠目有小資本者之信用組織。城市中仍須特設小工業之信用組織。在村鄉中個人關係容易照顧。有納非孫借款銀號 *Ratfaisenkasse* 已足。在城市中必須另設新機關。模仿納非孫借款銀號之單獨特長。如社會精神者。惟須由公家與以物質扶助。是在奧國之單獨地方如 *Mähren* 既成立。依納非孫借款銀號之管理原則。如拒絕給與信用於非會員。營業股份得利息有界限。諸事。惟同

時負有教育職務。須教授工業簿記。傳播商業知識。遏止償款之不道德。銀號復集合爲大會。以監察所屬諸協會。若由國家加以恩惠（免稅免公費之類）給與創設捐助金及利息甚輕之資本。則其營業更易。最要者爲創立一種信用機關。爲諸協會集合之中央金錢調劑所。司承受金錢及支付信用之事。因手工工人諸信用小協會之給與信用。不能超過大銀行及發行紙幣銀行所要求之基礎（期票有確實擔保。有價證券爲抵押）而納非孫借款銀號或其他協會無金錢調劑所。必須由國家設中央協會銀號以補其乏。是在普魯士一八九五年已有一所成立。以促進協會之個人信用。頗有成功。惟至今爲手工工人所設之信用協會尙不能受其利。因其本身甚弱。依其創立之原理。復不能與此等協會聯接也。

欲爲此種組織有所設施。必須改良小工業之支債事務。有人提議由主顧承認賬目。以判決其外面狀態。有拒絕此種承認或不償還者。由法律手續處置之。此提議以公衆生計負債爲前題。今尙未及實行。反之減短手工人之債債期限。亦爲限制借貸之一種普通方法。惟終莫善於自助及自教育。因是之故。有人謀設工業界之強迫協會。然成功與期望不相應。由信

用機關明賬轉記之法。則方法太普通。在手工。人債務甚少。費用甚大。殊不適用也。



工業政策綱要

▼黃通編

▼一冊 六角半

▲▲▲▲▲
本書計分九章，三十餘節，行文簡潔，內容豐富。對於近代工業之本質，國家應採之政策；以及世界各國關於勞工之立法等等，無不廣為搜羅，甚合大學校及專科學校政治經濟各系教科之用。

土地

黃通編

一冊四角

▲▲▲▲▲
本書搜集中外對於土地問題之各種學說，附以中山先生平均地權辦法，簡賅編成。全書雖只數萬言，但於土地問題的意義、沿革、理論、政策等等，皆已概括無遺。閱者可知土地問題之梗概。

問題

中華書局發行

工廠適用
學理的管理法

穆湘珊譯 第一冊 三角

是書為美國戴樂爾氏原著，在工廠管理法中，夙推為名作，風行全球，各國均有譯本。穆藕初先生於遊美後，特漢譯以餉國人。內容分五章：（一）緒論。（二）學理管理法之根源，（三）學理管理法之原則，（四）學理管理法之實例，（五）餘義。全書於管理上之種種方法，推究入微，極為詳盡，洵辦理工廠者之良顧問也。

中華書局發行

工業會計攬要

李 編 著 一 冊 四 角

是書關於工業會計上重要事情，綱舉目張。全書計分二十六項：首述資本金、不動產、固定資本等二十二項，以表明會計上資產負債各個之性質及其條理；次述組織總公司會計科統一的簿記，分管於（一）會計科計算股，（二）會計科收支股，（三）機要科股務股三項。末附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及各科日記賬之方式。足資大公司及企業家之借鏡。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上海之工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
全一冊定價二元

本書分二編：第一編將各業組織之異同，資本之高下，產銷之概況，營業之盈虧等，詳徵博採，縷述無遺；並分附各種統計圖表凡百餘幅，尤能得一覽無遺之快。第二編於發展工業計劃，如運輸、推銷、捐稅、原料、機械、技術、安全、勞工等八大問題，均加以極詳之討論，切中時要。全書凡十餘萬言，實爲工商界空前之鉅製，欲謀實業之發展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菲律賓工商業考察記

吳承洛編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是書爲民國十八年工商部特派員在菲律賓實際考察的一種報告，由吳君承洛編纂而成。敘述該島工商業之現狀，與我國僑胞之地位甚詳；並及該島之地理、人種、政治、教育諸大端，全書凡數十萬言，插圖三十餘幅，實爲實地考察之鉅製。留心僑胞事業及菲島工商業實況者，不可不讀。

中華書局發行

簿記學

中華書局發行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汝梅著 一冊 二元

銀行簿記之改革，日新月異。湖北楊汝梅先生，久主是科講席；並歷任財政審計各職，學識經驗，無待贅言。是書為先生最近著作，查考東西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有之習慣，搜羅豐富，井井有條，允稱善本。用作各學校簿記學及銀行學之參考書最宜。

新式商業簿記

楊汝梅編 一冊 八角

是書將商業簿記之原理與方法，擷取精華，並與吾國社會事實融會貫通，多設例題使知實習及應用；敘述顯明，淺深有序，可為研究會計學者入門之善本。

複式商業簿記

章祖源編 一冊 七角

全書分二編：第一編為總說。第二編為複式簿記。要目如下：

- (一) 簿記之意義及種類
- (二) 商業簿記
- (三) 複式原理
- (四) 會計科目
- (五) 帳簿及記帳法
- (六) 結算
- (七) 支票滙票期票
- (八) 特種會計科目

高級商業簿記

章傳中編 一冊 一元

著者章傳中先生為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主任上海浦東電氣公司會計，復兼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暨中華職業學校商科教授有年；是書本其經驗；參酌我國商業實情，採用美國最新方式，編輯而成。全書分五編，專論複式簿記，由淺入深，學理新穎，方式詳備，用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等教授簿記最宜。

市 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一冊 三元

創
書
學
程
，均添有市政學一門；然現在出版界尙乏專
以供研究。茲由市政專家董修甲先生編著本書
，市政之設計、公安、衛生、工務、司法、社會
、教育、財政諸大端，無不詳爲敘述，並附錄參考
書及習問多種。全書分十二章，都二十萬言，洵爲
市
政學一科之良好參考書。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發行

工業政策(全一册)

定價銀一元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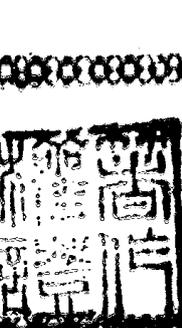
權

譯者

馬君武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所

有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
成部重慶長沙常德衡州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梧州
福州廈門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二七二九)

標商冊註

